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JIANGSU MARITIME INSTITUTE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 政策文件汇编

教师发展中心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	2
2.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	6
3.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	12
4. 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标准（试行）	18
5.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和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目录（2024 年）》的通知	33
6. 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和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目录（2024 年）	37
7.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指南（2024 年）》的通知	88
8. 江苏教师管理系统 职业教育教师管理 高职学校管理员帮助手册	100
9. 江苏教师管理系统 职业教育教师管理 高职院校审核管理员帮助手册	125
10. 江苏教师管理系统 职业教育教师管理 教师帮助手册	13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39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158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73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87
15.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95
16.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20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

教师厅〔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高质量建设，健全教师标准体系，现就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认定范围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主要适用于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以及其他依法开展职业学校教育的机构中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可参照实施。

二、严格标准要求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衡量“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的第一标准，强化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的考察，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在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双师型”教师认定，已认定的应

予以撤销。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要突出对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考察，注重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绩。要熟悉行业企业情况，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以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

三、加强组织实施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区域内“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认定工作应按照个人申报、组织认定、结果复查的程序具体实施。组织认定可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程序指定具备认定条件的学校、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织等具体实施。实施主体要明确负责部门，组建由教育部门、行业企业、院校专家等共同组成的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严格按照标准条件，规范程序，保证质量。认定结果经检查复核通过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校应及时更新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双师型”教师信息，确保数据准确统一。

四、强化监督评价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认定工作的规范指导和监督管理，要建立健全公示公开、第三方评估、抽查复查、责任追究、过程追溯等制度，发挥广大教师的监督作用，畅通投诉反馈渠道，确保过程透明规范、结果公平公正。教育部将对各地“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进行抽查。

五、促进持续发展

要制定激励政策，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教师不同能力条件分级认定，引导和鼓励广大教

师走“双师型”发展道路。在职务（职称）晋升、教育培训、评先评优等方面应向“双师型”教师倾斜，课时费标准原则上应高于同级别教师岗位。要根据“双师型”教师不同阶段发展需求，精准提供教育教学、岗位实训、企业实践等机会。要鼓励“双师型”教师取得行业领域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聘行业领域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要结合学制和专业特点，对“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进行不超过5年一周期的复核，突出聘期内岗位业绩考察，促进教师知识技能持续更新。

六、注重作用发挥

要充分发挥“双师型”教师在综合育人、企业实践、教学改革、社会服务和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带头引领作用，充分挖掘典型案例，示范教师培训、顶岗实践、研修访学等成长路径方法。在“双高”建设计划、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职业院校办学能力达标、专业设置审批和布局结构优化、现场工程师培养计划，以及教师创新团队、名师（名匠）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建设中，应将“双师型”教师作用发挥情况作为重要指标。

国家制定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见附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具体情况，以及不同教育层次、专业大类等，参照制定修订本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实施办法，明确支持举措，实行分类评价，并适时调整完善。认定工作实施主体应根据认定对象具体情况，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细则，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各地各校制定的“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可结合实际明确破格条件。

各地应于 2022 年底前展开本年度“双师型”教师认定相关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12 月 20 日前将认定工作进展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遇有重要问题及时报告。联系人及电话：王少愚、孙晓虎，010-66097080、66097715，邮箱：fzc@moe.edu.cn，传真：010-66020522。

附件：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

（试行）

第一条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第二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第三条 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第四条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应符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规定。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第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各层级“双师型”教师，在满足第一至四条标准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1.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2.具有一定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积极参与并承担教学研究任务，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3.具有一定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积极承担实习实训教学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工作。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

1.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

2.具有较强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实习实训教学研究、专业建设、技术革新的能力，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践中取得较突出的成果，起到带头人的作用。

3.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中级及以上证书，

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1.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

2.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地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具有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突出成果。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第六条 高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各层级“双师型”教师，在满足第一至四条标准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1.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教学经

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2.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积极参与并承担教学研究任务，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3.具有一定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

1.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

2.具有较强的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实习实训教学研究、专业建设、技术革新的能力。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果，起到带头人的作用。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3.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掌

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中级及以上证书或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4.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奖励。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1.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

2.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地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主持过重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3.具有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

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4.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奖励。

第七条 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可参照实施。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职业教育“双师型” 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

苏教师函〔2023〕31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学校（含职业本科学校，下同）：
为深入推进我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服务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立足全省实际，现就我省开展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等四部门《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创新体制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改革，着力打造德技双馨、素质优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服务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二、主要目标

根据《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标准（试行）》，2023 年全省职业学校全面完成首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

规范相关信息数据统计。标准试行过程中进一步完善相关认定条件和办法，到“十四五”期末建立健全产教融合、特色鲜明、分层分类的全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和认定工作体系。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认定范围。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范围主要为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和从行业企业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产业教授、产业导师等，下同）。公共课教师、校内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其他人员以及依法开展职业学校教育的其他机构中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符合相应条件可参照实施。

（二）严格认定标准。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认定工作的第一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要求。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双师型”教师认定，已认定的应予撤销。强化对“双师型”教师教学水平、专业技能、实践经验和社会服务能力的要求，注重教育教学改革和专业发展实绩。

（三）落实“双师”责任。经认定的“双师型”教师，仍应积极参加行业企业实践和继续教育培训，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提高关键的知识技能，并在教学业绩、教育研究、专业实践、社会服务等方面产生新成果，中、高级“双师型”

教师还要发挥好传帮带或示范引领作用，为学校、专业、基地、团队等建设做出积极贡献。学校应将上述要求作为“双师型”教师考核、认定或续聘（校外兼职教师）的重要依据。

（四）促进队伍建设。学校应制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结合专业发展实际明确“双师型”教师职责任务，根据教师不同阶段发展需求，精准提供教育教学、岗位实训、继续教育、企业（社会）实践等条件和机会，鼓励和支持教师取得本专业（所教专业或相关专业）领域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执业证书等，推荐获聘行业领域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对在课程教学改革、校企协同育人、专业团队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做出突出贡献的“双师型”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绩效考核奖励、培训研修等方面优先考虑或予以倾斜。

四、组织实施

（一）省级统筹。省教育厅组织成立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指导中心）和“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统筹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团队协作组（以下简称协作组）专家资源，完善江苏教育教师信息管理系统中职业教育教师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切实加强对各地各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的指导和“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复核、检查。

（二）分层实施。“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主要在中等职业教育（含三年制、五年制中等职业学校，下同）和高等职业教育（含职业教育专科、本科学校，下同）两个层次组织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由各设区市教育局统筹，可成立专家委员会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认定工作，结果以设区市为单位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高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由学校自主进行，结果直接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三）有序组织。“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证书有效期一般为五年，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申报认定。有效期内，达到更高级别条件的教师可申报相应级别的“双师型”教师，同一级别不重复认定。连续两次被认定为高级“双师型”教师或年龄达到 50 周岁及以上再申报并被认定为高级“双师型”教师的，在职业学校服务期间，证书长期有效。证书有效期内，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流动至高等职业学校，证书需重新认定；高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流动至中等职业学校，同一级别证书无需重新认定。

（四）加强监管。各地各职业学校在不低于省定标准的基础上，明确实施细则或操作方法，确保认定办法、程序和结果透明规范、公平公正。省教育厅委托指导中心和专家委员会定期开展各地各校认定工作的复核、检查，对诚信缺失或出现重大违规行为的地区和学校，收回自主认定权。省、

市教育行政部门切实加强对高、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建立健全公示公开、抽查复查、责任追究、过程追溯等制度，发挥广大教师的监督作用，积极推进“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五）强化保障。各地各职业学校要加强对“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专业组织建设和专项工作研究，以促进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不断优化完善“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和教师专业发展体系。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经费在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中统筹安排，用于指导中心和各地开展“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政策研究、学术交流和信息管理工作。

五、工作程序

（一）教师自主申报。“双师型”教师认定由教师个人申报，各职业学校每年 6 月 30 日前受理，申报人须按学校规定时间提交申报表及相应的支撑材料，在信息管理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二）机构统一认定。各设区市教育局和高等职业学校指定专门的管理机构(原则上与职称工作统筹安排)作为“双师型”教师的认定机构，每年 9 月底前组织开展“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

（三）省级检查复核。各设区市教育局和高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实施细则、专家评议委员会构成

情况以及认定结果（汇总表），每年9月30日前在信息管理平台提交。省教育厅委托指导中心统筹专家委员会、协作组专家资源进行复核或检查。

（四）集中备案管理。指导中心每年11月30日前将核准的全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信息报省教育厅备案。学校应及时在信息管理平台更新“双师型”教师信息，确保国家、省各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本校“双师型”教师信息数据规范、统一。“双师型”教师证书按照全省统一的编码规则和版式生成电子版，在信息管理平台中可查询、下载。信息管理平台、证书等有关事项另文通知。

（五）规范使用考核。各职业学校应建立健全“双师型”教师使用管理和考核制度，督促教师更新教育理念、锤炼师德师风、提升专业能力，健全引进退出、能上能下的动态调整和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走“双师型”发展道路，不断提升职业教育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建设水平。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及标准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建议，请与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联系电话：025-83335668。

附件：1.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标准（试行）

2.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样表）

省教育厅

2023年7月29日

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标准

（试 行）

第一条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关爱学生，近五年师德考核合格以上。

第二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坚持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学生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积极探索具有专业与课程特点的育人模式或教学风格。

第三条 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方法模式并熟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学校教师需具备相应学段的教师资格，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以上。校外兼职教师（含产业教授、产业导师等，下同）需具有学校教学经历，掌握一定的教学原理、教学方法，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以上。

第四条 具有行业企业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经历，或积极深入企事业单位、生产服务一线进行本专业（所教专业或相关专业，下同）岗位实践，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

流程，了解产业发展趋势、行业企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融入教学。

第五条 满足第一至第四条标准，且具备以下条件（1、2 条兼备）的中、高等职业学校教师，可直接认定相应级别的“双师型”教师。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1.具有所教学段教师系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同时具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初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等。

2.近五年，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得本专业领域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含毕业设计，下同）、创新创业类或科技发明类等业务至少 1 项校级以上奖项；或参加实习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平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下同）建设、设备改造、技术革新、“五技”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下同）等发挥积极作用；或参加应用项目设计、研发或技术改造攻关等，成果被企业使用或得到校级以上奖项；或取得 1 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艺术科学类作品著作权等，下同）。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

1.具有所教学段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同时具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等。

2.近五年，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得本专业领域技能竞赛类、

教学成果类、创新创业类或科技发明类等业务比赛至少 1 项校级一等奖以上奖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设备改造、技术革新、“五技”服务等取得实质成果；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应用项目设计、研发或技术改造攻关等，成果被企业使用或得到市级以上奖项；或取得 2 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1.具有所教学段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同时具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等。

2.近五年，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得本专业领域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创新创业类或科技发明类等业务比赛至少 1 项省级以上奖项；或主持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设备改造、技术革新、“五技”服务等成果突出；或主持应用项目设计、研发或技术改造攻关等，成果被企业使用或得到省级以上奖项；或取得 3 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或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 1）。

第六条 满足第一至第四条标准，但不满足第五条标准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对照以下条件申请认定相应级别的“双师型”教师。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1.教学业绩。具备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近五年，系统担任本专业 1 门以上课程全部教学，教学

效果好，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教学质量考核 1 次以上优秀。

（2）参加教学能力大赛获得校级以上奖项。

（3）指导学生参加本专业相关大赛（技能竞赛类、创新创业类或科技发明类等至少 1 项，下同）获得校级以上奖项。

（4）开设校级以上教学公开课并获得好评。

（5）获得本专业领域校级以上其他教育教学类表彰。

2.教育研究。具有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近五年，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或校企协同育人等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本人撰写的研究报告、教学案例、教科研论文等获得校级以上奖项，或入选校级以上论文（案例）汇编。

（2）参加校级以上职业教育研究课题并已结题。

（3）参加校级以上专业、课程、教材等项目建设并发挥积极作用。

（4）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5）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活动，获得校级以上奖项。

3.实践能力。具有 2 年以上行业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近五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或每年不少于 1 个月到企事业单位或生产服务一线或校内外生产实践基地进行本专业岗位实践。近五年，积极参加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工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初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等。

(2) 参加本专业相关大赛获校级以上奖项。

(3) 参加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等并发挥积极作用。

(4) 参加并完成 1 项以上本专业相关应用研究项目。

(5) 取得 1 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

(二) 中级“双师型”教师

1. 教学业绩。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熟练的操作技能，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近五年，系统担任本专业 2 门以上课程全部教学，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教学经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质量考核学期 2 次或年度 1 次以上优秀。

(2) 参加教学能力大赛获得校级一等奖以上奖项。

(3) 指导学生参加本专业相关大赛获得校级一等奖以上奖项。

(4) 在县级以上范围开设教学公开课并获得好评。

(5) 担任校级以上专业（群）项目负责人、教研组长、学科带头人或“双师型”教师团队领衔人，或担任市级以上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6) 获评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获得本专业领域市级以上其他教育教学类表彰。

2. 教育研究。具有较强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近五年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或校企协同育人等实践中

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本人撰写的研究报告、教学案例、教科研论文等获得校级一等奖以上奖项，或入选市级以上论文（案例）汇编。

（2）主持校级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县级以上职业教育研究课题并已结题。

（3）主持校级以上专业、课程或教材等建设，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市级以上有关项目建设。

（4）获得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5）以第一作者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正式出版本专业领域专著或参编规划（立项）教材，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

（6）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获得校级一等奖以上奖项。

3.实践能力。具有 3 年以上行业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近五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或每年不少于 1 个月到企事业单位或生产服务一线或校内外生产实践基地进行本专业岗位实践。近五年，积极参加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工作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等。

（2）本人参加本专业相关大赛获得校级一等奖以上奖项。

（3）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设备改造、

技术革新等，取得明显成效。

（4）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并完成 1 项以上本专业相关应用研究项目。

（5）取得 2 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1.教学业绩。系统掌握本专业理论基础，了解行业产业发展现状和趋势，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近五年，系统担任本专业 2 门以上课程全部教学，形成可供借鉴推广的教学经验或模式，教学特色鲜明，教学业绩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教学质量考核学期 4 次或年度 2 次以上优秀。

（2）参加教学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3）指导学生参加本专业相关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4）指导学生参加省学业水平考试技能合格率 90%以上。

（5）担任市级以上专业（群）项目负责人、教研组长、学科带头人或“双师型”教师团队领衔人等，或担任省级以上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6）获评市级以上教学名师或获得本专业领域省级以上其他教育教学类表彰。

2.教育研究。具有主持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突出能力，近五年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或校企协同育人等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果，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本人撰写的研究报告、教学案例、教科研论文等

获得市级一等奖以上奖项，或入选省级以上论文（案例）汇编。

（2）主持市级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教育研究课题并已结题。

（3）主持市级以上专业、课程或教材等建设，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省级以上有关项目建设。

（4）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5）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正式出版本专业领域专著或参编规划（立项）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3.实践能力。具有 5 年以上行业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近五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或每年不少于 1 个月到企事业单位或生产服务一线或校内外生产实践基地进行本专业岗位实践。近五年，积极参加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取得突出成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等。

（2）参加本专业相关大赛获省级以上奖项。

（3）主持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等发挥重大作用，取得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

（4）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并完成 2 项以上或主持并完成 1 项以上本专业相关应用研究项目。

（5）取得 3 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或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 1）。

第七条 满足第一至第四条标准，但不满足第五条标准的高等职业学校教师，对照以下条件申请认定相应级别的“双师型”教师。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1.教学业绩。具备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近五年，系统担任本专业1门以上课程全部教学，教学效果良好，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教学质量考核1次以上优秀。

（2）参加教学能力大赛获得校级以上奖项。

（3）指导学生获得本专业相关大赛（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创新创业类或科技发明类等至少1项，下同）校级以上奖项。

（4）本人教书育人事迹在校级以上范围宣传推广。

（5）开设校级以上公开课并获得好评。

（6）获得学校认可的本专业领域其他教育教学类表彰。

2.教育研究。具有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近五年，参加教学研究任务或教科研项目，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或校企协同育人等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本人撰写的研究报告、教学案例、教科研论文等获得校级以上奖项，或入选校级以上论文（案例）汇编。

（2）参加校级以上职业教育研究课题并已结题。

（3）参加专业、课程或教材等建设，获得校级以上立

（奖）项。

（4）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5）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活动，获得校级以上奖项。

（6）以第一作者在校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实践能力。具有 2 年以上行业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近五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或每年不少于 1 个月到企事业单位或生产服务一线或校内外生产实践基地进行本专业岗位实践。近五年，积极参加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初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等。

（2）参加本专业相关大赛获得校级以上奖项。

（3）参加“五技”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或承担企事业单位项目任务。

（4）取得 1 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

（5）参加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等发挥积极作用。

（6）获得校级以上技术能手等与技术革新相关的荣誉称号。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

1.教学业绩。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熟练的操作技能，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近五年，系统

担任本专业 2 门以上课程全部教学，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教学经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教学质量考核学期 2 次或年度 1 次以上优秀。

（2）参加教学能力大赛获得市级以上奖项。

（3）以第一作者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教学改革经验文章（案例）。

（4）本人教书育人事迹在市级以上范围宣传推广。

（5）获评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获得本专业领域市级以上其他教育教学类表彰。

2. 教育研究。具有较强的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近五年，参加教学研究任务或教科研项目，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或校企协同育人等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本人撰写的研究报告、教学案例、教科研论文等获得市级以上奖项，或入选市级以上论文（案例）汇编。

（2）主持校级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市级以上职业教育研究课题并已结题。

（3）获得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4）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活动，获得市级以上奖项。

（5）以第一作者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正式出版专著或参编重点、规划（立项）教材，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

3. 实践能力。具有 3 年以上行业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

近五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或每年不少于 1 个月到企事业单位或生产服务一线或校内外生产实践基地进行本专业岗位实践。近五年，积极参加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取得一定的社会或经济效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等。

（2）作为主要成员参加“五技”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或承担企事业单位项目任务，取得实质成果。

（3）取得 2 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

4.专业成果。近五年，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得本专业相关大赛市级以上奖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承担校级以上实习实训基地、专业（群）、课程、教材或“双师型”教师团队等项目建设；或获得市级以上技术能手、技能大师、工艺大师等荣誉称号。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1.教学业绩。系统掌握本专业理论基础，熟悉本专业领域行业产业发展现状和趋势，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精湛的操作技能和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近五年，系统担任本专业 2 门以上课程全部教学，形成可供借鉴推广的教学经验或模式，教学特色鲜明，教学业绩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教学质量考核学期 4 次或年度 2 次以上优秀。

（2）参加教学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3）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教学改革

经验文章（案例）。

（4）本人教书育人事迹在省级以上范围宣传推广。

（5）获评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或获得本专业领域省级以上其他教育教学类表彰。

2. 教育研究。具有主持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突出能力，近五年，参加教学研究任务或教科研项目，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或校企协同育人等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本人撰写的研究报告、教学案例、教科研论文等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或入选省级以上论文（案例）汇编。

（2）主持市级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教育研究课题并已结题。

（3）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4）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活动，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5）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正式出版本专业领域专著 1 本以上，或参编的规划（立项）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3. 实践能力。具有 5 年以上行业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近五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或每年不少于 1 个月到企事业单位或生产服务一线或校内外生产实践基地进行本专业岗位实践。近五年，积极参加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取得显著的社会或经济效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等。

(2)主持“五技”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或承担企事业单位项目任务，取得突出成果。

(3)取得3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或1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1）。

4.专业成果。近五年，作为主要成员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得本专业相关大赛省级以上奖项；主持校级以上实习实训基地、专业（群）、课程、教材或“双师型”教师团队等项目建设或担任省级以上项目（团队）主要成员2年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技术能手、技能大师、工艺大师等荣誉称号。

第八条 满足第一至第四条标准，学校正式聘用的校外兼职教师具备以下条件（1、2条兼备或满足第3条），可认定相应级别的“双师型”教师。

1.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执业证书，证书等级不低于申报同级别“双师”的学校教师要求。

2.具备教书育人的先进理念、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正确的教学方法，申报初、中、高级“双师型”教师需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课程教学（含实践教学、讲座等）分别不少于1学年（或累计2个学期）、2学年（或累计4个学期）、3学年（或累计6个学期），平均每学期授课不少于60课时，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以上（申报中级“双师”至少1次优秀、申报高级“双师”至少2次优秀）。

3.省级以上产业教授、技能大师、工艺大师、技术能手

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具有1学年以上（或累计2个学期）学校教学经历，且与学校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或共同建设实习实训基地、专业（群）、课程、教材或指导青年教师等发挥积极作用的，不受第1、2条限制，经学校考核合格，直接认定为中级以上“双师型”教师。

第九条 本标准相关名词术语、适用范围等未作特别规定的，参照我省中、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有关规定；业绩成果量化要求及认定规则参照本地本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相应要求，或由认定机构在实施细则中明确。

1.本标准规定的“近五年”指业绩、成果、经历等认定的有效年限，未满五年但达到标准者可以申报。入职三年以内的新教师参加校企合作式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公共课教师参加社会服务（调研、考察）等活动，视同参加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实践，累计时长须达到规定要求。

2.本标准规定的市级指设区市级别，县级指县（市、区）级别。高等职业学校校级第一等第奖项、成果可等同市级。

3.本标准规定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校级以上含校级、2年以上含2年。

4.教学成果、竞赛奖项、教科研课题和建设项目等，主要成员排名一般为国家级前10、省级前5、市级和校级前3。

5.体育艺术类教师本专业相关大赛或专业成果包括本专业领域权威竞赛、展演或作品被权威机构收藏、公开发表等。

第十条 本标准解释权归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师函〔2024〕15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 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和相关职业 证书目录（2024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职业院校（含职教本科学校）：

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2023年7月，省教育厅印发了《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标准（试行）》，启动全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针对“双师型”教师认定过程中各地各校普遍反映的问题——体现教师专业实践能力的各类专业技术资格和技能水平证书政出多门、种类繁杂、认定差异较大等，省教育厅组织研制了《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和相关职业证书目录（2024年）》（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目录》基本覆盖全省中职、高职和职教本科所有专业，主要包括：一是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职称）；二是职业技能证书（包括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和“1+X”技能等级证书）；三是其他证书（包括行业证书、执业证书和部分企业证书），分别明确了各专业类初、中、高级“双师型”教师所对应的

现行各级各类资格（证书）。跨专业大类的相同专业以其从属的主专业类别为准。

请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团队协作组及相关学校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分别成立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专家委员会各专业大类分委会，指导行业内学校或各专业大类规范开展“双师”认定、承担省级检查复核等工作。分委会应由本专业大类中职业院校、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业等 8-12 名专家组成，分委会成员名单（格式见附件 2）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对《目录》暂未收纳、今后《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可能出台标准的证书及其他相关情况，由各专业大类分委会集体审议决定，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将适时修订、印发《目录》新版本（标注年份）。

请各地各校依据《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标准（试行）》和《目录》，积极推进、规范开展“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

《目录》使用过程中有何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告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或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指导中心。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宏观政策解答）联系电话：025-83335668，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指导中心（《目录》具体问题）联系电话：0519-68785206、86953683。邮箱：jszjssrd@163.com。

- 附件：1.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和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目录（2024 年）
2. 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专家

委员会 XX 专业大类分委会名单（样式）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

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 专家委员会 XX 专业大类分委会名单

主任委员（1 位）

副主任委员（2 位）

委员（5-9 位）

秘书长（主任委员学校推荐）

秘书处联系人及电话

注：1.委员请至少 1 位行业主管部门专家、1 位企业专家；
2.请于 6 月 30 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jszjssrd@163.com。

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和相关职业证书目录
(2024 年)

江苏省教育厅

一、61 (41、21) 农林牧渔大类专业“双师型”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及相关职业证书目录

双师级别 专业类别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技能等级证书(含原、现《职业资格证书》)			1+X 技能等级证书			执业资格及其他证书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6101 4101 2101 农业类	农业经济员			农艺工(农业)(三级/高级工)	农艺工(农业)(二级/技师)	农艺工(农业)(一级/高级技师)	家庭农场畜禽养殖(高级)						
	助理农业经济师			种子繁育员(农作物种子繁育员)(三级/高级工)	种子繁育员(农作物种子繁育员)(二级/技师)	种子繁育员(农作物种子繁育员)(一级/高级技师)	家庭农场粮食生产(经营)(高级)						
	农艺技术员	农业经济师		农作物植保员(三级/高级工)	农作物植保员(二级/技师)	农作物植保员(一级/高级技师)	设施蔬菜生产(高级)						
	助理农艺师	高级农艺师		农业实验工(三级/高级工)	农业实验工(二级/技师)	农业实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农产品供应链与品牌管理(高级)						
	技术员	农艺师		农情测报员(三级/高级工)	农情测报员(二级/技师)	农情测报员(一级/高级技师)	智能仓储装备应用及维护(高级)						
农业类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农业)		农业技术员(三级/高级工)	农业技术员(二级/技师)	农业技术员(一级/高级技师)	农产品电商运营(高级)						
				种子繁育员(农作物种子加工员)(三级/高级工)	种子繁育员(农作物种子加工员)(二级/技师)	种子繁育员(农作物种子加工员)(一级/高级技师)	智慧家庭建设与与维护品类管理(高级)						
				园林绿化工(包含但不限于:花卉园艺工、园林养护工、绿化造园工、园林植保工、园林修剪工)(三级/高级工)	园林绿化工(包含但不限于:花卉园艺工、园林养护工、绿化造园工、园林植保工、园林修剪工)(二级/技师)	园林绿化工(包含但不限于:花卉园艺工、园林养护工、绿化造园工、园林植保工、园林修剪工)(一级/高级技师)	农业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高级)						
				园艺工/果、茶、桑园艺工(三级/高级工)	园艺工/果、茶、桑园艺工(二级/技师)	园艺工/果、茶、桑园艺工(一级/高级技师)							
				插花花艺师/插花员(三级/高级工)	插花花艺师/插花员(二级/技师)	插花花艺师/插花员(一级/高级技师)							
6102 4102 2102 林业类	农业经济员			农艺工(二级/高级工)	农艺工(二级/技师)	农艺工(一级/高级技师)	草地监护员(一级/高级技师)						
	助理农业经济师			种子繁育员(农作物种子繁育员)(三级/高级工)	种子繁育员(农作物种子繁育员)(二级/技师)	种子繁育员(农作物种子繁育员)(一级/高级技师)	智慧家庭建设与与维护品类管理(高级)						
	农艺技术员	农业经济师		农作物植保员(三级/高级工)	农作物植保员(二级/技师)	农作物植保员(一级/高级技师)	设施蔬菜生产(高级)						
	助理农艺师	高级农艺师		农业实验工(三级/高级工)	农业实验工(二级/技师)	农业实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农产品供应链与品牌管理(高级)						
	技术员	农艺师		农情测报员(三级/高级工)	农情测报员(二级/技师)	农情测报员(一级/高级技师)	智能仓储装备应用及维护(高级)						
林业类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林业)		农业技术员(三级/高级工)	农业技术员(二级/技师)	农业技术员(一级/高级技师)	农产品电商运营(高级)						
				种子繁育员(农作物种子加工员)(三级/高级工)	种子繁育员(农作物种子加工员)(二级/技师)	种子繁育员(农作物种子加工员)(一级/高级技师)	智慧家庭建设与与维护品类管理(高级)						
				园林绿化工(包含但不限于:花卉园艺工、园林养护工、绿化造园工、园林植保工、园林修剪工)(三级/高级工)	园林绿化工(包含但不限于:花卉园艺工、园林养护工、绿化造园工、园林植保工、园林修剪工)(二级/技师)	园林绿化工(包含但不限于:花卉园艺工、园林养护工、绿化造园工、园林植保工、园林修剪工)(一级/高级技师)	农业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高级)						
				园艺工/果、茶、桑园艺工(三级/高级工)	园艺工/果、茶、桑园艺工(二级/技师)	园艺工/果、茶、桑园艺工(一级/高级技师)							
				插花花艺师/插花员(三级/高级工)	插花花艺师/插花员(二级/技师)	插花花艺师/插花员(一级/高级技师)							

6103 4103 2103 畜牧业类	农业经济员 助理 农业经 济师 农艺技术员 助理农艺师 畜牧技术员 助理畜牧师 兽医技术员 助理兽医师	农业经济师 农艺师 畜牧师 兽医师	高级农业经济 师 正高级农业经 济师 高级农艺师 正高级农艺师 高级畜牧师 正高级畜牧师 高级兽医师 正高级兽医师	园艺工/花卉园艺师(三级/高级工) 景观设计师(三级/高级工) 造林更新工(三级/高级工) 家禽饲养员(三级/高级工) 家畜繁殖员(三级/高级工) 家畜饲养员(三级/高级工) 经济昆虫养殖员(三级/高级工) 宠物驯导师(三级/高级工) 动物检疫检验员(三级/高级工) 动物疫病防治员(包括：兽医化验员、中兽医 员)(二级/技师) 宠物美容师(A级) 宠物美容师(技师级) 乳品加工工(三级/高级工) 乳品预处理工(三级/高级工)	园艺工/花卉园艺师(二级/技师) 景观设计师(二级/技师) 造林更新工(二级/技师) 家禽饲养员(二级/技师) 家畜繁殖员(二级/技师) 家畜饲养员(二级/技师) 经济昆虫养殖员(二级/技师) 宠物驯导师(二级/技师) 动物检疫检验员(二级/技师) 动物疫病防治员(包括：兽医化验员、中兽医 员)(二级/技师) 宠物美容师(技师级) 乳品加工工(二级/技师)	园艺工/花卉园艺师(一级/高级技师) 景观设计师(一级/高级技师) 造林更新工(一级/高级技师) 家禽饲养员(一级/高级技师) 家畜繁殖员(一级/高级技师) 家畜饲养员(一级/高级技师) 经济昆虫养殖员(一级/高级技师) 宠物驯导师(一级/高级技师) 动物检疫检验员(一级/高级技师) 动物疫病防治员(包括：兽医化验员、中兽医 员)(一级/高级技师) 宠物美容师(大师级)			执业兽医 师
6104 4104 2104 渔业类	农业经济员 助理 农业经 济师 农艺技术员 助理农艺师 技术员 助理 工程 师(水产工程)	农业经济师 农艺师 工程师(水产工 程)	高级农业经济 师 正高级农业经 济师 高级农艺师 正高级农艺师 高级工程师(水 产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水产工程)	水生动物饲养工(包括：海水鱼类养殖工、淡水鱼 工、棘皮类养殖工、爬行动物养殖工、两栖 类养殖工、甲壳类养殖工、淡水珍珠养殖 工、水族造景工)(三级/高级工) 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三级/高级工) 水生动物检疫检验员(三级/高级工) 水生植物苗种繁育工/海水水生植物苗种繁育工 (三级/高级工) 淡水水生动物繁育工(三级/高级工) 水产品原料处理工(三级/高级工)	水生动物饲养工(包括：海水鱼类养殖工、淡水鱼 类养殖工、棘皮类养殖工、爬行动物养殖工、两栖 类养殖工、甲壳类养殖工、淡水珍珠养殖工、海 水水族造景工)(二级/技师) 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二级/技师) 水生动物检疫检验员(二级/技师) 水生植物苗种繁育工/海水水生植物苗种繁育工 (二级/技师) 淡水水生动物繁育工(二级/技师)	水生动物饲养工(包括：海水鱼类养殖工、爬行动 物养殖工、两栖类养殖工、贝类养殖工、甲壳 类养殖工、淡水珍珠养殖工、海水珍珠 养殖工、水族造景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一级/高级技师) 水生动物检疫检验员(一级/高级技师) 水生植物苗种繁育工/海水水生植物苗种 繁育工(一级/高级技师) 淡水水生动物繁育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生动物 类执业 兽医师	水生动物 类执业 兽医师	水生动物 类执业 兽医师

二、62(42、22)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专业“双师型”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及相关职业证书目录

双师级别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技能等级证书(含原、现《职业资格证书》)			1+X 技能等级证书			执业资格及其他证书		
专业类别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技术类	工程类	实验类											
资源勘查类	6201	高级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钻探工(三级/高级工)	钻探工(二级/技师)	钻探工(一级/高级技师)	贵金属首饰制作与检验(高级)	二 级 建 造 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4201	工程师		实验师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坑探工(三级/高级工)	坑探工(二级/技师)	坑探工(一级/高级技师)	珠宝首饰设计(高级)	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总承包项目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采矿/矿物)	环境影响评价师	
	2201	助理工程师		助理实验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	物探工(二级/高级工)	物探工(二级/技师)	物探工(一级/高级技师)	珠宝玉石鉴定(高级)	项目经理(项目经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	注册岩土工程师	
							地质实验员(二级/高级工)	地质实验员(二级/技师)	地质实验员(一级/高级技师)	宝石琢磨工(二级/高级工)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一级/高级技	师)	师)	师)
地质类	6202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钻探工(三级/高级工)	钻探工(二级/技师)	钻探工(一级/高级技师)	地表水(河湖库湾)水质监测(高级)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准入类、一级)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水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4202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坑探工(三级/高级工)	坑探工(二级/技师)	坑探工(一级/高级技师)	地电工程(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202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	物探工(二级/高级工)	物探工(二级/技师)	物探工(一级/高级技师)	地电工程(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地质调查员(二级/高级工)	地质调查员(二级/技师)	地质调查员(一级/高级技师)	地电工程(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测绘地理信息类	6203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钻探工(三级/高级工)	钻探工(二级/技师)	钻探工(一级/高级技师)	地电工程(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203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坑探工(三级/高级工)	坑探工(二级/技师)	坑探工(一级/高级技师)	地电工程(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203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	物探工(二级/高级工)	物探工(二级/技师)	物探工(一级/高级技师)	地电工程(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地质调查员(二级/高级工)	地质调查员(二级/技师)	地质调查员(一级/高级技师)	地电工程(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石油与天然气类	6204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钻探工(三级/高级工)	钻探工(二级/技师)	钻探工(一级/高级技师)	地电工程(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204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坑探工(三级/高级工)	坑探工(二级/技师)	坑探工(一级/高级技师)	地电工程(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204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	物探工(二级/高级工)	物探工(二级/技师)	物探工(一级/高级技师)	地电工程(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地质调查员(二级/高级工)	地质调查员(二级/技师)	地质调查员(一级/高级技师)	地电工程(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6205 4205 2205 煤炭类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油气输送工(三级/高级工) 油气管道维护工(三级/高级工) 钻井工(三级/高级工) 钻井协作工(三级/高级工) 井下作业设备操作维修工(三级/高级工) 液化天然气操作工(三级/高级工)	油气输送工(二级/技师) 油气管道维护工(二级/技师) 钻井工(二级/技师) 钻井协作工(二级/技师) 井下作业设备操作维修工(二级/技师) 液化天然气操作工(二级/技师)	油气输送工(一级/高级技师) 油气管道维护工(一级/高级技师) 钻井工(一级/高级技师) 钻井协作工(一级/高级技师) 井下作业设备操作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二级建造师(矿业类)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岩土)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	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勘察设计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
6206 4206 金属与非金属矿类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井下支护工(三级/高级工) 矿山安全监测工(三级/高级工) 钻井协作工(三级/高级工) 钻井工(三级/高级工) 冶金工程技术人员(三级/高级工) 监理工程技术人员(三级/高级工) 采掘电钳工(三级/高级工) 工程测量员(矿山测量工)(三级/高级工)	井下支护工(二级/技师) 矿山安全监测工(二级/技师) 钻井协作工(二级/技师) 钻井工(二级/技师) 冶金工程技术人员(二级/技师) 监理工程技术人员(二级/技师) 采掘电钳工(二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矿山测量工)(二级/技师)	井下支护工(一级/高级技师) 矿山安全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钻井协作工(一级/高级技师) 钻井工(一级/高级技师) 冶金工程技术人员(一级/高级技师) 监理工程技术人员(一级/高级技师) 采掘电钳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矿山测量工)(一级/高级技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矿业类)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	一级建造师(矿业类)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岩土)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
6207 4207 2207 气象类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气象传真设备机务员 气象电传设备机务员 气象对空广播员 气象雷达设备机务员 气象填图员 气象卫星云图接收设备机务员 气象无线电设备机务员 气象自动观测系统机务员 气象自动填图设备机务员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作业人员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 防雷专业技术人员	井下支护工(二级/技师) 矿山救护工(二级/技师)	井下支护工(一级/高级技师) 矿山救护工(一级/高级技师)						注册冶金工程师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 矿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师 冶金(注册)监理工程师 冶金行业造价师 矿产储量评估师

6208 4208 2208 环境保护类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员(三级/高级工)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人员(三级/高级工) 环境保护监察员(三级/高级工)	环境监测员(二级/技师)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人员(二级/技师) 环境保护监察员(二级/技师)	环境监测员(一级/高级技师)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人员(一级/高级技师)	水环境监测与治理(高级) 地表水(河湖/库湾)水质监测(高级) 污水处理(高级) 智能水厂运行与调控(高级) 无人机摄影测量(高级)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高级)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209 4209 2209 安全类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无人机驾驶员(三级/高级工) 安全员(三级/高级工) 助理公共安全管理师(三级) 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人员(三级/高级工)	无人机驾驶员(二级/技师) 安全员(二级/技师) 公共安全管理师(二级) 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人员(二级/技师)	无人机驾驶员(一级/高级技师) 安全员(一级/高级技师) 高级公共安全管理师(一级) 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人员(一级/高级技师)	化工危险与可操作性(HAZOP)分析(高级) 化工精细安全控制(高级) 建筑工程识图(高级) 装配式建筑构件制作与安装(高级)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高级) 应急救援员(高级) 消防员(高级) 消防设施操作员(高级) 森林消防员(高级) 无人机驾驶(高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初级) 安全工程师(中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三、63(43、23)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专业“双师型”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及相关职业证书目录

双师级别 专业类别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技能等级证书(含原、现《职业资格证书》)			1+X 技能等级证书			执业资格及其他证书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电力技术类	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输煤值班员(三级/高级工)	输煤值班员(二级/技师)	输煤值班员(一级/高级技师)	10 千伏不停电作业(高级) 电力电缆安装运维(高级) 输电线路施工及运维(高级) 变电一次安装(高级) 变电二次安装(高级) 发电集控运维(高级) 智能配电集成与运维(高级) 继电保护检修(高级) 电力系统营销服务(高级) 用户侧微电网工程应用(高级)															
			输煤机械检修工(三级/高级工)	输煤机械检修工(二级/技师)	输煤机械检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汽轮机运行值班员(三级/高级工)	汽轮机运行值班员(二级/技师)	汽轮机运行值班员(一级/高级技师)																
			汽轮机调速系统检修工(三级/高级工)	汽轮机调速系统检修工(二级/技师)	汽轮机调速系统检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汽轮机本体安装工(三级/高级工)	汽轮机本体安装工(二级/技师)	汽轮机本体安装工(一级/高级技师)																
			汽轮机调速安装工(三级/高级工)	汽轮机调速安装工(二级/技师)	汽轮机调速安装工(一级/高级技师)																
			汽轮机辅机安装工(三级/高级工)	汽轮机辅机安装工(二级/技师)	汽轮机辅机安装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轮发电机值班员(三级/高级工)	水轮发电机值班员(二级/技师)	水轮发电机值班员(一级/高级技师)																
			水轮机调速器机械检修工(三级/高级工)	水轮机调速器机械检修工(二级/技师)	水轮机调速器机械检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力机械试验工(三级/高级工)	水力机械试验工(二级/技师)	水力机械试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电自动装置检修工(三级/高级工)	水电自动装置检修工(二级/技师)	水电自动装置检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高压线路带电检修工(三级/高级工)	高压线路带电检修工(二级/技师)	高压线路带电检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送电线路工(三级/高级工)	送电线路工(二级/技师)	送电线路工(一级/高级技师)																			
电力电缆工(三级/高级工)	电力电缆工(二级/技师)	电力电缆工(一级/高级技师)																			
变电站运行值班员(三级/高级工)	变电站运行值班员(二级/技师)	变电站运行值班员(一级/高级技师)																			
变压器检修工(三级/高级工)	变压器检修工(二级/技师)	变压器检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变电设备检修工(三级/高级工)	变电设备检修工(二级/技师)	变电设备检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锅炉设备安装工(三级/高级工)	锅炉设备安装工(二级/技师)	锅炉设备安装工(一级/高级技师)																			
电气值班员(三级/高级工)	电气值班员(二级/技师)	电气值班员(一级/高级技师)																			
继电保护工(三级/高级工)	继电保护工(二级/技师)	继电保护工(一级/高级技师)																			
电力负荷控制员(三级/高级工)	电力负荷控制员(二级/技师)	电力负荷控制员(一级/高级技师)																			
用电监察(检查)员(三级/高级工)	用电监察(检查)员(二级/技师)	用电监察(检查)员(一级/高级技师)																			
抄表核算收费员(三级/高级工)	抄表核算收费员(二级/技师)	抄表核算收费员(一级/高级技师)																			
供电服务员(装表接电工)(三级/高级工)	供电服务员(装表接电工)(二级/技师)	供电服务员(装表接电工)(一级/高级技师)																			
电能表修理工(三级/高级工)	电能表修理工(二级/技师)	电能表修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电厂锅炉保温工(三级/高级工)	电厂锅炉保温工(二级/技师)	电厂锅炉保温工(一级/高级技师)																			
电厂管道安装工(三级/高级工)	电厂管道安装工(二级/技师)	电厂管道安装工(一级/高级技师)																			
热工仪表及控制装置安装工(三级/高级工)	热工仪表及控制装置安装工(二级/技师)	热工仪表及控制装置安装工(一级/高级技师)																			
热工仪表及控制装置试验工(三级/高级工)	热工仪表及控制装置试验工(二级/技师)	热工仪表及控制装置试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二次线安装工(三级/高级工)	二次线安装工(二级/技师)	二次线安装工(一级/高级技师)																			
厂用电安装工(三级/高级工)	厂用电安装工(二级/技师)	厂用电安装工(一级/高级技师)																			
电缆安装工(三级/高级工)	电缆安装工(二级/技师)	电缆安装工(一级/高级技师)																			
送电线路架设工(三级/高级工)	送电线路架设工(二级/技师)	送电线路架设工(一级/高级技师)																			
电力电气设备安装工(变电设备安装工)(三级/高级工)	电力电气设备安装工(变电设备安装工)(二级/技师)	电力电气设备安装工(变电设备安装工)(一级/高级技师)																			
卷线安装工(三级/高级工)	卷线安装工(二级/技师)	卷线安装工(一级/高级技师)																			
调速器安装工(三级/高级工)	调速器安装工(二级/技师)	调速器安装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轮发电机组管路安装工(三级/高级工)	水轮发电机组管路安装工(二级/技师)	水轮发电机组管路安装工(一级/高级技师)																			
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三级/高级工)	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二级/技师)	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材料试验工(混凝土试验)(三级/高级工)	水工材料试验工(混凝土试验)(二级/技师)	水工材料试验工(混凝土试验)(一级/高级技师)																			

6302 4302 2302 热能与发电 工程类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电厂化学设备检修工(三级/高级工) 混凝土工(三级/高级工) 燃料化验员(三级/高级工) 除灰值班员(三级/高级工) 电除尘值班员(三级/高级工) 电除尘设备检修工(三级/高级工) 水泵值班员(三级/高级工) 集控巡视员(三级/高级工) 集控值班员(三级/高级工) 运行方式员(三级/高级工) 供电服务员(用电客户受理员)(三级/高级工) 电网调度自动化维护员(三级/高级工)	电厂化学设备检修工(二级/技师)	电厂热力试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电气设备安装工(一级/高级技师) 电网调度自动化厂站端调试检修员(一级/高级技师) 电网调度自动化维护员(一级/高级技师) 电网调度自动化运行值班员(一级/高级技师) 电机检修工(发电厂电机检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管工(一级/高级技师) 锅炉设备安装工(一级/高级技师) 锅炉设备制造工(一级/高级技师) 锅炉运行值班员(一级/高级技师) 农村节能员(一级/高级技师) 热电池制造工(一级/高级技师) 生物质能利用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电站水力机械试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电自动装置检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太阳能利用工(一级/高级技师) 微水电利用工(一级/高级技师) 电工/维修电工(一级/高级技师) 小风电利用工(一级/高级技师) 压缩机操作工(一级/高级技师) 智能楼宇管理員(一级/高级技师) 制冷设备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暖通 空调、给排水、 动力) 注册城市规划 师 一级注册造价 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注册结构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 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 师(发输变电、 供配电) 注册设备监理 师 注册化工工程 师 注册环保工程 师 注册安全工程 师(高级)
				电厂化学设备检修工(三级/高级工) 混凝土工(三级/高级工) 燃料化验员(三级/高级工) 除灰值班员(三级/高级工) 电除尘值班员(三级/高级工) 电除尘设备检修工(三级/高级工) 水泵值班员(三级/高级工) 集控巡视员(三级/高级工) 集控值班员(三级/高级工) 运行方式员(三级/高级工) 供电服务员(用电客户受理员)(三级/高级工) 电网调度自动化维护员(三级/高级工)	电厂热力试验工(二级/技师) 电气设备安装工(二级/技师) 电网调度自动化厂站端调试检修员(二级/技师) 电网调度自动化维护员(二级/技师) 电网调度自动化运行值班员(二级/技师) 电机检修工(发电厂电机检修工)(二级/技师) 管工(二级/技师) 锅炉设备安装工(二级/技师) 锅炉设备制造工(二级/技师) 锅炉运行值班员(二级/技师) 农村节能员(二级/技师) 热电池制造工(二级/技师) 生物质能利用工(二级/技师) 水电站水力机械试验工(二级/技师) 水电自动装置检修工(二级/技师) 太阳能利用工(二级/技师) 微水电利用工(二级/技师) 电工/维修电工(二级/技师) 小风电利用工(二级/技师) 压缩机操作工(二级/技师) 智能楼宇管理員(二级/技师) 制冷设备维修工(二级/技师) 制冷工(二级/技师) 制图员(二级/技师) 供电服务员(农网配电营业工)(二级/技师) 锅炉本体设备检修工(二级/技师) 风力发电运行检修员(二级/技师) 电厂化学设备检修工(二级/技师)		

6303 4303 2303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供电服务员(装表接电工)(三级/高级工)	供电服务员(装表接电工)(二级/技师)	供电服务员(装表接电工)(一级/高级技师)	10千伏不停电作业(高级) 光伏电站运维(高级) 垃圾焚烧发电运行与维护(高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初级)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排水、动力) 注册城市规划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 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 注册化工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清洁生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 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
6304 4304 2304 黑色金属材料类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陶瓷助理工 艺美术师	工程师 陶瓷工 艺美术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陶瓷工 艺美术师 正高级陶瓷工 艺美术师	建材化学分析工(三级/高级工) 物理性能检验员(工)(三级/高级工) 水泥生产工(三级/高级工) 水泥混凝土制品工(三级/高级工) 水泥生产巡检工(三级/高级工) 室内装饰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陶瓷烧成工(三级/高级工) 模型制作工(三级/高级工) 陶瓷装饰工(三级/高级工) 陶瓷原料准备工(三级/高级工) 玻璃配料熔化工(玻璃配料工)(三级/高级工) 玻璃及玻璃制品成型工(浮法玻璃成型工)(三级/高级工) 玻璃纤维及制品工(三级/高级工) 玻璃钢制品工(三级/高级工) 石材生产工/石材护理工(三级/高级工) 纸面石膏板制备工(三级/高级工) 石膏粉生产工(三级/高级工) 石灰锻烧工(三级/高级工) 涂料生产工(三级/高级工) 金属热处理工(三级/高级工)	建材化学分析工(二级/技师) 物理性能检验员(工)(二级/技师) 水泥生产工(二级/技师) 水泥混凝土制品工(二级/技师) 水泥生产巡检工(二级/技师) 室内装饰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陶瓷烧成工(二级/技师) 模型制作工(二级/技师) 陶瓷装饰工(二级/技师) 陶瓷原料准备工(二级/技师) 玻璃配料熔化工(玻璃配料工)(二级/技师) 玻璃及玻璃制品成型工(浮法玻璃成型工)(二级/技师) 玻璃纤维及制品工(二级/技师) 玻璃钢制品工(二级/技师) 石材生产工/石材护理工(二级/技师) 纸面石膏板制备工(二级/技师) 石膏粉生产工(二级/技师) 石灰锻烧工(二级/技师) 涂料生产工(二级/技师) 金属热处理工(二级/技师)	建材化学分析工(一级/高级技师) 物理性能检验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泥生产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泥混凝土制品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泥生产巡检工(一级/高级技师) 高级室内装饰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陶瓷烧成工(一级/高级技师) 模型制作工(一级/高级技师) 陶瓷装饰工(一级/高级技师) 陶瓷原料准备工(一级/高级技师) 玻璃配料熔化工(玻璃配料工)(一级/高级技师) 玻璃及玻璃制品成型工(浮法玻璃成型工)(一级/高级技师) 玻璃纤维及制品工(一级/高级技师) 玻璃钢制品工(一级/高级技师) 石材生产工/石材护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纸面石膏板制备工(一级/高级技师) 石膏粉生产工(一级/高级技师) 石灰锻烧工(一级/高级技师) 涂料生产工(一级/高级技师) 金属热处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注册化工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清洁生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 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

6307 4307 2307 建筑材料类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玻璃纤维及制品工(三级/高级工) 玻璃钢制品工(三级/高级工) 水泥生产工(三级/高级工) 水泥混凝土制品工(三级/高级工) 水泥中央控制室操作员(三级/高级工) 室内装饰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橡胶制品生产工/橡胶炼胶工(三级/高级工) 橡胶制品生产工/橡胶硫化工(三级/高级工) 橡胶制品生产工/橡胶成型工(三级/高级工) 橡胶半成品制造工(三级/高级工)	玻璃纤维及制品工(二级/技师) 玻璃钢制品工(二级/技师) 水泥生产工(二级/技师) 水泥混凝土制品工(二级/技师) 水泥中央控制室操作员(二级/技师) 室内装饰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橡胶制品生产工/橡胶炼胶工(二级/技师) 橡胶制品生产工/橡胶硫化工(二级/技师)	玻璃纤维及制品工(一级/高级技师) 玻璃钢制品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泥生产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泥混凝土制品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泥中央控制室操作员(一级/高级技师) 高级室内装饰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注册化工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清洁生产工程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 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

四、64 (44、24) 土木建筑大类专业“双师型”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及相关职业证书目录

双师级别 专业类别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技能等级证书(含原、现《职业资格证书》)			1+X 技能等级证书			执业资格及其他证书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6401 4401 2401 建筑设计类	工艺美术员	工艺美术师 助理工艺美术师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助理建筑师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高级工艺美术师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建筑师 正高级建筑师	室内装饰设计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室内装饰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高级室内装饰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建筑装饰装修数字化设计(高级)	二级注册建筑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装饰美工(三级/高级工)			装饰美工(二级/技师)	装饰美工(一级/高级技师)	室内设计(高级)							
6402 4402 2402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技术员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助理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城乡规划师 正高级城乡规划师	助理环境规划管理师(三级)	环境规划管理师(二级)	高级环境规划管理师(一级)	智慧后勤运营(高级)					注册城乡规划师	
	助理工程规划师			大地测量员(三级/高级工)	大地测量员(二级/技师)	大地测量员(一级/高级技师)	智慧后勤运营(高级)						
6403 4403 2403 土木施工类	技术员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水工混凝土维修工(三级/高级工) 水工土石维修工(三级/高级工) 砌筑工(三级/高级工) 石工(三级/高级工) 模具工(三级/高级工) 钢筋工(三级/高级工) 防水工(三级/高级工) 装饰装修工(三级/高级工) 焊工(三级/高级工) 工程测量员(工)(三级/高级工) 手工木工(三级/高级工) 物理性能检验员(建筑材料试验工)(三级/高级工) 架子工(三级/高级工) 古建筑工(三级/高级工) 混凝土工(三级/高级工)	水工混凝土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混凝土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建筑信息模型(BIM)(高级)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	
	助理工程师			砌筑工(二级/技师)	砌筑工(一级/高级技师)	装配式建筑构件制作与安装(高级)							

6407 4407 2407 房地产业类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会计员 助理会计师 经济师 助理经济师	工程师 会计师 经济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会计师 正高级会计师 高级经济师 正高级经济师	助理公共安全管理师(三级) 助理房地产策划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助理物业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物业管理师(三级/高级工) 工程测量员(工)(三级/高级工)	公共安全管理师(二级) 房地产策划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物业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物业管理师(二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二级/技师)	高级公共安全管理师(一级) 高级房地产策划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高级物业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物业管理师(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新居住数字化经纪服务(高级) 新居住数字化经纪服务(高级) 无人机驾驶(高级) 无人机摄影测量(高级)	注册房产经纪人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物业管理师	注册房产经纪人 经纪协理 不动产登记代理人	注册咨询工程师
-------------------------------	--	-------------------	---	---	---	---	--	--------------------------------	-----------------------------	---------

五、65 (45、25) 水利大类专业 “双师型” 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目录

双师级别 专业类别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技能等级证书(含原、现《职业资格证书》)			1+X 技能等级证书			执业资格及其他证书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6501 4501 2501 水文 水资源类	技术员			工程测量员(工)(三级/高级工)	工程测量员(工)(二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地表水(河湖库湾)水质监测(高级)	建筑信息模型(BIM)(高级)	二级建造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注册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注册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水文勘测船工(三级/高级工)	水文勘测船工(二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二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地表水(河湖库湾)水质监测(高级)	建筑信息模型(BIM)(高级)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技术类	技术类	技术类	工程测量员(工)(三级/高级工)	工程测量员(工)(二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BIM 建模(高级)	土木工程混凝土材料检测(高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水利、土建行业)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水文勘测船工(三级/高级工)	水文勘测船工(二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二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智能水厂运行与调控(高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																																																																																																																																																																																																																																																																																																																																																																																																																																																																																																																																																																																																																																																																																																																																																																																																																													
6502 4502 2502 水利工程与 管理类	技术类	技术类	技术类	工程测量员(工)(三级/高级工)	工程测量员(工)(二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文勘测船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质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二级/技师)	河道修防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二级/技师)	水工土石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二级/技师)	水工监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二级/技师)	水工闸门运行工(一级/高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二级/技师)	灌区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工)(

六、66(46、26)装备制造大类专业“双师型”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及相关职业证书目录

双师级别 专业类别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技能等级证书(含原、现《职业资格证书》)			1+X 技能等级证书			执业资格及其他证书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6601 4601 2601 机械设计 制造类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钳工(含工具钳工、机修钳工、装配钳工)(三级/高级工) 焊工(三级/高级工) 机械加工操作工(三级/高级工) 数控加工程序员(三级/高级工) 模具工(三级/高级工) 模具制造工(三级/高级工) 模具设计师(三级/高级工) 数控机床装调工(三级/高级工) 车工(三级/高级工) 铣工(三级/高级工) 磨工(三级/高级工) 冲压工(三级/高级工) 电切削工(三级/高级工) 电工/维修电工(三级/高级工) 机床装调维修工(三级/高级工) 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三级/高级工) 数控车工(三级/高级工) 数控铣工(三级/高级工) 加工中心操作工(三级/高级工)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三级/高级工)	钳工(含工具钳工、机修钳工、装配钳工)(二级/技师) 焊工(二级/技师) 机械加工操作工(二级/技师) 数控加工程序员(二级/技师) 模具工(二级/技师) 模具制造工(二级/技师) 模具设计师(二级/技师) 数控机床装调工(二级/技师) 车工(二级/技师) 铣工(二级/技师) 磨工(二级/技师) 冲压工(二级/技师) 电切削工(二级/技师) 电工/维修电工(二级/技师) 机床装调维修工(二级/技师) 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二级/技师) 数控车工(二级/技师) 数控铣工(二级/技师) 加工中心操作工(二级/技师)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二级/技师)	钳工(含工具钳工、机修钳工、装配钳工)(一级/高级技师) 焊工(一级/高级技师) 机械加工操作工(一级/高级技师) 数控加工程序员(一级/高级技师) 模具工(一级/高级技师) 模具制造工(一级/高级技师) 模具设计师(一级/高级技师) 数控机床装调工(一级/高级技师) 车工(一级/高级技师) 铣工(一级/高级技师) 磨工(一级/高级技师) 冲压工(一级/高级技师) 电切削工(一级/高级技师) 电工/维修电工(一级/高级技师) 机床装调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数控车工(一级/高级技师) 数控铣工(一级/高级技师) 加工中心操作工(一级/高级技师)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一级/高级技师)	生产线上数字化仿真应用(高级)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维护(高级) 轨道交通自动控制系统装备运营维护(高级) 特殊焊接技术(高级) 贵金属首饰执模(高级) 多轴数控加工(高级) 数控设备维护与维修(高级) 数控车铣加工(高级) 机械制图图(高级) 注塑模具模流分析及工艺调试(高级) 增材制造模型设计(高级) 拉延模具数字化设计(高级)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与维护(高级) 工程机械数字化管理和运维(高级) 精密数控加工(高级)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高级) 数控机床安装与调试(高级) 工业视觉系统实施与应用(高级) 制造执行系统实施与应用(高级) 激光加工技术应用(高级) 机械产品三维模型设计(高级) 机械数字化设计与制造(高级) 数字化化工厂产线装调与运维(高级)	能源管理师(初级) 中望 CAD 工程师(初级) 能源管理师(中级) 中望 CAD 工程师(中级) 能源管理师(高级) 中望 CAD 工程师(高级)								
								6602 4602 2602 机电设备类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钳工(含工具钳工、机修钳工、装配钳工)(三级/高级工) 焊工(三级/高级工) 电工/维修电工(三级/高级工) 机电设备维修工(三级/高级工) 数控车工(三级/高级工) 数控铣工(三级/高级工) 电子设备装接工(三级/高级工) 电机装配工(三级/高级工) 高低压电器装配工(三级/高级工) 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三级/高级工)	钳工(含工具钳工、机修钳工、装配钳工)(二级/技师) 焊工(二级/技师) 电工/维修电工(二级/技师) 机电设备维修工(二级/技师) 数控车工(二级/技师) 数控铣工(二级/技师) 电子设备装接工(二级/技师) 电机装配工(二级/技师) 高低压电器装配工(二级/技师) 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二级/技师)	钳工(含工具钳工、机修钳工、装配钳工)(一级/高级技师) 焊工(一级/高级技师) 电工/维修电工(一级/高级技师) 机电设备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数控车工(一级/高级技师) 数控铣工(一级/高级技师) 电子设备装接工(一级/高级技师) 电机装配工(一级/高级技师) 高低压电器装配工(一级/高级技师) 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一级/高级技师)	制造执行系统实施与应用(高级) 新能源充电设施安装与维护(高级) 新能源汽车装调与测试(高级) 智能网联电梯维护(高级) 电梯安装维修工(高级) 人机对话智能系统开发(高级) 智能制造单元维护(高级) 智能制造单元集成应用(高级)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应用(高级)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应用(高级)	能源管理师(初级) 中望 CAD 工程师(初级) 能源管理师(中级) 中望 CAD 工程师(中级) 能源管理师(高级) 中望 CAD 工程师(高级)

6603 4603 2603 自动化类	技术员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电气设备安装工(三级/高级工) 机械设备安装工(三级/高级工) X射线机电气组装调试工(三级/高级工) 无线电调试工/员(三级/高级工) 可编程控制系统设计师(三级/高级工) 机床装调维修工(三级/高级工) 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三级/高级工) 加工中心操作工(三级/高级工)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三级/高级工) 模具工(三级/高级工) 多轴加工(三级/高级工) 车工(三级/高级工) 铣工(三级/高级工)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三级/高级工) 太阳能利用工(三级/高级工)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制冷设备维修工(三级/高级工) 制冷空调设备装配工(三级/高级工) 电梯安装维修工(三级/高级工) 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三级/高级工) 制图员(三级/高级工)	电气设备安装工(二级/技师) 机械设备安装工(二级/技师) X射线机电气组装调试工(二级/技师) 无线电调试工(二级/技师) 可编程控制系统设计师(二级/技师) 机床装调维修工(二级/技师) 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二级/技师) 加工中心操作工(二级/技师)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二级/技师) 模具工(二级/技师) 多轴加工(二级/技师) 车工(二级/技师) 铣工(二级/技师)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二级/技师) 太阳能利用工(二级/技师)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制冷设备维修工(二级/技师) 制冷空调设备装配工(二级/技师) 电梯安装维修工(二级/技师) 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二级/技师) 制图员(二级/技师)	电工/维修电工(二级/技师) 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二级/技师) 电子设备装接工(二级/技师) 电源调试工(二级/技师) 电机装配工(二级/技师) 高低压电器装配工(二级/技师) 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二级/技师) 精密仪器仪表修理工(二级/技师) 仪器仪表制造工(二级/技师) 电气设备安装工(二级/技师) 钳工(含工具钳工、机修钳工、装配钳工)(二级/技师) 车工(二级/技师)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二级/技师) 数控车工(二级/技师) 数控铣工(二级/技师) 加工中心操作工(二级/技师) 机床装调维修工(二级/技师)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二级/技师) 制图员(二级/技师)	电工/维修电工(一级/高级技师) 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电子设备装接工(一级/高级技师) 电源调试工(一级/高级技师) 电机装配工(一级/高级技师) 高低压电器装配工(一级/高级技师) 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一级/高级技师) 精密仪器仪表修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仪器仪表制造工(一级/高级技师) 电气设备安装工(一级/高级技师) 钳工(含工具钳工、机修钳工、装配钳工)(一级/高级技师) 车工(一级/高级技师) 增材制造设备操作员(一级/高级技师) 数控车工(一级/高级技师) 数控铣工(一级/高级技师) 加工中心操作工(一级/高级技师) 机床装调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一级/高级技师) 制图员(二级/技师)	智能制造设备操作与维护(高级) 智能制造设备安装与调试(高级) 智能制造现场数据采集与应用(高级) 智能线集成与应用(高级) 智能产线控制与运维(高级) 智能线运行与维护(高级) 激光加工技术应用(高级) 变配电运维(高级) 智能配电集成与运维(高级) 智能网联电梯维护(高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604 2604 轨道装备类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车工(三级/高级工) 铣工(三级/高级工) 车工(二级/技师) 铣工(二级/技师) 车工(一级/高级技师) 铣工(一级/高级技师) 车工(含工具钳工、机修钳工、装配钳工、铁路机车车辆制动钳工)(三级/高级工)	车工(一级/高级技师) 铣工(一级/高级技师) 车工(二级/技师) 铣工(二级/技师) 车工(含工具钳工、机修钳工、装配钳工、铁路机车车辆制动钳工)(一级/高级技师)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应用(高级) 智能制造设备操作与维护(高级) 智能制造设备调试(高级) 智能制造现场数据采集与应用(高级) 智能线集成与应用(高级) 智能产线控制与运维(高级) 智能线运行与维护(高级)	列车运行控制系统车载设备运用与维护(高级) 道路机电设备装调与运维(高级) 轨道交通车辆检修(高级)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设备维护(高级)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械维护(高级)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维护和保养(高级) 城市轨道交通乘务(高级) 城市轨道交通站务(高级) 轨道交通电气设备安装(高级) 轨道交通设备焊接(高级) 轨道交通设备无损检测(高级) 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现场信号设备运用与维护(高级)	能源管理师(初级) 中望 CAD 工程师(初级) 能源管理师(中级) 中望 CAD 工程师(中级)	能源管理师(高级) 中望 CAD 工程师(高级)	
6605 4605 260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船体装配工(三级/高级工) 船舶机械装配工(三级/高级工)	船体装配工(一级/高级技师) 船舶机械装配工(一级/高级技师)	邮轮内装工艺(高级) 邮轮运营服务(高级)	能源管理师(初级) 中望 CAD 工程师(初级)	能源管理师(中级) 中望 CAD 工程师(中级)	能源管理师(高级) 中望 CAD 工程师(高级)	
6606 4606 2606 航空装备类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焊工(三级/高级工) 电工/维修电工(三级/高级工) 汽车装调工(三级/高级工)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三级/高级工) 计算机维修工(三级/高级工) 电子产品制版工(三级/高级工)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三级/高级工)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三级/高级工)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三级/高级工)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三级/高级工)	焊工(一级/高级技师) 电工/维修电工(一级/高级技师) 汽车装调工(一级/高级技师)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一级/高级技师) 计算机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电子产品制版工(一级/高级技师)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一级/高级技师)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一级/高级技师)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一级/高级技师)	飞机机械系统装配(高级) 无人机驾驶(高级) 无人机摄影测量(高级) 无人机操作应用(高级) 无人机检测与维护(高级) 无人机组装与调试(高级) 植保无人机应用(高级) 无人航空气象(高级) 物流无人机操作与运维(高级) 无人机拍摄(高级) 民用航空器航线维修(高级) 飞机铆接装配(高级) 航空发动机修理(高级) 航空柔性加工生产线管控与操作(高级)	能源管理师(初级) 中望 CAD 工程师(初级) 能源管理师(中级) 中望 CAD 工程师(中级)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初级)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中级)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高级)	能源管理师(高级) 中望 CAD 工程师(高级)		

				媒体应用制作技术员、电子商务技术员、网页制作员) (初级)	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工程师、电子商务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评测师、多媒体应用设计师、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计算机辅助设计师、计算机硬件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 (中级)	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 (高级)				
6607 4607 2607 汽车制造类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钳工(含工具钳工、机修钳工、装配钳工)(三级/高级工) 车工(三级/高级工) 铣工(三级/高级工) 电切削工(三级/高级工) 冲压工(三级/高级工) 仪器仪表维修工(三级/高级工) 仪器仪表制造工(三级/高级工) 电工/维修电工(三级/高级工) 汽车维修工(三级/高级工) 机动车检测工(三级/高级工)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三级/高级工)	钳工(含工具钳工、机修钳工、装配钳工)(二级/技师) 车工(二级/技师) 铣工(二级/技师) 电切削工(二级/技师) 冲压工(二级/技师) 仪器仪表维修工(二级/技师) 仪器仪表制造工(二级/技师) 电工/维修电工(二级/技师) 汽车维修工(二级/技师) 机动车检测工(二级/技师)	钳工(含工具钳工、机修钳工、装配钳工)(一级/高级技师) 车工(一级/高级技师) 铣工(一级/高级技师) 电切削工(一级/高级技师) 冲压工(一级/高级技师) 仪器仪表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仪器仪表制造工(一级/高级技师) 电工/维修电工(一级/高级技师) 汽车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机动车检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特殊焊接技术(高级) 车身智能焊接(高级) 电动汽车高压系统评测与维修(高级) 3D 引擎技术应用(高级) 汽车油漆调色与喷涂(高级) 燃油汽车总装与调试(高级)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装调(高级) 车联网集成应用(高级) 汽车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应用(高级) 汽车运用与维修(高级) 智能网联汽车检测与运维(高级) 车辆自动驾驶系统应用(高级)	能源管理师(初级) 中望 CAD 工程师(初级) 国内主流大型合资、自主品牌汽车(大众、丰田、宝马等)品牌内训体系初级证书	能源管理师(中级) 中望 CAD 工程师(中级) 国内主流大型合资、自主品牌汽车(大众、丰田、宝马等)品牌内训体系中级证书	能源管理师(高级) 中望 CAD 工程师(高级) 国内主流大型合资、自主品牌汽车(大众、丰田、宝马等)品牌内训体系高级证书

七、67(47、27)生物与化工大类专业“双师型”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及相关职业证书目录

双师级别 专业类别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技能等级证书(含原、现《职业资格证书》)			1+X 技能等级证书	执业资格及其他证书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6701 4701 2701 生物技术类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微生物菌工(三级/高级工)	微生物菌工(二级/技师)	微生物菌工(一级/高级技师)	化工精细安全控制(高级) 化工危险与可操作性(HAZOP)分析(高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初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
				微生物发酵工(三级/高级工)	微生物发酵工(二级/技师)	微生物发酵工(一级/高级技师)				
				品酒师(三级/高级工)	品酒师(二级/技师)	品酒师(一级/高级技师)				
				化学检验工(三级/高级工)	化学检验工(二级/技师)	化学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溶剂发酵工(三级/高级工)	溶剂发酵工(二级/技师)	溶剂发酵工(一级/高级技师)				
				溶剂菌工(三级/高级工)	溶剂菌工(二级/技师)	溶剂菌工(一级/高级技师)				
				酒精酿造工(三级/高级工)	酒精酿造工(二级/技师)	酒精酿造工(一级/高级技师)				
				饮料制作工(三级/高级工)	饮料制作工(二级/技师)	饮料制作工(一级/高级技师)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包括但不限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粮油质量检验员、食品检验员)(三级/高级工)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包括但不限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粮油质量检验员、食品检验员)(二级/技师)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包括但不限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粮油质量检验员、食品检验员)(一级/高级技师)				
				白酒酿造工(三级/高级工)	白酒酿造工(二级/技师)	白酒酿造工(一级/高级技师)				
				啤酒酿造工(三级/高级工)	啤酒酿造工(二级/技师)	啤酒酿造工(一级/高级技师)				
				黄酒酿造工(三级/高级工)	黄酒酿造工(二级/技师)	黄酒酿造工(一级/高级技师)				
				果露酒酿造工(三级/高级工)	果露酒酿造工(二级/技师)	果露酒酿造工(一级/高级技师)				
				酱油制作工(三级/高级工)	酱油制作工(二级/技师)	酱油制作工(一级/高级技师)				
				食醋制作工(三级/高级工)	食醋制作工(二级/技师)	食醋制作工(一级/高级技师)				
				化工原料准备工(三级/高级工)	化工原料准备工(二级/技师)	化工原料准备工(一级/高级技师)				
				化工单元操作工(三级/高级工)	化工单元操作工(二级/技师)	化工单元操作工(一级/高级技师)				
				化工总控工(三级/高级工)	化工总控工(二级/技师)	化工总控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业清洗工(三级/高级工)	工业清洗工(二级/技师)	工业清洗工(一级/高级技师)				
				腐蚀控制工(或防腐蚀工)(三级/高级工)	腐蚀控制工(或防腐蚀工)(二级/技师)	腐蚀控制工(或防腐蚀工)(一级/高级技师)				
				有机合成工(三级/高级工)	有机合成工(二级/技师)	有机合成工(一级/高级技师)				
				涂料生产工(三级/高级工)	涂料生产工(二级/技师)	涂料生产工(一级/高级技师)				
				表面活性剂制造工(三级/高级工)	表面活性剂制造工(二级/技师)	表面活性剂制造工(一级/高级技师)				
				轮胎翻修工(三级/高级工)	轮胎翻修工(二级/技师)	轮胎翻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松香工(三级/高级工)	松香工(二级/技师)	松香工(一级/高级技师)				
				松节油制品工(三级/高级工)	松节油制品工(二级/技师)	松节油制品工(一级/高级技师)				
				活性炭生产工(三级/高级工)	活性炭生产工(二级/技师)	活性炭生产工(一级/高级技师)				
				树脂生产工(三级/高级工)	树脂生产工(二级/技师)	树脂生产工(一级/高级技师)				
				紫胶生产工(三级/高级工)	紫胶生产工(二级/技师)	紫胶生产工(一级/高级技师)				
				栓皮制品工(三级/高级工)	栓皮制品工(二级/技师)	栓皮制品工(一级/高级技师)				
				化学检验员(工)(三级/高级工)	化学检验员(工)(二级/技师)	化学检验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物理性能检验员(三级/高级工)	物理性能检验员(二级/技师)	物理性能检验员(一级/高级技师)				
				生化检验员(三级/高级工)	生化检验员(二级/技师)	生化检验员(一级/高级技师)				
				无损检测员(三级/高级工)	无损检测员(二级/技师)	无损检测员(一级/高级技师)				
				质检员(三级/高级工)	质检员(二级/技师)	质检员(一级/高级技师)				
				试验员(三级/高级工)	试验员(二级/技师)	试验员(一级/高级技师)				
				仪器仪表维修工(三级/高级工)	仪器仪表维修工(二级/技师)	仪器仪表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火工品装配工(三级/高级工)	火工品装配工(二级/技师)	火工品装配工(一级/高级技师)				
				火工品管理工(三级/高级工)	火工品管理工(二级/技师)	火工品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烟花爆竹工(三级/高级工)	烟花爆竹工(二级/技师)	烟花爆竹工(一级/高级技师)				
				雷管制造工(三级/高级工)	雷管制造工(二级/技师)	雷管制造工(一级/高级技师)				
6702 4702 2702 化工技术类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微生物菌工(三级/高级工)	微生物菌工(二级/技师)	微生物菌工(一级/高级技师)				
				微生物发酵工(三级/高级工)	微生物发酵工(二级/技师)	微生物发酵工(一级/高级技师)				
				品酒师(三级/高级工)	品酒师(二级/技师)	品酒师(一级/高级技师)				
				化学检验工(三级/高级工)	化学检验工(二级/技师)	化学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溶剂发酵工(三级/高级工)	溶剂发酵工(二级/技师)	溶剂发酵工(一级/高级技师)				
				溶剂菌工(三级/高级工)	溶剂菌工(二级/技师)	溶剂菌工(一级/高级技师)				
				酒精酿造工(三级/高级工)	酒精酿造工(二级/技师)	酒精酿造工(一级/高级技师)				
				饮料制作工(三级/高级工)	饮料制作工(二级/技师)	饮料制作工(一级/高级技师)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包括但不限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粮油质量检验员、食品检验员)(三级/高级工)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包括但不限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粮油质量检验员、食品检验员)(二级/技师)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包括但不限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粮油质量检验员、食品检验员)(一级/高级技师)				
				白酒酿造工(三级/高级工)	白酒酿造工(二级/技师)	白酒酿造工(一级/高级技师)				
				啤酒酿造工(三级/高级工)	啤酒酿造工(二级/技师)	啤酒酿造工(一级/高级技师)				
				黄酒酿造工(三级/高级工)	黄酒酿造工(二级/技师)	黄酒酿造工(一级/高级技师)				
				果露酒酿造工(三级/高级工)	果露酒酿造工(二级/技师)	果露酒酿造工(一级/高级技师)				
				酱油制作工(三级/高级工)	酱油制作工(二级/技师)	酱油制作工(一级/高级技师)				
				食醋制作工(三级/高级工)	食醋制作工(二级/技师)	食醋制作工(一级/高级技师)				
				化工原料准备工(三级/高级工)	化工原料准备工(二级/技师)	化工原料准备工(一级/高级技师)				
				化工单元操作工(三级/高级工)	化工单元操作工(二级/技师)	化工单元操作工(一级/高级技师)				
				化工总控工(三级/高级工)	化工总控工(二级/技师)	化工总控工(一级/高级技师)				
				工业清洗工(三级/高级工)	工业清洗工(二级/技师)	工业清洗工(一级/高级技师)				
				腐蚀控制工(或防腐蚀工)(三级/高级工)	腐蚀控制工(或防腐蚀工)(二级/技师)	腐蚀控制工(或防腐蚀工)(一级/高级技师)				
				有机合成工(三级/高级工)	有机合成工(二级/技师)	有机合成工(一级/高级技师)				
				涂料生产工(三级/高级工)	涂料生产工(二级/技师)	涂料生产工(一级/高级技师)				
				表面活性剂制造工(三级/高级工)	表面活性剂制造工(二级/技师)	表面活性剂制造工(一级/高级技师)				
				轮胎翻修工(三级/高级工)	轮胎翻修工(二级/技师)	轮胎翻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松香工(三级/高级工)	松香工(二级/技师)	松香工(一级/高级技师)				
				松节油制品工(三级/高级工)	松节油制品工(二级/技师)	松节油制品工(一级/高级技师)				
				活性炭生产工(三级/高级工)	活性炭生产工(二级/技师)	活性炭生产工(一级/高级技师)				
				树脂生产工(三级/高级工)	树脂生产工(二级/技师)	树脂生产工(一级/高级技师)				
				紫胶生产工(三级/高级工)	紫胶生产工(二级/技师)	紫胶生产工(一级/高级技师)				
				栓皮制品工(三级/高级工)	栓皮制品工(二级/技师)	栓皮制品工(一级/高级技师)				
				化学检验员(工)(三级/高级工)	化学检验员(工)(二级/技师)	化学检验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物理性能检验员(三级/高级工)	物理性能检验员(二级/技师)	物理性能检验员(一级/高级技师)				
				生化检验员(三级/高级工)	生化检验员(二级/技师)	生化检验员(一级/高级技师)				
				无损检测员(三级/高级工)	无损检测员(二级/技师)	无损检测员(一级/高级技师)				
				质检员(三级/高级工)	质检员(二级/技师)	质检员(一级/高级技师)				
				试验员(三级/高级工)	试验员(二级/技师)	试验员(一级/高级技师)				
				仪器仪表维修工(三级/高级工)	仪器仪表维修工(二级/技师)	仪器仪表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火工品装配工(三级/高级工)	火工品装配工(二级/技师)	火工品装配工(一级/高级技师)				
				火工品管理工(三级/高级工)	火工品管理工(二级/技师)	火工品管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烟花爆竹工(三级/高级工)	烟花爆竹工(二级/技师)	烟花爆竹工(一级/高级技师)				
				雷管制造工(三级/高级工)	雷管制造工(二级/技师)	雷管制造工(一级/高级技师)				

				索状爆破器材制造工(三级/高级工) 安全员(三级/高级工) 原油蒸馏工(三级/高级工) 催化裂化工(三级/高级工) 蜡油渣油加氢工(三级/高级工) 渣油热加工工(三级/高级工) 石脑油加工工(三级/高级工) 炼厂气加工工(三级/高级工) 润滑油脂生产工(三级/高级工) 油制气工(三级/高级工) 油品储运工(三级/高级工) 油母页岩提炼工(三级/高级工) 炼焦工(三级/高级工) 煤制烯烃生产工(三级/高级工) 煤制油生产工(三级/高级工) 煤制气工(三级/高级工) 水煤浆制备工(三级/高级工) 煤提质工(三级/高级工) 化工工艺试验工(三级/高级工)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包括但不限于：农产品质量 安全检测员、粮油质量检验员、食品检验 员)(三级/高级工) 纤维检验员(三级/高级工)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三级/高级工) 药物检验员(三级/高级工) 机动车检测工(三级/高级工) 计量员(三级/高级工) 化工生产工程技术人员(三级/高级工) 自动控制工程技术人员(三级/高级工) 镀层工(三级/高级工) 镀膜工(三级/高级工) 涂装工(三级/高级工) 喷涂喷漆工(三级/高级工) 化工检修钳工(三级/高级工) 电子电气产品检验员(三级/高级工)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员(三级/高级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三级/高级工)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三级/高级工) 分析工(三级/高级工) 计量员(三级/高级工) 制冷工(三级/高级工) 橡胶制品生产工(三级/高级工) 炼焦煤制备工(三级/高级工) 工业型煤工(三级/高级工) 石油产品精制工(三级/高级工)	索状爆破器材制造工(二级/技师) 安全员(二级/技师) 原油蒸馏工(二级/技师) 催化裂化工(二级/技师) 蜡油渣油加氢工(二级/技师) 渣油热加工工(二级/技师) 石脑油加工工(二级/技师) 炼厂气加工工(二级/技师) 润滑油脂生产工(二级/技师) 油制气工(二级/技师) 油品储运工(二级/技师) 油母页岩提炼工(二级/技师) 炼焦工(二级/技师) 煤制烯烃生产工(二级/技师) 煤制油生产工(二级/技师) 煤制气工(二级/技师) 水煤浆制备工(二级/技师) 煤提质工(二级/技师) 化工工艺试验工(二级/技师)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包括但不限于：农产品 质量安全检测员、粮油质量检验员、食品 品检验员)(二级/技师) 纤维检验员(二级/技师)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二级/技师) 药物检验员(二级/技师) 机动车检测工(二级/技师) 计量员(二级/技师) 化工生产工程技术人员(二级/技师) 自动控制工程技术人员(二级/技师) 镀层工(二级/技师) 镀膜工(二级/技师) 涂装工(二级/技师) 喷涂喷漆工(二级/技师) 化工检修钳工(二级/技师) 电子电气产品检验员(二级/技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员(二级/技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二级/技师)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二级/技师) 分析工(二级/技师) 计量员(二级/技师) 制冷工(二级/技师) 橡胶制品生产工(二级/技师) 炼焦煤制备工(二级/技师) 工业型煤工(二级/技师)	索状爆破器材制造工(一级/高级技师) 安全员(一级/高级技师) 原油蒸馏工(一级/高级技师) 催化裂化工(一级/高级技师) 蜡油渣油加氢工(一级/高级技师) 渣油热加工工(一级/高级技师) 石脑油加工工(一级/高级技师) 炼厂气加工工(一级/高级技师) 润滑油脂生产工(一级/高级技师) 油制气工(一级/高级技师) 油品储运工(一级/高级技师) 油母页岩提炼工(一级/高级技师) 炼焦工(一级/高级技师) 煤制烯烃生产工(一级/高级技师) 煤制油生产工(一级/高级技师) 煤制气工(一级/高级技师) 水煤浆制备工(一级/高级技师) 煤提质工(一级/高级技师) 化工工艺试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包括但不限于：农产品质量 安全检测员、粮油质量检验员、食品检验员)(一 级/高级技师) 纤维检验员(一级/高级技师) 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一级/高级技师) 药物检验员(一级/高级技师) 机动车检测工(一级/高级技师) 计量员(一级/高级技师) 化工生产工程技术人员(一级/高级技师) 自动控制工程技术人员(一级/高级技师) 镀层工(一级/高级技师) 镀膜工(一级/高级技师) 涂装工(一级/高级技师) 喷涂喷漆工(一级/高级技师) 化工检修钳工(一级/高级技师) 电子电气产品检验员(一级/高级技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员(一级/高级技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员(一级/高级技师)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一级/高级技师) 分析工(一级/高级技师) 计量员(一级/高级技师)		
--	--	--	--	--	--	--	--	--

八、68 (48、28) 轻工纺织大类专业“双师型”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目录

双师级别 专业类别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技能等级证书(含原、现《职业资格证书》)			1+X 技能等级证书			执业资格及其他证书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6801 4801 2801 轻工类	技术员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印染烧毛工(三级/高级工)	印染烧毛工(二级/技师)	印染烧毛工(一级/高级技师)	芳香疗法(高级) 化工精馏安全控制(高级) 化工危险与可操作性(HAZOP)分析(高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初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	注册化工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煮练漂工(三级/高级工)	煮练漂工(二级/技师)	煮练漂工(一级/高级技师)						注册环评工程师 (轻工纺织化纤类)	
	工艺美术师			印染洗染工(三级/高级工)	印染洗染工(二级/技师)	印染洗染工(一级/高级技师)							
	助理工艺美术师			印染丝光工(三级/高级工)	印染丝光工(二级/技师)	印染丝光工(一级/高级技师)							
6802 4802 2802 包装类	技术员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印染定型工(三级/高级工)	印染定型工(二级/技师)	印染定型工(一级/高级技师)	鞋类设计与制作(高级) 珠宝首饰设计(高级) 电脑首饰设计(高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初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印染烘干工(三级/高级工)	印染烘干工(二级/技师)	印染烘干工(一级/高级技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工艺美术师			纺织针织染色工(三级/高级工)	纺织针织染色工(二级/技师)	纺织针织染色工(一级/高级技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
	助理工艺美术师			印染雕刻制版工(三级/高级工)	印染雕刻制版工(二级/技师)	印染雕刻制版工(一级/高级技师)							
6803 4803 2803 印刷类	技术员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印染成品定等装潢工(三级/高级工)	印染成品定等装潢工(二级/技师)	印染成品定等装潢工(一级/高级技师)	服装陈列设计(高级) 生产线数字化仿真应用(高级) 纺织面料开发(高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初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	注册环评工程师 (轻工纺织化纤类)		
	助理工程师			印花工(三级/高级工)	印花工(二级/技师)	印花工(一级/高级技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工艺美术师			印花后整理工(三级/高级工)	印花后整理工(二级/技师)	印花后整理工(一级/高级技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
	助理工艺美术师			印染染化料配制工(三级/高级工)	印染染化料配制工(二级/技师)	印染染化料配制工(一级/高级技师)							
6804 4804 2804 纺织服装类	技术员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染料生产工(三级/高级工)	染料生产工(二级/技师)	染料生产工(一级/高级技师)	服装面料开发(高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初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	注册环评工程师 (轻工纺织化纤类)		
	助理工程师			染料分析工(一级/高级技师)	染料分析工(二级/技师)	染料分析工(一级/高级技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工艺美术师			纺织染色工(三级/高级工)	纺织染色工(二级/技师)	纺织染色工(一级/高级技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
	助理工艺美术师			化纤聚合工(三级/高级工)	化纤聚合工(二级/技师)	化纤聚合工(一级/高级技师)							

九、69(49、29)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专业 “双师型” 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及相关职业证书目录

双师级别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技能等级证书(含原、现《职业资格证书》)			1+X 技能等级证书			
专业类别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食品类	6901	农业经济员			中式烹调师(三级/高级工)	中式烹调师(二级/技师)	中式烹调师(一级/高级技师)	中式烹调师(一级/高级技师)			
	4901	助理农业经济师			中式面点师(三级/高级工)	中式面点师(二级/技师)	中式面点师(一级/高级技师)	中式面点师(一级/高级技师)			
	2901	农业技术员	农业经济师	正高级农业经济师	西式烹调师(三级/高级工)	西式烹调师(二级/技师)	西式烹调师(一级/高级技师)	西式烹调师(一级/高级技师)			
		助理农艺师	农艺师	高级农艺师	西式面点师(三级/高级工)	西式面点师(二级/技师)	西式面点师(一级/高级技师)	西式面点师(一级/高级技师)			
		技术员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食糖制造工(三级/高级工)	食糖制造工(二级/技师)	食糖制造工(一级/高级技师)	食糖制造工(一级/高级技师)			
		助理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肉制品加工工(三级/高级工)	肉制品加工工(二级/技师)	肉制品加工工(一级/高级技师)	肉制品加工工(一级/高级技师)			

十、70 (50、30) 交通运输大类专业“双师型”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目录

双师级别 专业类别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技能等级证书 (含原、现《职业资格证书》)			1+X 技能等级证书	执业资格及其他证书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7001 5001 3001 铁道运输类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铁路机车制修工 (三级/高级工)	铁路机车制修工 (二级/技师)	铁路机车制修工 (一级/高级技师)	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现场信号设备运用与维护 (高级)	二级建造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 一级建造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 二级建造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 (公路) 注册监理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铁路车辆制修工 (三级/高级工)	铁路车辆制修工 (二级/技师)	铁路车辆制修工 (一级/高级技师)	列车运行控制系统车载设备运用与维护 (高级)			
				铁路机车车辆制动钳工 (三级/高级工)	铁路机车车辆制动钳工 (二级/技师)	铁路机车车辆制动钳工 (一级/高级技师)	轨道交通车辆机械维护 (高级)			
				铁路线桥工 (三级/高级工)	铁路线桥工 (二级/技师)	铁路线桥工 (一级/高级技师)	轨道交通车辆检修 (高级)			
				铁路自轮运转设备工 (三级/高级工)	铁路自轮运转设备工 (二级/技师)	铁路自轮运转设备工 (一级/高级技师)	轨道交通电气设备安装 (高级)			
				道岔钳工 (三级/高级工)	道岔钳工 (二级/技师)	道岔钳工 (一级/高级技师)	轨道交通装备无损检测 (高级)			
				机车调度值班员 (三级/高级工)	机车调度值班员 (二级/技师)	机车调度值班员 (一级/高级技师)	城市轨道交通乘务 (高级)			
				牵引电力线路安装维护工 (三级/高级工)	牵引电力线路安装维护工 (二级/技师)	牵引电力线路安装维护工 (一级/高级技师)	城市轨道交通站务 (高级)			
				轨道交通列车司机 (三级/高级工)	轨道交通列车司机 (二级/技师)	轨道交通列车司机 (一级/高级技师)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检修 (高级)			
				轨道交通调度员 (三级/高级工)	轨道交通调度员 (二级/技师)	轨道交通调度员 (一级/高级技师)	城市轨道交通接触网维护 (高级)			
7002 5002 3002 道路运输类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轨道交通信号工 (三级/高级工)	轨道交通信号工 (二级/技师)	轨道交通信号工 (一级/高级技师)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检修 (高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 (初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 (公路) 注册监理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桥隧工 (三级/高级工)	桥隧工 (二级/技师)	桥隧工 (一级/高级技师)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维护 (高级)			
				工程测量员 (三级/高级工)	工程测量员 (二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 (一级/高级技师)	城市轨道交通票务 (高级)			
				铁路车站行车作业人员 (车站调度员) (三级/高级工)	铁路车站行车作业人员 (车站调度员) (二级/技师)	铁路车站行车作业人员 (车站调度员) (一级/高级技师)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维护 (高级)			
				机车整备员 (机车检查保养员) (三级/高级工)	机车整备员 (机车检查保养员) (二级/技师)	机车整备员 (机车检查保养员) (一级/高级技师)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维护 (高级)			
				轨道交通通信工 (三级/高级工)	轨道交通通信工 (二级/技师)	轨道交通通信工 (一级/高级技师)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维护 (高级)			
				铁路综合维修工 (三级/高级工)	铁路综合维修工 (二级/技师)	铁路综合维修工 (一级/高级技师)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维护 (高级)			
				动车组制修工 (三级/高级工)	动车组制修工 (二级/技师)	动车组制修工 (一级/高级技师)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维护 (高级)			
				无损检测员 (三级/高级工)	无损检测员 (二级/技师)	无损检测员 (一级/高级技师)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维护 (高级)			
				变电设备检修工 (三级/高级工)	变电设备检修工 (二级/技师)	变电设备检修工 (一级/高级技师)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维护 (高级)			
7002 5002 3002 道路运输类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电工/维修工 (三级/高级工)	电工/维修工 (二级/技师)	电工/维修工 (一级/高级技师)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维护 (高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 (公路) 注册监理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铁路列车乘务员 (三级/高级工)	铁路列车乘务员 (二级/技师)	铁路列车乘务员 (一级/高级技师)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维护 (高级)			
				铁路车站客运服务员 (三级/高级工)	铁路车站客运服务员 (二级/技师)	铁路车站客运服务员 (一级/高级技师)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维护 (高级)			
				铁路行包运输服务员 (三级/高级工)	铁路行包运输服务员 (二级/技师)	铁路行包运输服务员 (一级/高级技师)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维护 (高级)			
				铁路车站货运服务员 (三级/高级工)	铁路车站货运服务员 (二级/技师)	铁路车站货运服务员 (一级/高级技师)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维护 (高级)			
				铁路车站行车作业人员 (三级/高级工)	铁路车站行车作业人员 (二级/技师)	铁路车站行车作业人员 (一级/高级技师)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维护 (高级)			
				铁路车站调车作业人员 (三级/高级工)	铁路车站调车作业人员 (二级/技师)	铁路车站调车作业人员 (一级/高级技师)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维护 (高级)			
				机车整备员 (三级/高级工)	机车整备员 (二级/技师)	机车整备员 (一级/高级技师)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维护 (高级)			
				汽车维修工 (三级/高级工)	汽车维修工 (二级/技师)	汽车维修工 (一级/高级技师)	智能新能源汽车 (高级)			
				汽车装调工 (三级/高级工)	汽车装调工 (二级/技师)	汽车装调工 (一级/高级技师)	汽车油漆调色与喷涂 (高级)			
7002 5002 3002 道路运输类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涂装工 (三级/高级工)	涂装工 (二级/技师)	涂装工 (一级/高级技师)	燃油汽车总装与调试 (高级)	机动车检测 维修工 注册安全工程师 (初级) 国内主流大型合资、自主品牌汽车 (大众、丰田、宝马等) 品牌内训	二级注册建造师 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 (公路) 注册监理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机动车检测工 (三级/高级工)	机动车检测工 (二级/技师)	机动车检测工 (一级/高级技师)	机动车鉴定评估与回收 (高级)			
				鉴定估价师 (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三级/高级工)	鉴定估价师 (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二级/技师)	鉴定估价师 (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一级/高级技师)	商用车销售服务 (高级)			
				网络车运营管理 (高级)	网络车运营管理 (二级/技师)	网络车运营管理 (一级/高级技师)	网约车运营管理 (高级)			
				机动车驾驶员教练员 (二级/高级工)	机动车驾驶员教练员 (二级/技师)	机动车驾驶员教练员 (一级/高级技师)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操作 (高级)			
				汽车运输调度员 (二级/高级工)	汽车运输调度员 (二级/技师)	汽车运输调度员 (一级/高级技师)	路桥工程无损检测 (高级)			
				汽车救援员 (二级/高级工)	汽车救援员 (二级/技师)	汽车救援员 (一级/高级技师)	建筑信息模型 (BIM) (高级)			
				多式联运组织与管理 (高级)	多式联运组织与管理 (二级/技师)	多式联运组织与管理 (一级/高级技师)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维护 (高级)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操作 (高级)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操作 (二级/技师)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操作 (一级/高级技师)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维护 (高级)			
				路桥工程无损检测 (高级)	路桥工程无损检测 (二级/技师)	路桥工程无损检测 (一级/高级技师)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维护 (高级)			

[illegible]

									(中级)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 试验检测师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 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师
7006 5006 3006 城市轨道交通 交通类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轨道交通列车司机(三级/高级工) 铁路线桥工(三级/高级工) 牵引电力线路安装维护工(三级/高级工) 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员(三级/高级工) 轨道交通通信工(三级/高级工) 轨道交通信号工(三级/高级工) 轨道交通调度员(三级/高级工) 工程测量员(三级/高级工) 电工/维修电工(三级/高级工)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设备制造工(三级/高级工)	轨道交通列车司机(二级/技师) 铁路线桥工(二级/技师) 牵引电力线路安装维护工(二级/技师) 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员(二级/技师) 轨道交通通信工(二级/技师) 轨道交通信号工(二级/技师) 轨道交通调度员(二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二级/技师) 电工/维修电工(二级/技师)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设备制造工(二级/技师)	轨道交通列车司机(一级/高级技师) 铁路线桥工(一级/高级技师) 牵引电力线路安装维护工(一级/高级技师) 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员(一级/高级技师) 轨道交通通信工(一级/高级技师) 轨道交通信号工(一级/高级技师) 轨道交通调度员(一级/高级技师) 工程测量员(一级/高级技师) 电工/维修电工(一级/高级技师)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设备制造工(一级/高级技师)		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测场信号设备运用与维护(高级) 列车运行控制系统车载设备运用与维护(高级) 轨道交通自动控制系统装备运营维护(高级) 轨道交通车辆检修(高级) 轨道交通车辆机械维护(高级) 轨道交通电气设备安装调试(高级) 轨道交通装备无损检测(高级) 城市轨道交通乘务(高级) 城市轨道交通站务(高级)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检修(高级) 城市轨道交通变电检修(高级) 城市轨道交通接触网维护(高级)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设备维护(高级)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维护(高级)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维护和保养(高级) 智能配电集成与运维(高级) 道路机电设备安装调试与运维(高级)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操作(高级) 路桥工程无损检测(高级) 建筑信息模型(BIM)(高级) 多式联运组织与管理(高级)		
7007 5007 3007 邮政类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快递员(三级/高级工) 快件处理员(三级/高级工)	快递员(二级/技师) 快件处理员(二级/技师)	快递员(一级/高级技师) 快件处理员(一级/高级技师)		快递运营管理(高级) 多式联运组织与管理(高级)		

十一、71 (51、31) 电子与信息大类专业“双师型”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目录

双师级别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技能等级证书(含原、现《职业资格证书》)			1+X技能等级证书			执业资格及其他证书		
专业类别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7101 5101 3101 电子信息类				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三级/高级工) 仪器仪表制造工(三级/高级工)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三级/高级工) 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三级/高级工) 电子专用设备调试工(三级/高级工) 仪器仪表维修工(电工)(三级/高级工) 电子产品制版工(三级/高级工) 印制电路板制作工(三级/高级工) 电子设备装配工(三级/高级工) 无线电调试工(员)(三级/高级工) 电子元件检验工(三级/高级工) 电工/维修电工(三级/高级工) 无线电装配工(三级/高级工) 电子设备调试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三级/高级工) 智能硬件装调员(三级/高级工)	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二级/技师) 仪器仪表制造工(二级/技师)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二级/技师) 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二级/技师) 电子专用设备调试工(二级/技师) 仪器仪表维修工(电工)(二级/技师) 电子产品制版工(二级/技师) 印制电路板制作工(二级/技师) 电子设备装配工(二级/技师) 无线电调试工(员)(二级/技师) 电子元件检验工(二级/技师) 电工/维修电工(二级/技师) 无线电装配工(二级/技师) 电子设备调试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二级/技师) 智能硬件装调员(二级/技师)	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一级/高级技师) 仪器仪表制造工(一级/高级技师)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一级/高级技师) 电子专用设备调试工(一级/高级技师) 仪器仪表维修工(电工)(一级/高级技师) 电子产品制版工(一级/高级技师) 印制电路板制作工(一级/高级技师) 电子设备装配工(一级/高级技师) 无线电调试工(员)(一级/高级技师) 电子元件检验工(一级/高级技师) 电工/维修电工(一级/高级技师) 无线电装配工(一级/高级技师) 电子设备调试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一级/高级技师) 智能硬件装调员(一级/高级技师)	移动通信无线网络测试与优化(高级) 人机对话智能系统开发(高级) Web 前端开发(高级) 车联网集成应用(高级) 汽车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应用(高级) Python 程序开发(高级) Web 全栈开发(高级) WPS 办公应用(高级) Web 应用软件测试(高级) 自然语言处理应用开发(高级) 移动网络优化(高级) 智能硬件应用开发(高级) 智能终端产品调试与维修(高级) 装表接电(高级) 物联网智能家居系统集成和应用(高级) 特种机器人操作与运维(高级) 智能协作机器人技术及应用(高级) 服务机器人应用开发(高级) 焊接机器人编程与维护(高级) 工业机器人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高级) 服务机器人实施与运维(高级) 商务流程自动化机器人应用(高级) 物联网智能终端开发与设计(高级) 物联网单片机应用与开发(高级) 物联网(AIoT)应用开发(高级) 物联网场景设计与开发(高级) 物联网工程实施与运维(高级) 电梯物联网系统应用开发(高级) 物联网安装调试与运维(高级) 物联网云平台运用(高级) 电子装联(高级) LED 显示屏应用(高级) 物联网通信技术应用(高级) 物联网智慧农业系统集成和应用(高级)	华为认证通信工程师 HCIA-Datacom HCIP-Datacom HCIE-Datacom H3C 认证网络工程师 H3CSE-RS H3CNE-RS	华为认证通信工程师 HCIP-Datacom H3C 认证网络工程师 H3CSE-RS	华为认证通信工程师 HCIA-Datacom HCIP-Datacom H3C 认证网络工程师 H3CSE-RS			

7103 5103 3103 通信类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通信设备检验员(三级/高级工) 程控交换机调试工(三级/高级工) 光纤、数字通信设备调试工(三级/高级工) 电讯装接工(三级/高级工) 载波通信设备调试工(三级/高级工) 无线电调试员(三级/高级工) 音视频设备检验员(三级/高级工) 电信机务员(三级/高级工)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三级/高级工)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三级/高级工)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三级/高级工)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	通信设备检验员(一级/高级技师) 程控交换机调试工(一级/高级技师) 光纤、数字通信设备调试工(一级/高级技师) 电讯装接工(一级/高级技师) 载波通信设备调试工(一级/高级技师) 无线电调试员(一级/高级技师) 音视频设备检验员(一级/高级技师) 电信机务员(一级/高级技师)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一级/高级技师)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一级/高级技师)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一级/高级技师)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高级)	物联网通信技术应用(高级) 5G 基站建设与维护(高级) 5G 移动网络运维(高级) 互联网软件测试(高级) 移动应用软件测试(高级) 5G 网络优化(高级) 5G 承载网络运维(高级) 5G 移动通信网络部署与运维(高级) 5G 移动前端技术应用(高级) 下一代互联网(IPv6)搭建与运维(高级) 光宽带网络建设(高级) 智能网络应用与优化(高级) 综合布线系统安装与维护(高级) 呼叫中心客户服务与管理(高级) 无线网络规划与实施(高级) 网络系统规划与部署(高级) 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高级) 移动通信基站测试(高级) 移动网络优化(高级)	中兴认证 ICT 技术初级证书 中兴认证 ICT 技术高级证书 ZCIP 华为认证 HCIP 系列证书 ZCIA 华为认证 HCIA 系列证书 中国 移动 OneNET 认证工程师(初级) 中国 移动 OneNET 认证工程师(中级) 中国 移动 OneNET 认证工程师(高级)	中兴认证 ICT 技术专家证书 ZCIE 华为认证 HCIE 系列证书 中国 移动 OneNET 认证工程师(高级)
7104 5104 3104 集成电路类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电子产品制版工(二级/技师) 印制电路制作工(二级/技师) 半导体芯片制造工(二级/技师)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二级/技师) 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二级/技师) 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中级)	电子产品制版工(一级/高级技师) 印制电路制作工(一级/高级技师) 半导体芯片制造工(一级/高级技师)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一级/高级技师) 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一级/高级技师) 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高级)	集成电路版图设计(高级) 集成电路开发与测试(高级) 集成电路封装与测试(高级) 集成电路检测技术应用(高级) 集成电路设计与验证(高级)		

7205 5205 3205 医学技术类	医生 医师 中医生 中医师 护士 护士 技师 技师	主治医师 主管医师 主治中医师 主管护士 主管技师	副主任医师 社区副主任医师 社区主任医师 副主任中医师 社区主任中医师 副主任护士 社区副主任护士 主任护士 社区主任护士 副主任技师 社区副主任技师 主任技师 社区主任技师	化学检验员(工)(三级/高级工)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包含但不限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粮油质量检验员、食品检验员)(三级/高级工) 环境检测员(三级/高级工) 口腔修复体制作工/口腔修复工(三级/高级工) 呼吸治疗师(三级/高级工) 健康管理师(三级/高级工) 美容师(皮肤管理师)(三级/高级工)	化学检验员(工)(二级/技师)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包含但不限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粮油质量检验员、食品检验员)(二级/技师) 环境检测员(二级/技师) 口腔修复体制作工/口腔修复工(二级/技师) 呼吸治疗师(二级/技师) 健康管理师(二级/技师) 美容师(皮肤管理师)(二级/技师)	化学检验员(工)(一级/高级技师)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包含但不限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粮油质量检验员、食品检验员)(一级/高级技师) 环境检测员(一级/高级技师) 口腔修复体制作工/口腔修复工(一级/高级技师) 呼吸治疗师(一级/高级技师) 健康管理师(一级/高级技师) 美容师(皮肤管理师)(一级/高级技师)	执业助理 医师 执业 助理 医师			执业助理 医师 执业 助理 医师	
7206 5206 3206 康复治疗类	医生 医师 中医生 中医师 护士 护士 技师 技师	主治医师 主管医师 主治中医师 主管护士 主管技师	副主任医师 社区副主任医师 社区主任医师 副主任中医师 社区主任中医师 副主任护士 社区副主任护士 主任护士 社区主任护士 副主任技师 社区副主任技师 主任技师 社区主任技师	健康管理师(三级/高级工) 公共营养师(三级/高级工) 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保健按摩师(三级/高级工) 矫形器装配工(三级/高级工) 假肢装配工(三级/高级工) 助听器验配师(三级/高级工) 保健调理师(三级/高级工) 运动防护师(三级/高级工) 听觉口语师(三级/高级工) 呼吸治疗师(三级/高级工)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三级/高级工)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三级/高级工)	健康管理师(二级/技师) 公共营养师(二级/技师) 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保健按摩师(二级/技师) 矫形器装配工(二级/技师) 假肢装配工(二级/技师) 助听器验配师(二级/技师) 保健调理师(二级/技师) 运动防护师(二级/技师) 听觉口语师(二级/技师) 呼吸治疗师(二级/技师)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二级/技师)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二级/技师)	健康管理师(一级/高级技师) 公共营养师(一级/高级技师) 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保健按摩师(一级/高级技师) 矫形器装配工(一级/高级技师) 假肢装配工(一级/高级技师) 助听器验配师(一级/高级技师) 保健调理师(一级/高级技师) 运动防护师(一级/高级技师) 听觉口语师(一级/高级技师) 呼吸治疗师(一级/高级技师)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一级/高级技师)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一级/高级技师)	老年照护(高级) 失智老年人照护(高级) 家庭保健按摩(高级) 老年康复指导(高级) 医养个案管理(高级) 大数据财务分析(高级)	执业助理 医师 执业 助理 医师 中医师			执业助理 医师 执业 助理 医师

7207 5207 3207 公共卫生与 卫生管理类	医士 医师 中医士 中医师 护士 护师 技师 技师 研究实习员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主治医师 主管医师 主治中医师 主管护士 主管技师 助理研究员 工程师	副主任医师 社区副主任医师 主任医师 社区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社区副主任医师 主任护师 社区副主任护师 主任护师 社区主任护师 副主任技师 社区副主任技师 主任技师 社区主任技师 副研究员 研究员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计算机网络管理员(三级/高级工)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三级/高级工) 健康管理员(三级/高级工) 公共营养师(三级/高级工) 编码员(中国医院协会) 质检员(中国医院协会)	计算机网络管理员(二级/技师)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二级/技师) 健康管理员(二级/技师) 公共营养师(二级/技师)	计算机网络管理员(一级/高级技师)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一级/高级技师) 健康管理员(一级/高级技师) 公共营养师(一级/高级技师)	社会心理服务(高级) 医养个案管理(高级) 体重管理(高级) 大数据应用开发(Python)(高级) 大数据治理(高级) 大数据财务分析(高级) 健康财富规划(高级) 大数据分析与应用(高级) 大数据平台运维(高级) 数据资产管理(高级) 数据库管理系统(高级) 数据标注(高级) 数据中心IT系统运维管理(高级) 数据中心动力系统建设(高级)	执业助理 医师 执业助理 中医师 注册营养师 营养师(中国 营养学会)	注册营养师 (中国营养 学会)	执业医师 执业护士 执业中医师
7208 5208 3208 健康管理 与 促进类	医士 医师 中医士 中医师 护士 护师 技师 技师	主治医师 主管医师 主治中医师 主管护士 主管技师	副主任医师 社区副主任医师 主任医师 社区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社区副主任医师 主任护师 社区副主任护师 主任护师 社区主任护师 副主任技师 社区副主任技师 主任技师 社区主任技师 副研究员 研究员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健康管理师(三级/高级工) 公共营养师(三级/高级工) 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生殖健康咨询师(三级/高级工) 保健按摩师(三级/高级工)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三级/高级工) 养老护理员(三级/高级工) 营养配餐员(三级/高级工) 健康照护师(三级/高级工) 保健调理师(三级/高级工) 保育师/员(三级/高级工) 育婴师/员(三级/高级工)	健康管理师(二级/技师) 公共营养师(二级/技师) 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生殖健康咨询师(二级/技师) 保健按摩师(二级/技师)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二级/技师) 养老护理员(二级/技师) 营养配餐员(二级/技师) 健康照护师(二级/技师) 保健调理师(二级/技师) 保育师(二级/技师)	健康管理师(一级/高级技师) 公共营养师(一级/高级技师) 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生殖健康咨询师(一级/高级技师) 保健按摩师(一级/高级技师)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一级/高级技师) 养老护理员(一级/高级技师) 营养配餐员(一级/高级技师) 健康照护师(一级/高级技师) 保健调理师(一级/高级技师) 保育师(一级/高级技师)	体重管理(高级) 医养个案管理(高级) 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高级) 社会心理服务(高级) 幼儿照护(高级) 产后恢复(高级) 母婴护理(高级) 老年照护(高级) 老年康体指导(高级) 失智老年人照护(高级) 大数据财务分析(高级) 家庭保健按摩(高级) 中医体质评估与应用(高级) 老年护理服务需求评估(高级) 老年慢病膳食调理(高级)	执业助理 医师 执业助理 中医师 注册营养师 营养师(中国 营养学会)	注册营养师 (中国营养 学会)	执业医师 执业中医师

7209 5209 3209 眼视光类	医士 医师 中医士 中医师 护士 护师 技师 技师	主治医师 主管医师 主治中医师 主管护师 主管技师	副主任医师 社区副主任医师 主任医师 社区主任医师 副主任中医师 社区副主任中医师 主任中医师 社区主任中医师 副主任护师 社区副主任护师 主任护师 社区主任护师 副主任技师 社区副主任技师 主任技师 社区主任技师	眼镜验光师(员)(三级/高级工) 眼镜定配工(三级/高级工)	眼镜验光师(员)(二级/技师) 眼镜定配工(二级/技师)	眼镜验光师(员)(一级/高级技师)	执业医师 执业护士	执业医师 执业护士	执业医师 执业护士
------------------------------	--	---------------------------------------	--	-----------------------------------	---------------------------------	-------------------	--------------	--------------	--------------

十三、73 (53、33) 财经商贸大类 “双师型” 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及相关职业证书目录

双师级别 专业类别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技能等级证书(含原、现《职业资格证书》)			1+X 技能等级证书			执业资格及其他证书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7301 5301 3301 财政税务类	会计员									智能财税(高级)			
	助理会计师									个税计算(高级)			
	审计员									业财一体化信息化应用(高级)			
	助理审计师	会计师								大数据财务分析(高级)			
	统计员	审计师								大数据工程化处理与应用(高级)			
7302 5302 3302 金融类	助理统计师	统计师								大数据治理(高级)			
	经济员	经济师								大数据平台管理与开发(高级)			
	助理经济师	审计师								大数据应用部署与调优(高级)			
		统计师								工业大数据应用与开发(高级)			
		经济师								金融大数据处理(高级)			
7301 5301 3301 财政税务类	会计员									智能仓储大数据分析(高级)			
	助理审计师	统计师								大数据分析与应用(高级)			
	统计员	审计师								大数据应用开发(JAVA)(高级)			
	助理统计师	统计师								大数据平台运维(高级)			
	经济员	经济师								智能估值数据采集与应用(高级)			
7302 5302 3302 金融类	助理经济师	经济师								数据中心 IT 系统运维管理(高级)			
	会计员	会计师								数据中心动力系统建设(高级)			
	助理会计师	审计师								数据资产管理(高级)			
	审计员	统计师								数据资产管理(高级)			
	初级审计师	统计师								数据标注(高级)			
7301 5301 3301 财政税务类	会计员									企业纳税精细化管理(高级)			
	助理审计师	统计师								大数据应用开发(Python)(高级)			
	统计员	经济师								大数据应用开发与服务(Python)(高级)			
	助理统计师	统计师											
	经济员	经济师											
7302 5302 3302 金融类	助理经济师	经济师								金融产品数字化营销(高级)			
	会计员	会计师								人身保险理赔(高级)			
	助理会计师	统计师								金融大数据处理(高级)			
	审计员	统计师								金融产品数字化营销(高级)			
	初级审计师	统计师								金融数据建模应用(高级)			
7301 5301 3301 财政税务类	会计员									金融智能投顾(高级)			
	助理审计师	统计师								供应链智能融资技术应用(高级)			
	统计员	经济师								业财税融合成本管控(高级)			
	助理统计师	统计师								业财税融合大数据投融资分析(高级)			
	经济员	经济师								区块链系统应用			
7302 5302 3302 金融类	助理经济师	经济师								黄金投资分析(高级)			
	会计员	会计师								企业信用管理(高级)			
	助理会计师	统计师											
	审计员	统计师											
	初级审计师	统计师											
7301 5301 3301 财政税务类	会计员									金融产品数字化营销(高级)			
	助理审计师	统计师								人身保险理赔(高级)			
	统计员	经济师								金融大数据处理(高级)			
	助理统计师	统计师								金融产品数字化营销(高级)			
	经济员	经济师								金融数据建模应用(高级)			
7302 5302 3302 金融类	助理经济师	经济师								金融智能投顾(高级)			
	会计员	会计师								供应链智能融资技术应用(高级)			
	助理会计师	统计师								业财税融合成本管控(高级)			
	审计员	统计师								业财税融合大数据投融资分析(高级)			
	初级审计师	统计师								区块链系统应用			
7301 5301 3301 财政税务类	会计员									黄金投资分析(高级)			
	助理审计师	统计师								企业信用管理(高级)			
	统计员	经济师											
	助理统计师	统计师											
	经济员	经济师											
7302 5302 3302 金融类	助理经济师	经济师								金融产品数字化营销(高级)			
	会计员	会计师								人身保险理赔(高级)			
	助理会计师	统计师								金融大数据处理(高级)			
	审计员	统计师								金融产品数字化营销(高级)			
	初级审计师	统计师								金融数据建模应用(高级)			
7301 5301 3301 财政税务类	会计员									金融智能投顾(高级)			
	助理审计师	统计师								供应链智能融资技术应用(高级)			
	统计员	经济师								业财税融合成本管控(高级)			
	助理统计师	统计师								业财税融合大数据投融资分析(高级)			
	经济员	经济师								区块链系统应用			
7302 5302 3302 金融类	助理经济师	经济师								黄金投资分析(高级)			
	会计员	会计师								企业信用管理(高级)			
	助理会计师	统计师											
	审计员	统计师											
	初级审计师	统计师											

7303 5303 3303 财务会计类	会计员 助理会计师 审计员 助理审计师 统计员 助理统计师 经济师 助理经济师	会计师 审计师 统计师 经济师	高级会计师 正高级会计师 高级审计师 正高级审计师 高级统计师 正高级统计师 高级经济师 正高级经济师	初级管理会计师 ERP 财务应用师(高级) 会计从业资格	中级管理会计师 税务师	高级管理会计师	智能财税(高级) 财务共享服务(高级) 业财一体化应用(高级) 大数据财务分析(高级) 大数据应用开发(JAVA)(高级) 大数据平台运维(高级) 智能估值数据采集与应用(高级) 数据中心 IT 系统运维管理(高级) 数据中心动力系统建设(高级) 数据库资产管理(高级) 数据标注(高级) 财务共享服务(高级) 财务数字化应用(高级) 金税财务应用(高级) 企业财务与会计机器人应用(高级) 政府财务与会计机器人应用(高级) 标准编审(高级) 智能审计(高级) 审计信息化应用(高级) 家庭理财规划(高级) 薪酬管理(高级) 数字化管理会计(高级) 业财税融合成本管控(高级)	注册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7304 5304 3304 统计类	经济员 助理经济师 会计员 助理会计师 审计员 助理审计师 统计员 助理统计师	经济师 会计师 审计师 统计师	高级经济师 正高级经济师 高级会计师 正高级会计师 高级审计师 正高级审计师 高级统计师 正高级统计师	初级管理会计师 统计员(三级/高级工) 统计从业资格 会计从业资格	中级管理会计师 统计员(二级/技师)	高级管理会计师 统计员(一级/高级技师)	数据采集(高级) 大数据分析与应用(高级) 大数据应用开发(JAVA)(高级) 大数据平台运维(高级) 供应链数据分析(高级) 供应链运营(高级)	注册会计师		
7305 5305 3305 经济贸易类	经济员 助理经济师 会计员 助理会计师	经济师 会计师 审计师 统计师	高级经济师 正高级经济师 高级会计师 正高级会计师 高级审计师 正高级审计师	初级管理会计师 互联网营销师(三级/高级工) 电子商务师(三级/高级工) 商务数据分析师(三级/高级工) 采购员(三级/高级工) 助理采购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初级采购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助理企业信息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报关人员(报关与国际货运师)(三级/高级工) 助理国际商务师(三级) 关务水平(高级) 农产品经纪人(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中级管理会计师 互联网营销师(二级/技师) 电子商务师(二级/技师) 商务数据分析师(二级/技师) 采购员(二级/技师) 采购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中级采购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企业信息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报关人员(报关与国际货运师)(二级/技师) 国际商务师(二级)	高级管理会计师 互联网营销师(一级/高级技师) 电子商务师(一级/高级技师) 商务数据分析师(一级/高级技师) 采购员(一级/高级技师) 高级采购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高级采购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高级企业信息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报关人员(报关与国际货运师)(一级/高级技师) 高级国际商务师(一级)	跨境电商 B2B 数据运营(高级) 跨境电商 B2C 数据运营(高级) 跨境电商商务多平台运营(高级) 跨境电商海外营销(高级) 农产品电商运营(高级) 网店运营推广(高级) 直播电商(高级) 呼叫中心客户服务与管理(高级) 电子商务客户服务(高级) 电子商务数据分析(高级) 数字营销技术应用(高级) 社交电商运营(高级) 网络直播运营(高级) 供应链运营(高级) 新媒体技术(高级)	外销员 报关员 报检员 商品归类 水平证 国际货运 代理行业 从业人员 外经贸单证	国际货运代理 协会联合会 运代理(FIATA)	法律资格 律师执业资格 注册会计师

7306 5306 3306 工商管理类	经济师 助理经济师 会计员 助理会计师 统计员 助理统计师	经济师 会计师 统计师	高级经济师 正高级经济师 高级会计师 正高级会计师 高级统计师 正高级统计师	初级管理会计师 创业咨询师(三级/高级工) 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高级工) 商品营业员/营业员(三级/高级工) 医药营销师(三级/高级工) 统计员(三级/高级工) 连锁经营管理员(三级/高级工) 互联网营销师(三级/高级工) 助理企业培训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创业指导员(三级/高级工) 助理项目管理师(三级) 三级客户服务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助理商务策划师(三级) 助理营销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采购员(三级/高级工) 助理采购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初级采购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高级企业行政管理(员)(三级) 医药商品购销员(三级/高级工) 推销员(三级/高级工)	中级管理会计师 创业咨询师(二级/技师) 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技师) 商品营业员/营业员(二级/技师) 医药营销师(二级/技师) 统计员(二级/技师) 连锁经营管理员(二级/技师) 互联网营销师(二级/技师) 企业培训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创业指导员(二级/技师) 项目管理师(二级) 二级客户服务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商务策划师(二级) 营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采购员(二级/技师) 采购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中级采购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企业行政管理师(二级)	高级管理会计师 创业咨询师(一级/高级技师)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高级技师) 商品营业员/营业员(一级/高级技师) 医药营销师(一级/高级技师) 统计员(一级/高级技师) 连锁经营管理员(一级/高级技师) 互联网营销师(一级/高级技师) 高级企业培训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创业指导员(一级/高级技师) 高级项目管理师(一级) 一级客户服务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高级商务策划师(一级) 高级营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采购员(一级/高级技师) 高级采购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高级采购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注册会计 法律资格			
7307 5307 3307 电子商务类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经济员 助理经济师 统计员 助理统计师	工程师 经济师 统计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正高级经济师 高级统计师 正高级统计师	电子商务师(三级/高级工) 互联网营销师(三级/高级工) 商务数据分析师(三级/高级工) 全媒体运营师(三级/高级工) 商业摄影师(三级/高级工) 创业指导员(三级/高级工) 助理网络编辑师(三级) 助理营销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三级客户服务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呼叫中心服务员(三级/高级工) 农产品经纪人(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电子商务师(二级/技师) 互联网营销师(二级/技师) 商务数据分析师(二级/技师) 全媒体运营师(二级/技师) 商业摄影师(二级/技师) 创业指导员(二级/技师) 网络编辑师(二级) 营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二级客户服务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二级	电子商务师(一级/高级技师) 互联网营销师(一级/高级技师) 商务数据分析师(一级/高级技师) 全媒体运营师(一级/高级技师) 商业摄影师(一级/高级技师) 创业指导员(一级/高级技师) 高级网络编辑师(一级) 高级营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一级客户服务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一级	网店运营推广(高级) 电子商务数据分析(高级) 跨境电商B2B数据运营(高级) 直播电商(高级) 农产品电商运营(高级) 新媒体技术(高级) 跨境电商B2C数据运营(高级) 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多平台运营(高级) 跨境电商海外营销(高级) 数字营销技术应用(高级) 数据营销(高级) 社交电商运营(高级) 电子商务客户服务(高级) 网络直播编导(高级) 网络直播技术(高级) 网络直播运营(高级) 供应链数据分析(高级) 供应链运营(高级) 汽车电商服务平台运营与管理(高级)			

7308 5308 3308 物流类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经济员 助理经济师 统计员 助理统计师	工程师 经济师 统计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经济师 正高级经济师 正高级统计师 正高级统计师	冷藏工(三级/高级工) 采购员(三级/高级工) 助理采购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供应链管理员(三级/高级工) 物流服务员(三级/高级工) 快递员(三级/高级工) 助理物流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快速业务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物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等级认证(初级) 高级商品储运员(三级/高级工)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叉车)	冷藏工(二级/技师) 采购员(二级/技师) 采购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中级采购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供应链管理员(二级/技师) 物流服务员(二级/技师) 快递员(二级/技师) 物流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快速业务员(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物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等级认证(中级)	冷藏工(一级/高级技师) 采购员(一级/高级技师) 高级采购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高级采购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供应链管理员(一级/高级技师) 物流服务员(一级/高级技师) 快递员(一级/高级技师) 高级物流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高级快速业务员(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物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等级认证(高级)	智能仓储大数据分析(高级) 供应链数据分析(高级) 快速运营管理(高级) 智能仓储大数据分析(高级) 智能仓储装备应用及维护(高级) 智慧物流装备应用(高级) 物流无人机操作与运维(高级) 多式联运组织与管理(高级) 民航货物运输(高级) 港口理货(高级) 供应链数据分析(高级) 供应链运营(高级)		
-----------------------------	--	-------------------	---	---	---	---	---	--	--

十四、74 (54、34) 旅游大类专业“双师型”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目录

双师级别 专业类别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技能等级证书(含原、现《职业资格证书》)			1+X 技能等级证书	执业资格及其他证书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7401 5401 3401 旅游类	经济员			导游资格(初级)	导游资格(中级)	导游资格(高级)	旅游大数据分析(高级)				中国餐饮业职业经理人(高级) 全国旅游饭店总经理资格
	助理经济师	经济师	高级经济师 正高级经济师	餐厅服务员(三级/高级工)	餐厅服务员(二级/技师)	餐厅服务员(一级/高级技师)	研学旅行策划与管理(EFPW)(高级)		中国餐饮业职业经理人(中级) 全国旅游饭店部门经理资格		
				咖啡师(三级/高级工)	咖啡师(二级/技师)	咖啡师(一级/高级技师)	研学旅行课程设计与实施(高级)				
				茶艺师(三级/高级工)	茶艺师(二级/技师)	茶艺师(一级/高级技师)	定制旅行管家服务(高级)				
7402 5402 3402 餐饮类				评茶师(员)(三级/高级工)	评茶师(员)(二级/技师)	评茶师(员)(一级/高级技师)	现代酒店服务质量管理(高级)				国家餐饮业一级评委
				调酒师(三级/高级工)	调酒师(二级/技师)	调酒师(一级/高级技师)	酒店运营管理(高级)				
				民宿管家(三级/高级工)	民宿管家(二级/技师)	民宿管家(一级/高级技师)	酒店收益管理(高级)				
				品酒师(三级/高级工)	品酒师(二级/技师)	品酒师(一级/高级技师)	新居住数字化经纪服务(高级)				
			旅行社计调(三级/高级工)	旅行社计调(二级/技师)	旅行社计调(一级/高级技师)	葡萄酒推介与侍酒服务(高级)					
			调饮师(三级/高级工)	调饮师(二级/技师)	调饮师(一级/高级技师)	餐饮服务管理(高级)	餐饮服务管理(高级)				
			旅店服务员(三级/高级工)	旅店服务员(二级/技师)	旅店服务员(一级/高级技师)	会展管理(高级)	智慧后勤运营(高级)				
			旅游咨询员(三级/高级工)	旅游咨询员(二级/技师)	旅游咨询员(一级/高级技师)	礼仪式主持人(一级/高级技师)	旅行策划(高级)				
			礼仪主持人(三级/高级工)	礼仪主持人(二级/技师)	礼仪主持人(一级/高级技师)	食品安全管理师(一级/高级技师)	前厅运营管理(高级)				
			食品安全管理师(三级/高级工)	食品安全管理师(二级/技师)	食品安全管理师(一级/高级技师)	婚礼策划(高级)					
			客房服务员(三级/高级工)								

7502 5502 3502 表演艺术类	四级编剧 四级演出监督 四级作词 四级作曲 四级导演 四级演员 四级演奏员 四级指挥 四级编导 舞台技师	三级编剧 三级演出监督 三级作词 三级作曲 三级导演 三级演员 三级演奏员 三级指挥 三级编导 主任舞台技师	一级、二级编剧 一级、二级演出监督 一级、二级作词 一级、二级作曲 一级、二级导演 一级、二级演员 一级、二级演奏员 一级、二级指挥 一级、二级编导 高级舞台技师	钢琴调律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编剧(三级) 演奏员(三级) 指挥(三级) 舞美设计师(三级) 服装模特/模特(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演员资格证	钢琴调律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编剧(二级) 演奏员(二级) 指挥(二级) 舞美设计师(二级)	钢琴调律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编剧(一级) 演奏员(一级) 指挥(一级) 舞美设计师(一级)			
7503 5503 民族文化艺术类	工艺美术员 助理工艺美术师 四级美术(书法、摄影)师	工艺美术师 三级美术(书法、摄影)师	高级工艺美术师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二级、一级美术(书法、摄影)师	广告设计师(三级/高级工) 装饰美工(三级/高级工) 包装设计(三级/高级工) 陈列展览设计师/陈列展览设计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商业摄影师(三级/高级工) 助理照明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形象设计师(三级/高级工) 美容师/美发师(三级/高级工) 助理纺织面料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景观设计师(三级/高级工) 插花茶艺师(三级/高级工) 花艺环境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家具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陶瓷产品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陶瓷工艺品制作师(三级/高级工) 陶瓷指配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手工木工(三级/高级工) 服装制版师(三级/高级工) 裁剪工(三级/高级工) 贵金属首饰与玉石检测员(三级/高级工) 工艺美术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首饰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广告设计师(二级/技师) 装饰美工(二级/技师) 包装设计(二级/技师) 陈列展览设计师/陈列展览设计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商业摄影师(二级/技师) 照明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形象设计师(二级/技师) 美容师/美发师(二级/技师) 纺织面料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景观设计师(二级/技师) 插花茶艺师(二级/技师) 花艺环境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家具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陶瓷产品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陶瓷工艺品制作师(二级/技师) 陶瓷指配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手工木工(二级/技师) 服装制版师(二级/技师) 裁剪工(二级/技师) 贵金属首饰与玉石检测员(二级/技师) 工艺美术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首饰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广告设计师(一级/高级技师) 装饰美工(一级/高级技师) 包装设计(一级/高级技师) 高级陈列展览设计师/陈列展览设计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商业摄影师(一级/高级技师) 形象设计师(一级/高级技师) 高级照明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形象设计师(一级/高级技师) 美容师/美发师(一级/高级技师) 高级纺织面料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景观设计师(一级/高级技师) 插花茶艺师(一级/高级技师) 花艺环境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家具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陶瓷产品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陶瓷工艺品制作师(一级/高级技师) 色彩指配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手工木工(一级/高级技师) 服装制版师(一级/高级技师) 裁剪工(一级/高级技师) 贵金属首饰与玉石检测员(一级/高级技师) 工艺美术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视觉系统应用(高级) 服装陈列设计(高级) 界面设计(高级) 美容光电仪器操作(高级) 数字艺术创作(高级) 文创产品数字化设计(高级) 游戏美术设计(高级) 产品创意设计(高级) 珠宝首饰设计(高级) 珠宝玉石鉴定(高级) 室内设计(高级) 数字媒体交互设计(高级) 界面设计(高级) 数字影像处理(高级)		
7504 5504 3504 文化服务类	管理员 助理馆员	馆员	副研究馆员 研究馆员	广告设计师(三级/高级工) 装饰美工(三级/高级工) 包装设计(三级/高级工) 陈列展览设计师/陈列展览设计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商业摄影师(三级/高级工) 形象设计师(三级/高级工) 会展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广告设计师(二级/技师) 装饰美工(二级/技师) 包装设计(二级/技师) 陈列展览设计师/陈列展览设计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商业摄影师(二级/技师) 形象设计师(二级/技师) 会展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广告设计师(一级/高级技师) 装饰美工(一级/高级技师) 包装设计(一级/高级技师) 高级陈列展览设计师/陈列展览设计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商业摄影师(一级/高级技师) 形象设计师(一级/高级技师)	数字化管理会计(高级) 档案数字化加工(高级)		

十六、76(56、36)新闻传播大类专业“双师型”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目录

双师级别 专业类别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技能等级证书(含原、现《职业资格证书》)			1+X 技能等级证书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7601 5601 3601 新闻出版类	助理记者 助理编辑 三级校对 二级校对 助理翻译 三级翻译	记者 编辑 一级校对 翻译 二级翻译	主任记者 高级记者 主任编辑 副编审 编审 副译审 译审 一级翻译 资深翻译	导游资格(初级) 高级公关员(三级/高级工) 物流服务员(三级/高级工) 助理物流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古籍馆员(三级/高级工) 图书资料馆员(三级/高级工) 助理企业文化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助理商务策划师(三级)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三级口译、笔译翻译) 鉴定估价师(三级/高级工) 会展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三级秘书(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高级速录师(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导游资格(中级) 公关员(师)(二级/技师) 物流服务员(二级/技师) 物流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古籍馆员(二级/技师) 图书资料馆员(二级/技师) 企业文化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商务策划师(二级)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二级口译、笔译翻译) 鉴定估价师(二级/技师) 会展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二级秘书(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导游资格(高级) 高级公关员(师)(一级/高级技师) 物流师(一级/高级技师) 高级物流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古籍馆员(一级/高级技师) 图书资料馆员(一级/高级技师) 高级企业文化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高级商务策划师(一级)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一级口译、笔译翻译) 鉴定估价师(一级/高级技师)	新媒体营销(高级) 媒体融合运营(高级) 新媒体技术(高级) 融媒体内容制作(高级) 新媒体运营(高级) 自媒体运营(高级) 互动媒体应用开发(高级) 新媒体编辑(高级) 移动流媒体技术(高级)		
7602 5602 3602 广播影视类	四级编剧 四级编导 二级播音员 助理记者 助理编辑 四级摄影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三级编剧 三级编导 一级播音员 记者 编辑 三级摄影 工程师	一级、二级编剧 一级、二级编导 主任播音员 播音指导 主任记者 高级记者 主任编辑 高级编辑 一级、二级摄影 师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商业摄影师(三级/高级工) 数字视频(DV)策划制作师(三级/高级工) 互联网营销师(三级/高级工) 全媒体运营师(三级/高级工) 音响调音员(三级/高级工) 高级录音师(三级/高级工) 动画制作员(三级/高级工) 助理照明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三级礼仪主持人(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广告设计师(三级/高级工) 助理音响调音师(三级) 助理电子音乐制作师(三级) 助理电视制作管理师(三级) 助理广播电视编导(三级) 助理影视广告策划师(三级) 助理影视动画设计师(三级) 数字视频合成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多媒体作品高级制作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播音员主持人	商业摄影师(二级/技师) 数字视频(DV)策划制作师(二级/技师) 互联网营销师(二级/技师) 全媒体运营师(二级/技师) 音响调音员(二级/技师) 录音技师(二级/技师) 动画制作员(二级/技师) 照明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二级礼仪主持人(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广告设计师(二级/技师) 音响调音师(二级) 电子音乐制作师(二级) 电视制作管理师(二级) 广播电视编导(二级) 影视广告策划师(二级) 影视动画设计师(二级) 数字视频合成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多媒体作品制作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商业摄影师(一级/高级技师) 数字视频(DV)策划制作师(一级/高级技师) 互联网营销师(一级/高级技师) 全媒体运营师(一级/高级技师) 音响调音员(一级/高级技师) 高级录音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动画制作员(一级/高级技师) 高级照明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一级礼仪主持人(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广告设计师(一级/高级技师) 高级音响调音师(一级) 高级电子音乐制作师(一级) 高级电视制作管理师(一级) 高级广播电视编导(一级) 高级影视广告策划师(一级) 高级影视动画设计师(一级)	移动互联网运营(高级) 直播电商(高级) 媒体融合运营(高级) 新媒体技术(高级) 融媒体内容制作(高级) 新媒体运营(高级) 自媒体运营(高级) 互动媒体应用开发(高级) 新媒体编辑(高级) 移动流媒体技术(高级) 网络直播编导(高级) 网络直播技术(高级) 网络直播运营(高级) 游戏美术设计(高级) 数字影视特效制作(高级) 广告审查(高级) 动画制作(高级) 数字影像处理(高级) 数字媒体交互设计(高级)		

十七、77(57、37)教育与体育大类专业“双师型”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及相关职业证书目录

专业类别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技能等级证书(含原、现《职业资格证书》)			1+X技能等级证书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7701 5701 3701 教育类	四级编剧 四级作曲 四级导演 四级艺术监督 四级演员 四级演奏员 四级指挥 四级编导 四级舞台设计 四级舞台技术 三级翻译 助理翻译 文学创作四级 幼儿园二级教师 中小学三、二级教师	三级编剧 三级作曲 三级导演 三级艺术监督 三级演员 三级演奏员 三级指挥 三级编导 三级舞台设计 师 高级舞台技师 主任舞台技师 二级翻译 翻译 文学创作三级 幼儿园一级教师 中小学一级教师	一级、二级编剧 一级、二级作曲 一级、二级导演 一级、二级艺术监督 一级、二级演员 一级、二级演奏员 一级、二级指挥 一级、二级编导 一级、二级舞台设计 师 高级舞台技师 主任舞台技师 一级翻译 资深翻译 副译审 译审 文学创作二级 文学创作一级 幼儿园高级教师 中小学教师	化妆师(三级/高级工) 公共营养师(三级/高级工) 营养配餐员(三级/高级工) 保育师(三级/高级工) 孤残儿童护理员(三级/高级工)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三级/高级工) 健康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工艺美术设计师(三级/高级工) 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编剧(三级) 演员(三级) 指挥(三级) 舞美设计师(三级) 陶瓷工艺制作师(三级/高级工) 家政服务员(三级/高级工) 网络课件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多媒体作品高级制作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手语翻译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三级秘书(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育婴员(三级/高级工) 陶艺师(高级) 母婴保健师(高级)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	化妆师(二级/技师) 公共营养师(二级/技师) 营养配餐员(二级/技师) 保育师(二级/技师) 孤残儿童护理员(二级/技师)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二级/技师) 健康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工艺美术设计师(二级/技师) 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编剧(二级) 演员(二级) 指挥(二级) 舞美设计师(二级) 陶瓷工艺制作师(二级/技师) 家政服务员(二级/技师) 网络课件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多媒体作品制作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手语翻译员(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二级秘书(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化妆师(一级/高级技师) 公共营养师(一级/高级技师) 营养配餐员(一级/高级技师) 保育师(一级/高级技师) 孤残儿童护理员(一级/高级技师)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一级/高级技师) 健康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工艺美术设计师(一级/高级技师) 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编剧(一级) 演员(一级) 指挥(一级) 舞美设计师(一级) 陶瓷工艺制作师(一级/高级技师)	实用英语交际(高级) 社会心理服务(高级) 青少年劳动教育项目开发 发与实施(高级) 母婴护理(高级) 幼儿照护(高级)		
7702 5702 3702 语言类	三级翻译 助理翻译	二级翻译 翻译	一级翻译 资深翻译 副译审 译审	高级公务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三级口译、笔译翻译) 导游资格(初级) 三级秘书(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关公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二级口译、笔译翻译) 导游资格(中级) 二级秘书(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高级关公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一级口译、笔译翻译) 导游资格(高级)	实用英语交际(高级)	国际中文教师证书	
7703 5703 3703 体育类	助理教练 运动防护师(初级) 康复治疗师(初级) 医士 医师	教练 运动防护师(中级) 康复治疗师(中级) 主治医师 主管医师	高级教练 国家级教练 运动防护师(高级) 康复治疗师(高级) 副主任医师 主任医师	健身指导员(三级) 健美操指导员(三级) 裁判员(三级) 教练(三级) 三级体育经纪人(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保健按摩师(三级/高级工) 健康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社会体育指导员(二级)(国家体育总局颁发)	健身指导员(二级) 健美操指导员(二级) 裁判员(二级) 教练(二级) 二级体育经纪人(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保健按摩师(二级/技师) 健康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社会体育指导员(一级)(国家体育总局颁发)	健身指导员(一级) 健美操指导员(一级) 裁判员(一级)、国家级裁判员 教练(一级) 一级体育经纪人(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保健按摩师(一级/高级技师) 健康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级)(国家体育总局颁发)		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检查官 执业助理医师 执业医师	执业医师

十八、78 (58、38)公安与司法大类专业“双师型”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目录

双师级别 专业类别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技能等级证书(含原、现《职业资格证书》)			1+X 技能等级证书	执业资格及其他证书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5801 公安管理类	四级律师 律师助理 公证员助理 四级公证员 研究实习员 经济员 助理经济师 助理知识产权师	三级律师 三级公证员 助理研究员 经济师 知识产权师	二级律师 一级律师 二级公证员 一级公证员 副研究员 研究员 高级经济师 正高级经济师 高级知识产权师 正高级知识产权师	高级摄影师(三级/高级工) 商业摄影师(三级/高级工) 高级公关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高级工) 社会工作者三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助理社会工作师(初级) 英语或其它外语口译证书(三级) 英语或其它外语笔译证书(三级) 三级秘书(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涉外三级秘书(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高级速录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专利代理人	高级摄影师(二级/技师) 商业摄影师(二级/技师) 公关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技师) 社会工作者二级(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社会工作师(中级) 英语或其它外语口译证书(二级) 英语或其它外语笔译证书(二级) 企业三级法律顾问 二级秘书(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涉外二级秘书(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高级摄影师(一级/高级技师) 商业摄影师(一级/高级技师) 高级公关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高级技师) 社会工作者一级(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社会工作师(高级) 英语或其它外语口译证书(一级) 英语或其它外语笔译证书(一级) 企业二级法律顾问	中文速录(高级) 社区治理(高级) 社会心理服务(高级) 档案数字化加工(高级)	人民警察警衔 警员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人民调解员	人民警察 警察 警司	人民警察警衔 警督 警察 警司 警司
	5802 3802 公安技术类	四级律师 律师助理 公证员助理 四级公证员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法医 初级司法鉴定人 研究实习员	三级律师 三级公证员 工程师 主检法医 中级司法鉴定人 鉴定人 助理研究员	二级律师 一级律师 二级公证员 一级公证员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副主任法医 主任法医 副高级司法鉴定人 高级司法鉴定人 副研究员 研究员	助理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师(三级) 心理咨询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程序员、网络管理员、信息运行管理员、信息处理技术员、多媒体应用制作技术员、电子商务技术员、网页制作员)(初级) 高级摄影师(三级/高级工) 商业摄影师(三级/高级工) 三级秘书(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沙盘游戏心理分析专项职业能力	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师(二级) 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师、电子商务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评测师、多媒体应用设计师、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计算机辅助设计师、计算机硬件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中级) 高级摄影师(二级/技师) 商业摄影师(二级/技师) 二级秘书(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高级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师(一级) 高级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网络规划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安全服务(高级) 网络安全应急响应(高级) 网络安全服务(高级) 云安全运营服务(高级) Web 安全测试(高级) 网络安全风险管理(高级) 安全防范系统建设与运维(高级) 网络安全渗透测试(高级) 云数据中心安全建设与运维(高级) 网络安全运营平台管理(高级)	网络安全评估(高级) 网络安全运维(高级) 数字影像处理(高级) 网络安全应急响应(高级) 网络安全服务(高级) 云安全运营服务(高级) Web 安全测试(高级) 网络安全风险管理(高级) 安全防范系统建设与运维(高级) 网络安全渗透测试(高级)	人民警察警衔 警员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司法鉴定人 人民调解员	人民警察 警察 警司 警司
5803 3803 侦查类 侦查类	四级律师 律师助理 公证员助理 四级公证员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法医 初级司法鉴定人 研究实习员	三级律师 三级公证员 工程师 主检法医 中级司法 鉴定人 助理研究员	二级律师 一级律师 二级公证员 一级公证员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副主任法医 主任法医 副高级司法鉴定人 高级司法鉴定人 副研究员 研究员	助理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师(三级) 心理咨询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程序员、网络管理员、信息运行管理员、信息处理技术员、多媒体应用制作技术员、电子商务技术员、网页制作员)(初级) 高级摄影师(三级/高级工) 商业摄影师(三级/高级工) 三级秘书(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沙盘游戏心理分析专项职业能力	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师(二级) 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师、电子商务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评测师、多媒体应用设计师、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计算机辅助设计师、计算机硬件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中级)	高级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师(一级) 高级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网络规划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安全服务(高级) 网络安全应急响应(高级) 网络安全服务(高级) 云安全运营服务(高级) Web 安全测试(高级) 网络安全风险管理(高级) 安全防范系统建设与运维(高级) 网络安全渗透测试(高级)	网络安全评估(高级) 网络安全运维(高级) 数字影像处理(高级) 网络安全应急响应(高级) 网络安全服务(高级) 云安全运营服务(高级) Web 安全测试(高级) 网络安全风险管理(高级) 安全防范系统建设与运维(高级) 网络安全渗透测试(高级)	人民警察警衔 警员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司法鉴定人 人民调解员	人民警察 警察 警司 警司	人民警察警衔 警督 警察 警司 警司

[illegible]

十九、79 (59、3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专业 “双师型” 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及相关职业证书目录

双师级别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技能等级证书(含原、现《职业资格证书》)			1+X 技能等级证书			执业资格及其他证书		
专业类别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经济员 助理经济师 管理員 助理馆員	工程师 经济师 馆員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正高级经济师 副研究馆員 研究馆員	心理咨询員(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公共营养师(三级/高级工) 婚姻家庭咨询員(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高级养老护理員(三级/高级工) 农产品食品检验員(包含但不限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員、粮油质量检验員、食品检验員)(三级/高级工) 助理公共安全管理師(三级) 助理物业管理師(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物业管理師(三级/高级工) 社会工作 者 二 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助理社会工作師(初级) 高级公关員(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助理公关系師(三级) 家政服务員(三级/高级工) 保育員(三级/高级工) 育嬰員(三级/高级工)	心理咨询師(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公共营养师(二级/技师) 婚姻家庭咨询員(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养老护理員(二级/技师) 农产品食品检验員(包含但不限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員、粮油质量检验員、食品检验員)(二级/技师) 公共安全管理師(二级) 物业管理師(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物业管理師(二级/技师) 社会工作 者 二 级(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社会工作師(中级) 公关員(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公共关系師(二级) 家政服务員(二级/技师)	高级心理咨询師(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公共营养师(一级/高级技师) 婚姻家庭咨询員(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养老护理員(一级/高级技师) 农产品食品检验員(包含但不限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員、粮油质量检验員、食品检验員)(一级/高级技师) 高级公共安全管理師(一级) 高级物业管理師(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物业管理師(一级/高级技师) 社会工作 者 一 级(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社会工作師(高级) 高级公关員(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高级公共关系師(一级)	社区治理(高级) 智慧社区集成与运维(高级)	二 级 建 造 師(市政 公用 工 程)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注册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 注册監理工程師 管理咨询工程師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 化 工 工 程 师 (水土保持方向)			一级建造师(市政 公用工程) 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环评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注册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 注册監理工程師 管理咨询工程師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 化 工 工 程 师 (水土保持方向)	
公共事业类													
公共管理类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经济員 助理经济师 管理員 助理馆員	工程师 经济师 馆員	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正高级经济师 副研究馆員 研究馆員	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師(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師(三级/高级工) 大地測量員(三级/高级工) 助理房地产生规划師(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助理公共事务管理師(三级) 助理国土资源管理師(三级) 助理环境规划管理師(三级) 助理职业指导師(三级职业资格三级) 三级秘书(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行政办事員(三级/高级工) 行政管理師(高级)	人力资源管理師(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師(二级/技师) 大地測量員(二级/技师) 房地产生规划師(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公共事务管理師(二级) 国土资源管理師(二级) 环境规划管理師(二级) 职业指导師(二级职业资格二级) 二级秘书(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師(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師(一级/高级技师) 大地測量員(一级/高级技师) 高级房地产生规划師(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高级公共事务管理師(一级) 高级国土资源管理師(一级) 高级环境规划管理師(一级) 高级职业指导師(一级职业资格一级)	人力资源共享服务(高级) 人力资源数字化管理(高级) 职场拓展(高级) 舆情监测与分析(高级)	注册安全工程師 注册安全工程師(中级) 注册安全工程師(初级)			注册化工工程師 管理咨询工程師 注册監理工程師 注册安全工程師 (高级)		

7903 5903 3903 公共服务类	医士 医师 中医士 中医师 技师 主治医师 护士 护师 养老护理师	主治医师 主管医师 主治中医师 主管护师 主管技师 主管养老护理师	副主任医师 社区副主任医师 主任医师 社区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社区副主任技师 主任技师 社区主任护师 副主任技师 社区副主任技师 主任技师 社区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 社区副主任技师 主任技师 副主任养老护理师	养老护理员(三级/高级工) 公共营养师(三级/高级工) 健康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助理科技咨询师(三级/高级工)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三级/高级工) 健康照护师(三级/高级工) 助理殡仪管理师(三级) 殡仪服务员(三级/高级工) 助理项目管理师(三级) 助理戒毒康复师(三级) 助理康复治疗师(三级) 助理家政服务员(三级) 家政服务员(三级/高级工) 育婴员(三级/高级工)	养老护理员(二级/技师) 公共营养师(二级/技师) 健康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科技咨询师(二级/技师)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二级/技师) 健康照护师(二级/技师) 殡仪管理师(二级) 殡仪服务员(一级/高级技师) 项目管理员(二级) 中级戒毒康复师(二级) 康复治疗师(二级) 家政服务员(二级) 家政服务员(二级/技师)	养老护理员(一级/高级技师) 公共营养师(一级/高级技师) 健康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高级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科技咨询师(一级/高级技师)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一级/高级技师) 健康照护师(一级/高级技师) 高级殡仪管理师(三级) 殡仪服务员(一级/高级技师) 高级项目管理师(一级) 高级戒毒康复师(一级) 高级康复治疗师(一级) 高级家政服务员(一级)	社区治理(高级) 母婴护理(高级) 失智老年人照护(高级) 幼儿照护(高级) 健康财富规划(高级) 遗体防腐整容(高级) 殡仪服务(高级) 智慧后勤运营(高级) 老年护理服务需求评估(高级) 产后恢复(高级) 老年康体指导(高级) 老年慢病膳食调理(高级) 智慧后勤运营(高级) 家务管理(高级) 婚礼策划(高级)	康复治疗学 治疗技术(中级) 康复治疗技术(初级)	康复治疗技术(高级)
7904 5904 3904 文秘类	经济员 助理经济师 助理记者 助理编辑 管理員 助理馆员 文学创作四级	经济师 记者 编辑 馆员 文学创作三级	高级经济师 正高级经济师 主任记者 高级记者 主任编辑 高级编辑 副研究馆员 研究馆员 文学创作二级 文学创作一级	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高级工) 助理职业指导师(三级职业指导师) 助理项目管理师(三级) 助理企业培训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助理公共事务管理师(三级) 高级公关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助理公关关系师(三级) 三级秘书(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行政办事员(三级/高级工) 行政管理师(高级)	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技师) 职业指导师(二级职业指导师) 项目管理师(二级) 企业培训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公共事务管理师(二级) 公关员(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公关关系师(二级) 二级秘书(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高级技师) 高级职业指导师(一级职业指导师) 高级项目管理师(一级) 高级企业培训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高级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高级公共事务管理师(一级) 高级公关员(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高级公关关系师(一级)	人力资源共享服务(高级) 人力资源数字化管理(高级) 职场拓展(高级)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师函〔2024〕22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指南（2024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学校（含职教本科，下同）：

为规范开展好“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针对各地各校在组织实施“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中遇到的典型问题，省教育厅研究制定《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指南（2024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请各地各校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工作体系、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开展分层分类培训，规范有序推进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今年第四季度，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首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省级检查复核，并适时通报各地各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组织落实和检查复核通过率等有关情况。

附件：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指南（2024年）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 认定工作指南（2024 年）

为积极推进我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针对各地各校工作实际，制定《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指南（2024 年）》。

一、认定依据

（一）主要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版）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3. 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5. 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 号）
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 号）
7.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33 号）

8.《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3〕31号）

（二）认定标准依据

1. 教育部《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
2. 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标准（试行）（以下简称省级标准）
3. 《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和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目录（2024年）》（以下简称《目录》）
4. 《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2021年）；现行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2009年、结合全省中小学中职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年度通知）

二、认定流程

（一）教师自主申报。省内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含职教本科学校，下同）教师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附省级标准）和《目录》，每年6月30日前在江苏省职业教育教师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完成“双师型”教师申报。

（二）机构统一认定。各设区市教育局或高等职业学校每年9月30日前组织完成本地（本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在平台提交“双师型”教师认定结果（汇总表）及认定办法或实施细则、专家评议委员会构成等有关情况，对在省级标准、《目录》规定以外予以认定的情况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目录》

外资格（证书）名单（格式同《目录》，具体到某专业类别，备注“本次认定已使用”或“建议今后使用”）。

（三）省级检查复核。省教育厅统筹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指导中心、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专家委员会（含分委会）及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团队协作组等专家资源，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省级检查复核。

（四）集中备案管理。省教育厅对通过省级检查复核的设区市或高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结果予以备案，适时通报各地各校认定工作情况。平台生成所有经备案的“双师型”教师证书，可供查询、下载。

（五）规范使用考核。各地各校出台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管理、评价、考核、激励等政策措施；及时在平台更新教师基础信息，并确保信息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三、检查复核

（一）检查复核对象。各设区市教育局以中等职业学校为单位开展全面复核或抽样复核，加强对薄弱学校认定工作的指导，对有群众信访举报的要及时检查核实。省级检查复核以设区市或高等职业学校为单位，对薄弱地区（学校）或群众信访举报较多的重点检查。

（二）省级复核时间。各设区市教育局或高等职业学校 9 月 30 日前提交“双师型”教师认定结果后，10 月、11 月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省级检查复核。

（三）检查复核方式。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首次认定全面复核，今后原则上以抽样复核为主，抽样复核初、中、高级“双师型”教师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20%、30%、40%。

（四）检查复核内容。省级标准和《目录》规范执行情况，包括认定办法或实施细则、专家评议委员会构成情况和认定结果（“双师型”教师汇总表）。

（五）检查复核结果。坚持政策理解全面准确、标准程序执行规范、认定结果公正公开的原则。复核通过率达 100%，下一年度可免检；通过率 80%-99%的，及时反馈校正；通过率 71%-79%的，责成重新认定；通过率低于 70%（含 70%）的，取消自主认定资格。被取消自主认定的，中等职业学校由所在地设区市教育局委托市级专家委员会或第三方指导认定；设区市或高等职业学校由省教育厅委托省级专家委员会或第三方指导认定。

四、认定结果使用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下同）职务评聘，应取得相应级别的“双师型”教师证书或达到本专业相应的实践技能水平，同等条件下，“双师型”教师或取得更高级别“双师型”教师证书的可优先。

各设区市教育局或高等职业学校应进一步建立健全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考核评价制度，针对专业课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和其他教师的不同特点，分别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

专业课教师走“双师双能”的发展道路，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五、相关政策口径

（一）市（校）级“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专家委员会如何组建？

各设区市教育局或高等职业学校统筹本地本校教师队伍建设、职称评聘、教学改革、专业建设等工作及相应专家资源，建立市（校）级“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专家库，其中来自行业主管部门或企业的专家不少于 20%。市（校）级专家委员会成员自专家库里遴选产生，一般 7-15 人，主要发挥统筹协调和集体研究、决策等作用。高等职业学校专家委员会校外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40%。

（二）省级标准中“近五年”如何理解？

“近五年”基于“双师型”教师五年一认定的制度设计，明确申报人员业绩、成果等有效年限。“近五年”可以从当年教师自主申报的截止时间（6 月 30 日）或职称评审业绩成果的截止时间（3 月 31 日）起向前推算五年，两个时间节点由设区市教育局或高等职业学校自行选择。如：

2023 年申报，“近五年”为 2018 年-2023 年；

2024 年申报，“近五年”为 2019 年-2024 年。

（三）能否先组织高级“双师型”教师申报与认定，待结果出来后再进行初、中级“双师型”教师申报与认定？

省教育厅文件明确的机构统一认定时间（7月1日-9月30日）内，在不增加教师负担的前提下，各设区市教育局或高等职业学校自主设计科学合理的认定程序。

（四）没有初级以上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同时没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等，是否可以申请认定高级“双师型”教师？

高级“双师型”教师的申请认定，在满足省级标准1-4条基本条件和教学业绩、教育研究、实践能力、专业成果（高职中级及以上）各方面至少一条具体条件的情况下，省级标准明确要求申请人应“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形成可供借鉴推广的教学经验或模式，教学特色鲜明，教学业绩突出”（定性条件）。各设区市教育局或高等职业学校应明确实施细则，高级“双师型”教师申报人员申报材料经公示后，由专家委员会集体评议认定。

（五）直接认定或申请认定高一级“双师型”教师未通过，当年能否改变认定方式或直接降等认定？

认定机构统一认定工作结束后，当年不得改变认定方式及认定结果。未通过认定的教师下一年度按照本人自主遴选的认定层次、方式，对照相应条件重新认定。

（六）证书五年有效期内如何晋升高一级“双师型”教师？原业绩成果可以重复使用吗？

“双师型”教师认定结果五年有效。五年有效期内达到条件申

报高一级“双师型”教师的，近五年内业绩成果可以继续使用。原则上，申报人五年一周期内限使用一次申请认定（未通过不计次）。

（七）全省首次认定，业绩成果能否放宽到十年以上，让一些老教师能够参加认定？退休教师能否参加认定？

全省首次认定（以通过省级检查复核并完成省级备案为结束），满足省级标准 1-4 条基本条件，且距离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含 5 年整、不含 5 年多）的老教师，业绩成果酌情可放宽到十年以内。首次认定不通过今后重新认定，或首次认定通过后再申报高一级“双师型”教师的，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认定工作当年 12 月 31 日（完成省级备案）前在职在岗的教师，均可自主申报“双师型”教师（教师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仍为当年 6 月 30 日）。

民办学校聘用的 70 周岁及以下退休教师，全职在校工作满两年且每学年教学任务达到本校同层次专任教师平均水平的，符合相应条件可以申报“双师型”教师。

（八）公共课教师具有教师职称和非教师系列证书，但是仅任教一门公共课，是否可以认定“双师型”教师？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双师型”教师认定文件，公共课教师“符合相应条件”可参照实施。满足省级标准 1-4 条基本条件、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且取得的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参加的企业实践（社会调查——不少于 2 周，提交完整的调查报

告)以及其他相关业绩成果等均与本专业(本人所教专业或相关专业)一致,可以申报“双师型”教师。

(九)对于直接认定的教师,是否也有相应的任教课程门数要求、企业工作年限或实践时长要求?

直接认定需提供初、中、高级相应的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职称评审对教师教育教学、教科研以及专业课教师企业实践等均有明确要求,且一般不低于同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条件。直接认定的目的主要是减轻教师和认定机构重复申报评审的负担。

(十)文化艺术、体育运动及特殊教育等学校,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老教师没有教师资格证书,可否认定?

根据省级标准,学校教师申报“双师型”教师必须具备教师资格证书。文化艺术、体育运动、特殊教育等学校为满足专业教学需要、从行业引进的音舞体美或特殊教育专业技术人才,连续从事全日制教育教学工作5年及以上、年龄50周岁及以上的在岗教师,符合申报“双师型”教师相应条件的,可不提供教师资格证书。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由第三方发放)正常承担学校教学任务,能否以兼职教师身份申报?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文件,兼职教师特指从行业企业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正常承担学校教学任务的,按学校教师身份申报。

（十二）民办职业学校教师、开放大学部分从事成人教育工作的教师，是否可以申报？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文件，“依法开展职业学校教育的其他机构中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符合相应条件可参照实施”。

（十三）省级标准第八条“省级以上产业教授、技能大师、工艺大师、技术能手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经学校考核合格，直接认定为中级及以上‘双师型’教师”。什么情况下可分别认定为高级或中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省级以上产业教授、技能大师等荣誉头衔者，符合第八条第3款相应条件的原则上均可直接认定为高级“双师型”教师。对被聘任后工作参与度不高、业绩成效不显著的，学校可以不认定或降低认定等级。

（十四）《目录（2024年）》未纳入的证书包括省外证书，可否用于认定？

《目录（2024年）》由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团队协作组和部分行业领衔学校牵头，分19个专业大类，面向全省中、高等职业学校，历经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几轮调研、汇总、梳理和专家论证，具有一定的全面性、专业性和权威性，原则上《目录》未纳入的证书不用于我省“双师型”教师认定。

各地各校提交省级检查复核材料时，须对《目录》规定以外予以认定的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书和目录名单（格式同《目录》，具体到专业类别，备注“本次认定已使用”或“建议今后使

用”),由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专家委员会各专业大类分委会审议,审议结果用于当年省级检查复核和后期《目录》修订。

(十五)省级标准中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具体指哪些?论文是否必须第一作者?

根据省级标准第九条,本标准名词术语、适用范围未作特别规定的,参照我省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论文须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学术论文,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但“本专业相关大赛”限申报人员所教专业或相关专业,不包括班主任大赛。

(十六)省级标准第五条中“取得3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或1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1)”,排名第1是发明专利排名第1,还是包括前面知识产权成果?

知识产权类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均需排名第1。

(十七)省级标准中,有“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等发挥重大作用,取得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等类似定性描述,“显著效益”如何界定?

根据认定机构实施细则,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必要时须公示),由认定工作专家委员会审议决定。

(十八)省级标准中,关于实践能力提及“本专业相关应用研究项目”主要是指什么项目?

本专业相关应用研究项目主要指应用性强的技术革新、产品研发类项目,重在体现教师实践能力或成果。

(十九)有些证书没有有效年限(如学科带头人荣誉证书等),证书获取时间为五年前,可否用于认定?

对少数一次性获得、不重复评定的荣誉(表彰)可不设年限,具体情况根据认定机构实施细则,由认定工作专家委员会审议决定。

六、政策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联系人:徐萍、杨永年,电话:025-83335668,0519-68785206;邮箱: jsjyjiaoshichu01@163.com。

江 苏 教 师 管 理 系 统

职业教育教师管理

高职学校管理员帮助手册

2024-06

目 录

1. 账号登录与安全	103
1.1 第一次登录（或重置密码后第一次登录）	103
2. 系统管理	104
2.1 组织机构管理	104
2.1.1 添加二级子机构	105
2.1.2 修改二级子机构	105
2.2 机构管理员管理	106
2.2.1 添加院系审核管理员	106
2.2.2 添加双师申报浏览人员	107
2.2.3 添加二级子机构人事管理员	108
2.2.4 删除管理员账号	109
2.2.5 禁用/启用管理员账号	110
2.2.6 修改管理员权限	110
2.2.7 修改管理员信息	111
2.2.8 管理员账号安全	111
3. 双师申报管理	112
3.1 申报表浏览	112
3.1.1 校内审核未完成	113
3.1.2 校内审核完成等待认定	113
3.1.3 未提交	113
3.2 汇总表	113
3.3 校级审核	114
3.3 认定管理	116
3.2.1 等待认定管理	116
3.2.2 已认定管理	117
3.4 高职申报材料	117
3.5 双师统计	118
4. 教师库管理	119
4.1 教职工信息管理	119
4.1.1 查看学校或院系教师信息	119

4.1.2 单个/批量新增教师	119
4.1.3 单个/批量导出教师	121
4.1.4 单个/批量删除教师	122
4.1.5 单个/批量转移院系	122
4.2 教职工信息浏览	123
4.3 教师密码重置	124

1. 账号登录与安全

1.1 第一次登录（或重置密码后第一次登录）

第一次登录本平台的高职学校管理员，需要重置密码后才能进入系统。高职学校管理员忘记密码，找省级管理员重置新密码的也需要重置密码后才能进入系统。

打开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s://z.jste.net.cn/>，打开登录页面



输入登录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系统，进入重置密码页面

个人密码修改

姓名 测试高职

单位 测试高职院校

如果此处显示的不是您实际的单位，则您可能错登录了别人的账号。请立刻[退出登录](#)，并使用本人账号登录。

登录名 test_gz

登录名由上级设置不可更改

原密码

如果是刚刚由管理员重置，此处请填写管理员重置的密码

新密码

密码强度：弱 中 强

密码强度要求：小写字母、大写字母、数字以及特殊字符（只支持“!@\$%^()”中的三者或四者组合，长度大于等于8位。密码都不能包含登录名、或者简单字符如“123”或“abc”

新密码（再次输入）

修改

第一次登录需要设置登录别名，要求不能重复，8~17 位字符组成；输入原密码，该密码为刚刚登录输入的密码；设置新密码，要求不小于 8 位，密码强度

为强；并再次确认新密码。输入完成后点击修改按钮确认。



点击“请您重新登录”链接，进入登录页面。重新输入您刚刚设置的登录别名、密码，并输入验证码登录系统。



2. 系统管理

2.1 组织机构管理

高职学校管理员登录系统后，在左侧系统管理中选择组织机构管理，会进入相应页面



2.1.1 添加二级子机构

组织结构树中点击学校，可以添加二级子机构

组织结构树

测试高职学校

信息技术学院

工商管理

测试教务处

修改高职:测试高职学校的详细信息

修改一个组织结构，注意带*为必填字段。根节点只能修改不能删除。

+ 添加下属的二级子机构

机构名称 *:

测试高职学校

学校标识码 *:

0000000001

排序码 *:

0000000001

在测试高职学校下添加一个新的二级子机构

添加一个组织结构，注意带*为必填字段

机构名称 *:

机构编码（用英文或者数字）： *

机构类型： *

○ 行政部门

●

 教学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保存

返回

机构名称为学校名称，机构编码只用于排序无其他用途，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即可

2.1.2 修改二级子机构

组织结构树中点击某个二级子机构，可以在相应页面修改二级子机构基本信息，完成后点击保存即可

组织结构树

- 测试高职院校
 - 信息技术学院**
 - 工商管理
 - 测试教务处

修改二级子机构:信息技术学院的详细信息

修改一个组织结构, 注意带*为必填字段。根节点只能修改不能删除。

+ 添加同级的二级子机构

机构名称*: 信息技术学院

机构编码 (用英文或者数字):*: 01

机构类型*: ☐ 行政部门 ☒ 教学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保存

目前不提供删除二级子机构功能, 如有需求, 可以联系上级主管部门

2.2 机构管理员管理

在系统管理下拉菜单中点击机构管理员管理, 在组织结构树中点击学校或下属院系 (如果是评某个院系则账号创建在院系下, 如果是评整个学校数据则创建在学校节点下), 可以进入机构管理员管理页面



2.2.1 添加院系审核管理员

在组织结构树中选择**二级子机构**后点击添加管理员即可进入添加管理员页面, 在该页面填写完整信息后 (带*号为必填项), 勾选对应院系审核管理员权限, 完成后点击保存即可



添加管理员

填写用户的基本信息，带“*”的为必填项。登录名一旦创建后即不可修改。
密码强度标准：弱--只有字母或者只有数字，中--字母和数字组合，强--字母、数字以及特殊字符三者组合。系统当前要求密码强度至少为:强

所属机构名称：信息技术学院

登录名：*

登录密码：*

密码强度：弱 中 强

用户姓名：*

性别：*

男

用户状态：*

启用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失效时间：

工作单位：

选择角色：

☐ 二级机构人事管理员

☐ 双师申报浏览人员

☒ 院系双师审核员

保存

重置

2.2.2 添加双师申报浏览人员

在组织结构树中选择学校或院系后点击添加管理员即可进入添加管理员页面，在该页面填写完整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勾选双师申报浏览人员权限，完成后点击保存即可



添加管理员

填写用户的基本信息，带“*”的为必填项。登录名一旦创建后即不可修改。

密码强度标准：弱--只有字母或者只有数字，中--字母和数字组合，强--字母、数字以及特殊字符三者组合。系统当前要求密码强度至少为:强

所属机构名称： 信息技术学院

登录名： *

登录密码： *

密码强度：

弱

中

强

用户姓名： *

性别： *

用户状态： *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失效时间：

工作单位：

选择角色：

☐ 二级机构人事管理员

☐ 双师申报浏览人员

☐ 院系双师审核员

保存

重置

2.2.3 添加二级子机构人事管理员

在组织结构树中选择院系后点击添加管理员即可进入添加管理员页面，在该页面填写完整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勾选对应分块审核管理员权限，完成后点击保存即可



添加管理员

填写用户的基本信息，带“*”的为必填项。登录名一旦创建后即不可修改。

密码强度标准：弱--只有字母或者只有数字，中--字母和数字组合，强--字母、数字以及特殊字符三者组合。系统当前要求密码强度至少为：强

所属机构名称： 信息技术学院

登录名： *

登录密码： *

密码强度： 弱 中 强

用户姓名： *

性别： *

男

用户状态： *

启用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失效时间：

工作单位：

选择角色：

☐ 二级机构人事管理员

☐ 双师申报浏览人员

☐ 院系双师审核员

保存

重置

2.2.4 删除管理员账号

在机构管理员管理页面勾选需要删除的分块审核管理员账号，然后点击删除管理员，在弹出的对话框内再次确认后，即可完成删除分块审核管理员操作

添加管理员

删除管理员

启用管理员

禁用管理员

导入管理员

姓名：

登录名：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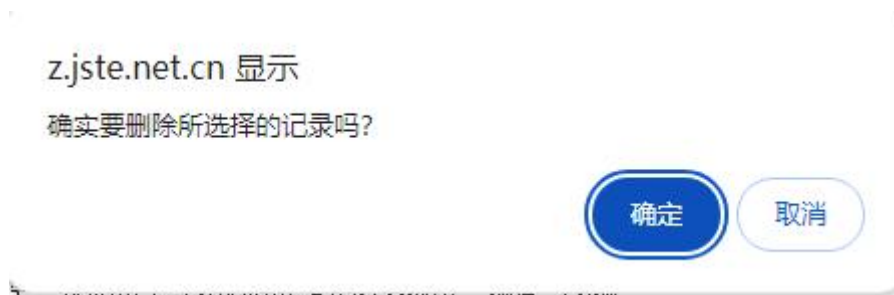
性别：--请选择--

状态：--请选择--

显示下级地区：☐

搜索

☐	登录名	登录别名	用户姓名↑	所属机构
☒	test_gzxx		信息技术学院审核	信息技术学院



2.2.5 禁用/启用管理员账号

在机构管理员管理页面勾选禁用状态的分块审核管理员账号，点击“启用管理员”可以重新启用该账号，

勾选启用状态的分块审核管理员账号点击“禁用管理员”可以将该账号设置成禁用状态（禁用状态下该账号无法登录）



2.2.6 修改管理员权限

在机构管理员管理页面点击设置角色，可以给该管理员账号修改权限，勾选相应权限后点击保存即可



保存返回

角色名称

☐ 二级机构人事管理员

☐ 双师申报浏览人员

☒ 院系双师审核员

保存返回

2.2.7 修改管理员信息

在机构管理员管理页面点击编辑，可以修改该账号的基本信息，点击保存即可

姓名: 登录名: 身份证:

性别: --请选择-- 状态: --请选择-- 显示下级地区: ☐

搜索

登录名	登录别名	用户名↑	所属机构	身份证	状态	操作
☐ test_gzxx		信息技术学院审核	信息技术学院		启用	  

所属机构名称: 信息技术学院

登录名: * test_gzxx

用户姓名: * 信息技术学院审核

性别: * 男

用户状态: * 启用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失效时间:

工作单位:

保存

重置

2.2.8 管理员账号安全

在机构管理员管理页面点击账号安全，可以通过设置新的密码对该账号进行密码重置

姓名:

登录名:

身份证:

性别:

--请选择--

状态:

--请选择--

显示下级地区:

搜索

登录名

test_gzxx

登录别名

用户姓名

信息技术学院审核

所属机构

信息技术学院

身份证

状态

启用

操作

设置颜色

编辑

账号安全

用户姓名: 信息技术学院审核

登录名: test_gzxx

登录别名:

新密码:

密码强度:

弱

中

强

确认新密码:

保存

返回

3. 双师申报管理

3.1 申报表浏览

点击双师申报管理，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申报表浏览进入如下页面，在该页面可以查看学校或分院系的申报情况，还可以根据条件进行搜索，默认显示的是“已提交”状态的申报表

系统管理

双师申报管理

申报表浏览

汇总表

校级审核

认定管理

高职申报材料

双师统计

教师库管理

组织结构树

测试高职院校

信息技术学院

工商管理

测试教务处

2023 “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

全部已提交

校内审核未完成

校内审核完成等待认定

未提交

认定方式

认定“双师”等级

姓名

搜索

“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列表

院系	所在学校	认定方式	认定“双师”等级	姓名	性别	最高学历
测试高职院校	测试高职院校	申请认定	中级	高师一	男	大学本科毕业

112

3.1.1 校内审核未完成

点击“校内审核未完成”可以切换分页，在该页面可以查看“分块审核未完成”（包括已提交等待校内审核和分块审核退回）状态的申报表，可以对该类申报表进行批量退回操作，退回后需要教师重新提交



3.1.2 校内审核完成等待认定

点击“校内审核完成等待认定”可以切换分页，在该页面可以查看状态为“学校审核通过”的申报表，可以对该类申报表进行批量退回操作，退回后需要教师重新提交



3.1.3 未提交

点击“未提交”可以切换分页，在该页面可以查看所有“未提交”状态的申报表



3.2 汇总表

点击汇总表可以查看学校具体完成情况，可以导出成 excel 文件

系统管理

双师申报管理

申报表浏览

汇总表

校级审核

认定管理

高职申报材料

双师统计

教师库管理

测试高职院校申报汇总表

已提交1人， 未完成校级审核1人， 认定初级0人， 认定中级1人， 其中中级认定0人， 认定高级0人， 直接认定0人， 申请认定1人， 校外兼职教师0人。

显示 50 条记录

导出Excel

搜索

申报人基本情况				教师系列证书				非教师系列证书				认定情况		符合认定条件					
部门	姓名	专业领域	从教年月	教师岗位类型	教师课程类型	师德考核情况	教学成果证明	企业工作/实践经历	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等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与发证机构	职业资格等级	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与发证机构		执业资格及其他证书以及证书编号与发证机构	认定方式	认定等级		
测试高职院校	高师一	能源动力与材料类	200110	职业学校专任教师	专业（实习指导）课	合格	学期1次优考	近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企业本专业岗位实践	高级学校教师资格	初级	技术类	初级	1111.11111	无等级	11111.111111	1111.11111	申请认定	中级	1 2024-07-26 至 2024-06-06 111111 2024-07-30

显示 1 到 1 条记录, 共 1 条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3.3 校级审核

高职双师申报，在院系审核通过后，需要进行校级审核。点击校级审核按钮，可以进入审核页面。

系统管理

双师申报管理

申报表浏览

校级审核

认定管理

高职申报材料

双师统计

2023 “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

等待学校审核0

学校审核通过

学校审核退回

学校审核不通过

Q 认定方式 认定 “双师” 等级 姓名 搜索

“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列表									
院系	认定方式	认定 “双师” 等级	姓名	性别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领域	状态	操作
工商管理学院	申请认定	中级	高师二	男	硕士研究生毕业	经济学硕士学位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等待校级审核	审核

批量审核通过

每页 15 第 1 页 / 共 1 页 1 条记录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页码 跳转

在等待学校审核标签下可以看到院系审核通过，等待学校审核的双师申请信息。点击审核，进入审核页面进行审核。也可以在导入汇总表，给专家审核通过后，在列表勾选教师信息，批量通过审核。

<< 返回内容列表

按标签显示

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

等待校级审核

基本情况

资格证书

教学情况

教学业绩

教育研究

实践能力与成果

专业成果

认定结果

基本情况

学校层次	高等职业学校（含高职院校、职业本科）		
所在学校	测试高职院校		
认定方式	申请认定		
当前 “双师” 等级	初级		
认定 “双师” 等级	中级		
申请时间	2024-05-12		

姓名	高师一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2008-10-05	民族	汉族
最高学历	大学本科毕业	最高学位	哲学学士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200010	从教时间	200110
专业领域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联系电话	111111111111
教师岗位类型	职业学校专任教师		
教师课程类型	专业（实习指导）课		
近五年师德表现	合格		
真实性承诺签字（下载模板）	2024年高中骨干教师专...		

“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列表						
☐	院系	认定方式	认定“双师”等级	姓名	性别	最高学历
☒	信息技术学院	申请认定	中级	高师一	男	大学本科毕业
批量审核通过						

操作结果 返回内容列表

您本次共选择了1条数据。

您本次成功操作了1条数据。

返回信息列表

点击上方学校审核通过标签，可以查看已通过教师信息。也可以对有疑义需要退回的教师，进行退回操作。注意：退回后，教师的申报表会变成未提交状态，需要重新提交。

2023 “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 等待学校审核 学校审核通过 学校审核退回 学校审核不通过									
Q 认定方式 认定“双师”等级 姓名 搜索									
“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列表									
☐	院系	认定方式	认定“双师”等级	姓名	性别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领域	状态
☐	信息技术学院	申请认定	中级	高师一	男	大学本科毕业	哲学学士学位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学校审核通过
退回或未提交状态									
每页 15 第 1 页 / 共 1 页 1 条记录 首页 上页 下页 尾页 页码 跳转									

审核不通过只能单个进行，必须要填写审核意见。

认定机构意见

认定机构意见

审核意见

最多 200 字字数统计 0

审核不通过

审核不通过的可以在学校审核不通过标签下查看。也可以对有疑义需要退回的教师，进行退回操作。注意：退回后，教师的申报表会变成未提交状态，需要重新提交。

2023 “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

等待学校审核
学校审核通过
学校审核退回
学校审核不通过

Q 认定方式
认定“双师”等级
姓名
搜索

“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列表

院系	认定方式	认定“双师”等级	姓名	性别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领域	状态	操作
信息技术学院	申请认定	中级	高师一	男	大学本科毕业	哲学学士学位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学校审核不通过	查看

退回或未提交状态

每页 15 第 1 页 / 共 1 页 1 条记录 首页 上页 下页 尾页 页码 跳转

3.3 认定管理

点击认定管理进入等待认定统计页面，在该页面可以对“已提交”状态的申报表进行认定操作

江苏教师管理系统 | 职业教育教师管理

测试离职
修改密码

系统管理
双师申报管理
申报表浏览
汇总表
校级审核
认定管理
高职申报材料
双师统计
教师库管理

等待认定统计

导出Excel

搜索机构

机构	初级				中级				高级			
	已提交总数	人数	已认定	等待认定	人数	已认定	等待认定	人数	已认定	等待认定		
信息技术学院	1	0	0	0	1	0	1	0	0	0		
合计	1	0	0	0	1	0	1	0	0	0		

共 2 条

3.2.1 等待认定管理

点击“等待认定”下方的蓝色数字，在该页面可以批量或者单个进行认定通过或者认定不通过操作（不通过认定只能单个进行，且必须填写原因）

2023 “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

等待认定初级
等待认定中级
等待认定高级
已认定
全部

Q 认定方式
认定“双师”等级
姓名
搜索

信息技术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列表

院系	所在学校	认定方式	认定“双师”等级	姓名	最高学历
信息技术学院	测试高职院校	申请认定	中级	高师一	大学本科毕业

批量认定通过

批量认定不通过

认定机构意见

认定机构意见

最多 200 字

审核意见

认定通过

认定不通过

3.2.2 已认定管理

点击“已认定”下方的蓝色数字，在该页面可以通过点击右侧“查看或修改”按钮进行取消认定操作

2023 “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

等待认定初级等待认定中级等待认定高级已认定全部

认定方式认定“双师”等级姓名搜索

信息技术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列表									
院系	所在学校	认定方式	认定“双师”等级	姓名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领域	状态	操作
信息技术学院	测试高职院校	申请认定	中级	高师一	大学本科毕业	哲学学士学位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认定通过	查看或修改

每页15第 1 页 / 共 1 页1条记录 首页上页下页尾页 页码跳转

<<返回内容列表按标签显示

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认定通过

基本情况资格证书教学情况教学业绩教育研究实践能力与成果专业成果认定结果

认定机构意见

认定机构意见

最多 200 字

审核意见

取消认定

3.4 高职申报材料

点击高职申报材料进入材料提交页面，学校管理员需要在所有校内审核和认定工作都完成之后才能进行提交。申报材料中的汇总表由系统自动生成，学校只需要上传实施细则与佐证材料 word 版以及细则盖章 pdf 版，上传后点击保存并提交材料即可

1. 实施细则与佐证材料word版: (必填)

2. 实施细则盖章pdf版: (必填)

暂保存并提交材料

如果校内审核未完成则无法进行材料申报，则会有相应提示信息

1. 实施细则与佐证材料word版: (必填)

2. 实施细则盖章pdf版: (必填)

还有1老师提交了申报表但是校内审核流程未结束，还不能进行材料上报，可以在申报表浏览菜单下查看具体信息

如果校内审核已完成但是没有认定完成，则无法提交汇总表

1. 实施细则与佐证材料word版: (必填)

2. 实施细则盖章pdf版: (必填)

本校认定工作尚未完成暂时不能提交整体材料。

3.5 双师统计

点击双师统计可以进入统计页面，在该页面可以查询（填报进度、申报、证书）等情况统计，还可以导出为 excel 文件

双师统计

填报进度统计

申报统计

证书统计

导出Excel

搜索机构

机构	申报表总数	已提交	等待校内审核	校内审核完成	校内审核完成率	已复核	已生成证书
测试高职院校	1	1	1	0	0.0%	0	0
工商管理	1	0	0	0	0	0	0
合计	2	1	1	0	0.0%	0	0

共 3 条

4. 教师库管理

4.1 教职工信息管理

点击系统左侧教师库管理，然后在下拉菜单中选择教职工信息管理，进入教职工信息管理页面，

4.1.1 查看学校或院系教师信息

在组织结构树中点击学校或院系可以分别查看对应机构下所属教师，点击上方状态栏可以根据教师状态进行筛选，点击查看可以查看具体教师信息

☐	所属机构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教职工号
☐	测试高职学校	测试高职学校	高师一	男	00001
☐	工商管理	测试高职学校	高师二	男	00002
☐	信息技术学院		测试一次	男	00100
☐	信息技术学院	测试高职学校	测试傅	男	00003

4.1.2 单个/批量新增教师

点击新建信息，进入新增教职工信息页面，第一步需填写要录入教师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系统会根据身份证号先行检查新教师的状态，如是否已录入、是否在他校兼职等。若身份证号在系统中不存在，则自动打开师资信息表单用于录入新教师信息

职业教育教师信息

[专职](#)
[兼职](#)
[离职](#)
[未提交¹](#)
[全部](#)

+ 新建信息

导入

Q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

搜索

☐	所属机构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教职工号
☐	测试高职学校	测试高职学校	高师一	男	00001
☐	工商管理	测试高职学校	高师二	男	00002
☐	信息技术学院		测试一次	男	00100
☐	信息技术学院	测试高职学校	测试傅	男	00003

内容编辑: 职业教育教师信息 返回内容列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地区

身份证件号

出生日期

出生地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文化程度

新增教职工

请填写新增教职工的姓名、身份证号及其类别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

教职工类别

新增

取消

(必填)

点击导入，进入导入教职工信息页面，点击“下载 Excel 模板”链接可将 Excel 格式的模板下载并保存至本地。学校管理员需使用此模板整理教师数据并导入

导入文件: 职业教育教师信息 返回信息列表

即将在“测试高职学校”下导入文件

第一步，选择Excel文件

职业教育教师信息Excel导入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下载Excel模板

右键点击选择“目标另存为”

在 Excel 模板中，所有必填数据项会在表头中以红色粗体标识，列“所属机构”用于填写教师所在院系。

注意，excel 中录入的“身份证件号”如果在本校中已经存在，导入时系统会根据身份证号用 excel 中的内容 修改此教师的信息。

	A	B	C	D	E	F	G	H	
1	所属机构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教职工号	国籍/地区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	手机号
2	院系A	测试教师		女	00039	中国	居民身份证	3203241.....	139565
3									
4									
5									

4.1.3 单个/批量导出教师

点击下方导出可以根据要求导出当前列表中所有教师或勾选单个/多个教师进行导出，然后选择需要导出的具体教师字段，完成后点击导出 excel 文件即可

职业教育教师信息
专职
兼职
离职
未提交¹
全部
+ 新建信息
导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
 搜索

☐	所属机构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教职工号
☐	测试高职学校	测试高职学校	高师一	男	00001
☐	工商管理	测试高职学校	高师二	男	00002
☐	信息技术学院		测试一次	男	00100
☐	信息技术学院	测试高职学校	测试傅	男	00003

导出
删除
转移院系

☐ 导出当前列表
 ☒ 导出选中数据

选择需要导出的字段
 ☐ 全选
 ☐ 反选

☐ 基本信息

☐ 学校名称
 ☐ 姓名
 ☐ 曾用名
 ☐ 性别

☐ 教职工号
 ☐ 国籍/地区
 ☐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件号

☐ 手机号
 ☐ 出生日期
 ☐ 籍贯
 ☐ 出生地

☐ 民族
 ☐ 政治面貌
 ☐ 婚姻状况
 ☐ 健康状况

☐ 文化程度

☐ 最高学历
 ☐ 获得最高学历的院校或机构
 ☐ 最高学位层次
 ☐ 最高学位名称

☐ 工作情况

☐ 人员状态
 ☐ 参加工作年限
 ☐ 从教年月
 ☐ 进本校年月

☐ 教职工来源
 ☐ 教职工类别
 ☐ 是否在岗
 ☐ 用人形式

☐ 签订合同情况
 ☐ 任课状况
 ☐ 课程类型
 ☐ 公共课程学科

☐ 专业大类
 ☐ 专业中类
 ☐ 专业名称
 ☐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 是否“双师型”教师
 ☐ 是否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企业工作(实践)时长

☐ 岗位信息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 现任岗位等级
 ☐ 现任岗位类别
 ☐ 教师资格证书种类

☐ 教师资格证号码
 ☐ 教师资格证任教学科
 ☐ 证书颁发日期
 ☐ 证书颁发机构

导出成Excel文件

4.1.4 单个/批量删除教师

勾选单个或多个教师，点击下方删除，选择删除选中数据，确认后删除该教师（已提交状态的教师无法删除）

☐	所属机构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教职工号
☐	测试高职学校	测试高职学校	高师一	男	00001
☐	工商管理	测试高职学校	高师二	男	00002
☐	信息技术学院		测试一次	男	00100
☐	信息技术学院	测试高职学校	测试傅	男	00003

导出

删除

转移院系

删除选中数据

zjste.net.cn 显示

即将删除选中的内容，该操作不可恢复，是否继续？

确定

取消

4.1.5 单个/批量转移院系

勾选单个或多个教师，点击转移院系，会进入相应页面，选择转移至校级机构或院系，点击保存即可

☐	所属机构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教职工号
☐	测试高职院校	测试高职院校	高师一	男	00001
☒	工商管理	测试高职院校	高师二	男	00002
☐	信息技术学院		测试一次	男	00100
☐	信息技术学院	测试高职院校	测试傅	男	00003

导出
删除
转移院系

转移院系

即将为选定的 1 个教师重新设置院系

☐ 转移至校级机构（不属于任何院系）

选择院系

保存设置 暂不设置

4.2 教职工信息浏览

点击教职工信息浏览，可以查看学校所有教职工信息，点击右侧查看可以查看教师所有信息，同时还可以根据条件进行搜索或者批量导出教职工信息

JSTE 江苏教师管理系统 | 职业教育教师管理

测试中等职业学校
[修改密码](#)
[客服QQ](#)
[帮助文档](#)
[退出登录](#)

系统管理

双师申报管理

教师库管理

教职工信息管理

教职工信息浏览

教师密码重置

信息统计

职业教育教师信息
已提交
高级搜索

Q: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
搜索

职业教育教师信息列表											
☐	所属机构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教职工号	身份证件号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名称	教职工类别	状态	操作
☐	测试中等职业学校	测试中等职业学校	一	男	00019		博士研究生毕业	哲学博士学位	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	已提交	查看
☐	院系A	测试中等职业学校		女	22222		大学本科毕业	文学学士学位	专任教师	已提交	查看
☐	测试中等职业学校			男	100009		博士研究生毕业	文学博士学位	专任教师	已提交	查看
☐	院系A			男	00039				专任教师	已提交	查看

4.3 教师密码重置

点击教师密码重置进入教师账号管理页面,点击账号右侧的账号安全可以重置教师和管理员的密码,

教师管理
显示教师用户列表, 对用户进行管理, "设置角色"可以设置用户的管理员级别, "编辑"可以编辑联系电话等信息, "账号安全"可以重置用户的登录密码和解除IP地址绑定、解除账号锁定。

姓名: 登录名: 身份证: 性别: 状态: 显示下级地区: 搜索

复选框	登录名	用户名	所属机构	身份证	状态	操作
☐	9d20908a-d1f5-498f-b11a-0226af01c738		院系A		启用	账号安全
☐	932d5852-4f73-47e3-abeb-f3299cde0da4		院系A		启用	账号安全
☐	6533bb4b-e51b-4407-ad7c-9ad6e534f9a0		院系C		启用	账号安全
☐	c9b80eb5-8f44-485f-9a1e-b026df6671ac		院系B		启用	账号安全

江苏教师管理系统

职业教育教师管理

高职院校审核管理员帮助手册

2024-06

目 录

1. 账号登录与安全	127
1.1 第一次登录（或重置密码后第一次登录）	127
2. 双师申报管理	128
2.1 院系审核	128
2.2 双师统计	130

1. 账号登录与安全

1.1 第一次登录（或重置密码后第一次登录）

第一次登录本平台的分块审核管理员，需要重置密码后才能进入系统。中分块审核管理员忘记密码，找学校管理员重置新密码的也需要重置密码后才能进入系统。

打开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s://z.jste.net.cn/>，打开登录页面



输入登录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系统，进入重置密码页面

个人密码修改

姓名 李来1

单位 院系A

如果此处显示的不是您实际的单位，则您可能错登录了别人的账号。请立刻[退出登录](#)，并使用本人账号登录。

登录别名

设置用来登录的登录名，登录名不能和其他人重复，不能使用身份证号作为登录名

原密码

如果是刚刚由管理员重置，此处请填写管理员重置的密码

新密码

密码强度：弱 中 强

密码强度要求：小写字母、大写字母、数字以及特殊字符（只支持"!@%*()）中的三者或四者组合，长度大于等于8位。密码都不能包含登录名、或者简单字符如"123"或"abc"

新密码（再次输入）

第一次登录需要设置登录别名，要求不能重复，8~17 位字符组成；输入原密码，该密码为刚刚登录输入的密码；设置新密码，要求不小于 8 位，密码强度

为强；并再次确认新密码。输入完成后点击修改按钮确认。



点击“请您重新登录”链接，进入登录页面。重新输入您刚刚设置的登录别名、密码，并输入验证码登录系统。



2. 双师申报管理

2.1 院系审核

分块审核管理员登录系统，点击左侧双师申报管理，在下拉菜单中选择校内分块审核，进入审核页面



在该页面可以进行院系审核，在等待院系审核页面点击审核按钮可以进入审核页面

2023 “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 等待院系审核 0 院系已审核

Q 认定方式 认定“双师”等级 姓名

“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列表									
院系	认定方式	认定“双师”等级	姓名	性别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领域	状态	操作
信息技术学院	申请认定	中级		男	大学本科毕业	哲学学士学位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已提交等待校内审核	审核

每页 15 第 1 页 / 共 1 页 1 条记录 首页 上页 下页 尾页 页码

在审核页面可以操作审核通过/退回，退回需要填写原因，完成后点击保存则该教师进入已审核页面

审核意见

最多 200 字

审核意见

最多 200 字

在院系已审核页面可以找到该教师信息，点击审核，可再次修改该教师审核结果

2023 “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 等待院系审核 院系已审核

Q 认定方式 认定“双师”等级 姓名

“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列表									
院系	认定方式	认定“双师”等级	姓名	性别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领域	状态	操作
信息技术学院	申请认定	中级		男	大学本科毕业	哲学学士学位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院系审核退回	审核

每页 15 第 1 页 / 共 1 页 1 条记录 首页 上页 下页 尾页 页码

2.2 双师统计

点击双师统计可以进入统计页面，在该页面可以查询（填报进度、申报、证书）等情况统计，还可以导出为 excel 文件

 **JSTE** 江苏教师管理系统
www.jste.net.cn

职业教育教师管理

测试中等职业学校

修改密码

客服QQ

帮助文档

退出登录

系统管理

双师申报管理

申报表浏览

认定管理

中职申报材料

双师统计

双师统计

填报进度统计

申报统计

证书统计

导出Excel

搜索机构

机构	申报表总数	已提交	等待校内审核	校内审核完成	校内审核完成率	已复核	已生成证书
院系A	3	2	0	2	100%	0	0
合计	3	2	0	2	100%	0	0

共 2 条

江 苏 教 师 管 理 系 统

职业教育教师管理

教师帮助手册

2024-06

目 录

一、	账号登录与安全	133
1、	第一次登录（或重置密码后第一次登录）	133
2、	重置密码	134
二、	个人信息查看	135
三、	双师申报	136
1、	双师申报	136
2、	申报结果查看	138

一、 账号登录与安全

1、 第一次登录（或重置密码后第一次登录）

第一次登录本平台的教师，需要重置密码后才能进入系统。教师忘记密码，找学校管理员重置新密码的也需要重置密码后才能进入系统。

打开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s://z.jste.net.cn/>，打开登录页面



输入登录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系统，进入重置密码页面

个人密码修改

姓名	李来1
单位	院系A
如果此处显示的不是您实际的单位，则您可能错登了别人的账号。请立刻 退出登录 ，并使用本人账号登录。	
登录别名	
设置用来登录的登录名，登录名不能和其他人重复，不能使用身份证号作为登录名	
原密码	
如果是刚刚由管理员重置，此处请填写管理员重置的密码	
新密码	
密码强度： 弱 中 强	
密码强度要求：小写字母、大写字母、数字以及特殊字符（只支持"!@\$%&'()*）中的三者或四者组合，长度大于等于8位。密码都不能包含登录名、或者简单字符如"123"或"abc"	
新密码（再次输入）	
修改	

第一次登录需要设置登录别名，要求不能重复，8~17 位字符组成；输入原密码，该密码为刚刚登录输入的密码；设置新密码，要求不小于 8 位，密码强度为强；并再次确认新密码。输入完成后点击修改按钮确认。

注意：只有第一次登录的登录名是身份证号码，登录后必须修改，不允许使用身份证号码作为登录别名。



修改成功! [请您重新登录](#)

点击“请您重新登录”链接，进入登录页面。重新输入您刚刚设置的登录别名、密码，并输入验证码登录系统。

江苏教师管理系统 | 职业教育教师管理 | 双师申报 | 我的培训 | 个人信息

通知

系统试用通知

2024-06-04

目前正进行教师基础库和双师申报两个系统模块的试用。

李来1
院系A

[修改密码](#) | [退出登录](#)

教师基本信息

查看全部

姓名	李来1	学校	院系A
身份证号	0093	手机	32
学历		学位	
教职工类别	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		

2、重置密码

教师可以在登录后自行设置新密码，点击修改密码即可

江苏教师管理系统 | 职业教育教师管理 | 双师申报 | 我的培训 | 个人信息

通知

系统试用通知

2024-06-04

目前正进行教师基础库和双师申报两个系统模块的试用。

李来1
院系A

[修改密码](#) | [退出登录](#)

教师基本信息

查看全部

姓名	李来1	学校	院系A
身份证号	0093	手机	32
学历		学位	
教职工类别	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		

设置新密码可以选择重设登录别名或者沿用之前的登录别名，其他设置项与第一次登录一样。

个人密码修改

姓名

李来1

单位

院系A

如果此处显示的不是您实际的单位，则您可能错登录了别人的账号。请立刻[退出登录](#)，并使用本人账号登录。

登录别名

lilai0001

设置用来登录的登录名，登录名不能和其他人重复,不能使用身份证号作为登录名

原密码

如果是刚刚由管理员重置，此处请填写管理员重置的密码

新密码

密码强度：

弱

中

强

密码强度要求：小写字母、大写字母、数字以及特殊字符（只支持"!@\$%*()）中的三者或四者组合,长度大于等于8位。密码都不能包含登录名、或者简单字符如"123"或"abc"

新密码（再次输入）

修改

二、 个人信息查看

点击个人信息按钮，可以查看教师个人信息

双师申报 | 我的培训 | 个人信息

通知

系统试用通知

2024-06-04

目前正进行教师基础库和双师申报两个系统模块的试用。

高师一

测试高职院校

修改密码

退出登录

详细信息: 职业教育教师信息

返回内容列表

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		姓名	高师一
曾用名		性别	男
教职工号		国籍/地区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	
手机号		出生日期	
籍贯	江苏省南京市	出生地	江苏省南京市
民族	汉族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婚姻状况	未婚	健康状况	
个人照片			
文化程度			
最高学历	大学本科学历	获得最高学历的院校或机构	
最高学位层次		最高学位名称	哲学学士学位
获得最高学位的院校或机构			
工作情况			
参加工作年月		从教年月	
进本校年月		教职工来源	应届毕业生
教职工类别	专任教师	是否在编	是
用人形式		签订合同情况	聘用合同
任职状况	聘任	任教学科大类	

三、 双师申报

1、双师申报

点击双师申报按钮，进入双师申报页面。



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 未提交

基本情况 | 资质证书 | 教学情况 | 教学业绩 | 教育研究 | 实践能力与成果 | 专业成果

基本情况

学校层次	高等职业学校（含高职院校、职业本科）		
所在学校	测试高职院校		
认定方式	☐ 直接认定 ☒ 申请认定（必填）		
当前“双师”等级	☐ 无 ☒ 初级 ☐ 中级 ☐ 高级（必填）		
认定“双师”等级	☐ 初级 ☒ 中级 ☐ 高级（必填）		
申请时间	（必填）		

姓名	高师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2008-10-25	民族	汉族 快速定位（必填）
最高学历	硕士研究生毕业 （必填）	最高学位	经济学硕士学位 快速定位（必填）
参加工作时间	（必填）	从教时间	（必填）
专业领域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快速定位（必填）	联系电话	（必填）
教师岗位类型	☒ 职业学校专任教师 ☐ 职业学校兼课教师（校内具备教师资格人员） ☐ 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来自行业企业） ☐ 其他依法开展职业学校教育的机构中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必填）		
教师课程类型	☒ 专业（实习指导）课 ☐ 公共课 ☐ 其他（至少勾选一项）		
近五年师德表现	☒ 合格 ☐ 不合格（必填）		

系统默认按标签显示各项填报内容，需要逐个标签填写完毕后进行提交。也可以在填写过程中暂时保存信息，不进行提交操作，等全部填写完成确认后再提交。

根据不同的认定级别和认定方式，填报内容会有所不同。在点击认定方式和认定级别后，页面标签会动态显示需要填报的内容。

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 未提交

基本情况 资格证书 教学情况 实践能力与成果 专业成果

基本情况

学校层次	高等学校（含高职院校、职业本科）
所在学校	测试高职院校
认定方式	☒ 直接认定 ☐ 申请认定（必填） ☒
当前“双师”等级	☐ 无 ☒ 初级 ☐ 中级 ☐ 高级（必填） ☒
认定“双师”等级	☐ 初级 ☒ 中级 ☐ 高级（必填） ☒
申请时间	2024-05-12（必填）

教师岗位类型选择“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来自行业企业）”的也会与其他教师有所区别。

基本情况 资格证书 教学情况 专业成果

基本情况

学校层次	高等学校（含高职院校、职业本科）
所在学校	测试高职院校
认定方式	☒ 直接认定 ☐ 申请认定（必填） ☒
当前“双师”等级	☐ 无 ☒ 初级 ☐ 中级 ☐ 高级（必填） ☒
认定“双师”等级	☐ 初级 ☒ 中级 ☐ 高级（必填） ☒
申请时间	2024-05-12（必填）

姓名	高师一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2008-10-05	民族	汉族
最高学历	大学本科毕业	最高学位	哲学学士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200010	从教时间	
专业领域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联系电话	（必填）

教师岗位类型	☐ 职业学校专任教师 ☐ 职业学校兼职教师（校内具备教师资格人员） ☒ 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来自行业企业） ☐ 其他依法开展职业学校教育的机构中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必填） ☒
教师课程类型	☐ 专业（实习指导）课 ☐ 公共课 ☐ 其他（至少勾选一项）
近五年师德表现	☐ 合格 ☐ 不合格（必填）

高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中级、高级“双师”者，“专业成果”与上表“实践成果”均为必填。

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 未提交

基本情况 资格证书 教学情况 实践能力与成果 专业成果

专业成果

时间	荣誉、项目奖励等名称	授予部门	级别	排名/总人数	文件材料	操作
新增专业成果						

备注：限填2项以内。（1）校外兼职教师获首产业教授、省技能大师等称号者在此填写；（2）高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中级、高级“双师”者，“专业成果”与上表“实践成果”均为必填。

保存信息 提交

确认全部填写完成后提交申报信息。

2、申报结果查看

已提交并且审核认定过的教师，在双师申报页面，可以查看到认定和各项审核情况

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

认定不通过

基本情况 资格证书 教学情况 教学业绩 教育研究 实践能力与成果 专业成果

资格证书

教师资格证书名称	资格证1
教师资格证书编号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等级	中级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等级	
职业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及颁发机构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名称	
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编号及颁发机构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及颁发机构	
非教师系列职业等级、资格等级及证书材料	
资格证书审核结果：审核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 年 4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

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第四条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

第八条 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

业教育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第九条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

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

国家采取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十一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职业分类、职业标准、职业发展需求,制定教育标准或者培训方案,实行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每年5月的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认。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

第十六条 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实施。

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军队职业技能等级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并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便利。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或者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

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特点，组织制定、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完善职业教育教学等标准，宏观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国家根据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的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

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实施实用技术培训。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承担教育教学指导、教育质量评价、教师培训等职业教育公共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

业教育的指导，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培育供需匹配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并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企业招用的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招用的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

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七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

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第二十八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联合办学，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等根据区域或者行业职业教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和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

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并可以通过

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支持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三)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

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二)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师或者其他授课人员、

管理人员；

(三)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

(四)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务会议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

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听取行业组织、企业、学校毕业生等方面代表的意见，发挥其参与学校建设、支持学校发展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

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开展下列活动：

(一)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

(二)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三)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

(四)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五)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十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合作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

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减免；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

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养职业教育教师;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

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

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国家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基本标准，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其中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持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第四十九条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第五十一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经职业培训机构

或者职业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经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凭证。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并向艰苦、特殊行业等专业学生适当倾斜。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奖励和资助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优秀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或者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助资金管理使用。

第五十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

财政专项安排、社会捐赠指定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大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投入，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五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其中用于企业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到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接受职业教育的，应当在其接受职业教育期间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

企业设立具备生产与教学功能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参照职业学校享受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职业教育的科学技术研究、教材和教学资源开发，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

国家逐步建立反映职业教育特点和功能的信息统计和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和保障体系，组织、引导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宣传推广、人才供需对接等活动。

第六十二条 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第六十六条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

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六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适用本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 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2018年1月20日)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兴国之基必先强师，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正在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

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向往更加迫切。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有的地方对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视不够，在教育事业发展中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亟须加大；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对师范院校支持不够；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需要提升，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待遇有待提高；教师城乡结构、学科结构分布不尽合理，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亟须理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2.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3. 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

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的政治方向。

——强化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

——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改革的体制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分类施策。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重视专业发展，培养一批教师；加大资源供给，补充一批教师；创新体制机制，激活一批教师；优化队伍结构，调配一批教师。

4. 目标任务。经过 5 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 2035 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

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 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

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7. 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

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8. 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研究制定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

9. 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创造条件，推动一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整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发挥专业优势，开设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

10. 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转变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改进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使教师静心钻研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水平。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各地实际，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继续实施教师国培计划。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

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实施校长国培计划，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11. 全面提高幼儿园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教师队伍

伍。办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支持师范学院设立学前教育专业，培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幼儿为本、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高水平幼儿园教师。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

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切实提升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依托高等学校和优质幼儿园，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幼儿园教师。鼓励师范院校与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2. 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各地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高等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切实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

13. 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为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培育生力军。重视各级各类学校辅导员

专业发展。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动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支持孔子学院教师、援外教师成长发展。

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切实理顺体制机制

14. 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及高考改革等带来的新情况，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创新编制管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

15. 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

贴。

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鼓励地方政府和相关院校因地制宜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16. 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根据教育行业特点，分区域规划，分类别指导，结合实际，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17.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展职业发展空间，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

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

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18. 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全球产业竞争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任任教。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19. 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帮助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

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由高等学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条件不具备、

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20. 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21. 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效率，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地区，根据实际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

22. 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

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拿出务实举措，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23. 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24. 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25. 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代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6.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机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研究修订教师法。统筹现有资源，壮大全国教师工作力量，培育一批专业机构，专门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27.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

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9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社会吸引力不断增强，具备了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诸多有利条件和良好工作基础。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制度标准不够健全、企业

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完善、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到了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的时候。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 5—10 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具体指标：到 2022 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 50 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 150 个骨干专业（群）。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 300 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

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从2019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一、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一) 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

把握好正确的改革方向,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为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持。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二) 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省级统筹,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指导各地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

源。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办好内地少数民族中职班。完善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三）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高等职业学校要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四）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

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把军队相关的职业教育纳入国家职业教育大体系，共同做好面向现役军人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落实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建立军地网络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制订具体政策办法，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作出贡献。

二、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准

（五）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完善中等、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职业院校设置；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巩固和发展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依据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格局。

（六）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

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职业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院校内培训可面向社会人群，院校外培训也可面向在校学生。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七）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自 2019 年开始，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 10 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职业培训，行政部门要简政放权并履行好监管职责，相关下属机构要优化服务，对于违规收取费用的要严肃处理。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其持续获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证书，引导和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

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八）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从2019年开始，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从2019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九）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

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1次专业。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认定一大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每3年修订1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

设和普遍应用。

（十）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十一）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积极性，带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指导各地各校借鉴德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经验，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

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十二）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从 2019 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 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优化结构布局，引导一批高水平工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 100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十三）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2020 年初步建成 300 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

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十四）做优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按照国家教学标准和规定职责完成教学任务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同时，也必须调动社会力量，补充校园不足，助力校园办学。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职业标准、教学标准完成的职业技能培训，要更多通过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等参与实施。政府通过放宽准入，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保证培训质量和学生能力水平。要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需要但还没有建立项目的领域中规划一批的原则，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织，优先从制订过国家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教材编写，具有专家、师资团队、资金实力和5年以上优秀培训业绩的机构中选择。培训评价组织应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政府，为培训评价组织提供好服务环境支持，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费用或干预企业办学行为。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十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建立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大师工作室，

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清理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十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 12000 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支持校企合作，注重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

制度。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

（十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从2019年起，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听取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情况汇报。

（十八）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为把握正确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创新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模式，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建议，参与起草、制订国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开展重大改革调研，提供各种咨询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规划并审议职业教育标准等，在政府指导下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管理专家、职业教育研究人员、中华职业教育社等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热心职业教育的人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听取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鼓励社会和民间智库参与。政府可以委托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全国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

等。

七、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十九）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组成，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总理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听取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

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和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类型定位，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技能型社会，弘扬工匠精神，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工作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推动学校布局、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相对接；坚持面向实践、

强化能力，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办学格局更加优化，办学条件大幅改善，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 10%，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培养质量显著提高。

到 2035 年，职业教育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技能型社会基本建成。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大幅提升，职业教育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度匹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显著增强。

二、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

（四）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加强省级统筹，确保公平公正。加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及时总结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和制度模式。

（五）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大力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优化布局结构，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采取合并、合作、托管、集团办学等措施，建设一批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注重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支持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试办社区学院。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实施好“双高计划”，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高标准建设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保持职业教育办学方向不变、培养模式不变、特色发展不变。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

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支持在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领域实施长学制培养。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按照专业大致对口原则，指导应用型本科学校、职业本科学校吸引更多中高职毕业生报考。

（六）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培养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能力。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大学课程互选、学分互认。鼓励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和社会培训。制定国家资历框架，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实现各类学习成果的认可、积累和转换，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三、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

（七）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现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学前、护理、康养、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升级钢铁冶金、化工医药、建筑工程、轻纺制造等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学校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推进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持续深化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启动实施技能型社会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地方试点。支持办好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强化校地合作、育训结合，加快培养乡村振兴人才，鼓励更多农民、返乡农民工接受职业教育。支持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

训制度和在岗继续教育制度。

（八）健全多元办学格局。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健全国有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干部人事管理等制度。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

（九）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各级政府要统筹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规模、结构和层次，将产教融合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建设一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培育市场导向、供需匹配、服务精准、运作规范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分级分类编制发布产业结构动态调整报告、行业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报告。

四、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

（十）丰富职业学校办学形态。职业学校要积极与优质企业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推动职业学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延伸职业学校办学空间。

（十一）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内容。职业学校要主动吸纳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建立全国性、行业性职教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探索

中国特色学徒制，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严禁向学生违规收取实习实训费用。

（十二）优化校企合作政策环境。各地要把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乡村振兴规划制定的重要内容，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支持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十三）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素养。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制定双师型教师标准，完善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按照职业学校生师比例和结构要求配齐专业教师。加强职业技术师范学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的规定，支持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从教，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

计划。

（十四）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实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举办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普遍开展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全面实施弹性学习和学分制管理，支持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十五）改进教学内容与教材。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实训课程体系，提升学生实践能力。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完善认证管理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更新教学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及时纳入教学内容。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先进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分层规划，完善职业教育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使用、更新、评价监管机制。引导地方、行业和学校按规定建设地方特色教材、行业适用教材、校本专业教材。

（十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教师、课程、教材、教学、实习实训、信息化、安全等国家职业教育标准，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出台更高要求的地方标准，支持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参与制定标准。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职业教育职责督导，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健全国、省、学校质量年报制度，定期组织质量年报的审查抽查，提高编制水平，加大公开力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其作为批复学校设置、核定招生计划、安排重大项目的重要参考。

六、打造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品牌

（十七）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办好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加强与国际高水平职业教育机构和组织合作，开展学术研究、标准研制、人员交流。在“留学中国”项目、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中设置职业教育类别。

（十八）拓展中外合作交流平台。全方位践行世界技能组织 2025 战略，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合作。鼓励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习中心，推进职业教育涉外行业组织建设，实施职业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计划。积极承办国际职业教育大会，办好办实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形成一批教育交流、技能交流和人文交流的品牌。

（十九）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服务国际产能合作，推动职业学校跟随中国企业走出去。完善“鲁班工坊”建设标准，拓展办学内涵。提高职业教育在出国留学基金等项目中的占比。积极打造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各地要把职业教育纳入对外合作规划，作为友好城市（省州）建设的重要内容。

七、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好支持和帮助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作用，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对职业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职责。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选优配强职业学校主要负责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职业教育干部队伍。落实职业学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

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加强职业学校党建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新时代职业学校党组织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

（二十一）强化制度保障。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地方结合实际制定修订有关地方性法规。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二十二）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正面宣传，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打通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的通道，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在职业教育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探索从优秀产业工人和农业农村人才中培养选拔干部机制，加大技术技能人才薪酬激励力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师〔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 育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9年8月30日

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教师队伍是发展职业教育的第一资源，是支撑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关键力量。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是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基础性工作。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建成，教师管理制度逐步健全，教师地位待遇稳步提高，教师素质能力

显著提升，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但是，与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新要求相比，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还存在着数量不足、来源单一、校企双向流动不畅、结构性矛盾突出、管理体制机制不灵活、专业化水平偏低的问题，尤其是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型”教师和教学团队短缺，已成为制约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瓶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培养造就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支撑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突出“双师型”教师个体成长和“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优化专兼职教师队伍结构，大力提升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为实现我国职业教育现代化、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的师资保障。

经过 5-10 年时间，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和院校深度融合的教师队伍建设机制，健全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打通校企人员双向流动渠道，“双师型”教师 and 教学团队数量充足，双师结构明显改善。建立具有鲜明特色的“双师型”教师资格准入、聘用考核制度，教师职业发展通道畅通，待遇和保障机制更加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吸引力明显增强，基本建成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具体目标：到 2022 年，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超过一半，建设 100 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 100 个国家级企业实践基地，选派一大批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建成 360 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有力保障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辐射带动各地各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

一、建设分层分类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

教师标准是对教师素养的基本要求。没有标准就没有质量。适应以智能制造技术为核心的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建立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层次分明，覆盖公共课、专业课、实践课等各类课程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修订《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准》，研制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的教师专业标准。通过健全标准体系，规范教师培养培训、资格准入、招聘聘用、职称评聘、考核评价、薪酬分配等环节，推动教师聘用管理过程科学化。引进第三方职教师资质量评价机构，不断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评价标准体系，提高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

二、推进以双师素质为导向的新教师准入制度改革

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按照专业大类（类）制定考试大纲、建设试题库、开展笔试和结构化面试。建立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的机制。加大职业院校选人用人自主权。聚焦专业教师双师素质构成，强化新教师入职教育，结合新教师实际情况，探索建立

新教师为期 1 年的教育见习与为期 3 年的企业实践制度，严格见习期考核与选留环节。自 2019 年起，除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生外，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自 2020 年起，除“双师型”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外，基本不再从未具备 3 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中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三、构建以职业技术师范院校为主体、产教融合的多元培养培训格局

优化结构布局，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高校职业技术教育（师范）学院建设，支持高水平工科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开展在职教师的双师素质培训进修。实施职业技术师范类专业认证。建设 100 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 100 个国家级企业实践基地，明确资质条件、建设任务、支持重点、成果评价。校企共建职业技术师范专业能力实训中心，办好一批一流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一流职业技术师范专业。健全普通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职业院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教师机制，发挥行业企业在培养“双师型”教师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校以职业院校毕业生和企业技术人员为重点培养职业教育教师，完善师范生公费教育、师范院校接收职业院校毕业生培养、企业技术人员学历教育等多种培养形式。加强职业教育学科教学论师资队伍建设。支持高校扩大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探索本科与硕士教育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博士研究生培养，推动高校联合行业企业培养高层次“双师型”教师。

四、完善“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

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盘活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双师型”教师队伍倾斜。推进地方研究制定职业院校人员配备规范，促进教师规模、质量、结构适应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根据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其专业特点，优化岗位设置结构，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优化教师岗位分类，落实教师从教专业大类（类）和具体专业归属，明确教师发展定位。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设置一定比例的特聘岗位，畅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兼职从教渠道，规范兼职教师管理。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建设标准统一、序列完整、专兼结合的实践导师队伍，推动形成“固定岗+流动岗”、双师结构与双师素质兼顾的专业教学团队。

五、建设“国家工匠之师”引领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分级打造师德高尚、技艺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等高层次人才队伍。通过跟岗访学、顶岗实践等方式，重点培训数以万计的青年骨干教师。加强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培养，为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培育一大批首席专家。建立国家杰出职业教育专家库及其联系机制。建设 1000 个国家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 1000 个国家级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人才需要，打造一批覆盖重点专业领域的“国家工匠之师”。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等评选表彰中，向“双师型”教师倾斜。

六、创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019-2021 年，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 1+X 证书制度改革需要，面向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领域和民生紧缺领域专业，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遴选

建设 360 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全面提升教师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以及团队协作能力，为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证。优化结构，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组织教学创新团队骨干教师分批次、成建制赴德国等国家研修访学，学习国际“双元制”职业教育先进经验，每年选派 1000 人，经过 3-5 年的连续培养，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各地各校对接本区域重点专业集群，促进教学过程、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改革创新，实施团队合作的教学组织新方式、行动导向的模块化教学新模式，建设省级、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七、聚焦 1+X 证书制度开展教师全员培训

全面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对接 1+X 证书制度试点和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求，探索适应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的教师分级培训模式，培育一批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能力的教师。把国家职业标准、国家教学标准、1+X 证书制度和相关标准等纳入教师培训的必修模块。发挥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在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健全完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体系，推进“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在教师培养培训、团队建设、科研教研、资源开发等方面提供支撑和服务。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培训者队伍，认定 300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示范单位。

八、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

加大政府统筹，依托职教园区、职教集团、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常态运行机制。发挥央企、国企、大型民企的示范带头作用，在企业设

置访问工程师、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在标准要求、岗位设置、遴选聘任、专业发展、考核管理等方面综合施策，健全高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制度，聘请一大批企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到学校兼职任教。鼓励校企共建教师发展中心，在教师 and 员工培训、课程开发、实践教学、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推动教师立足行业企业，开展科学研究，服务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推进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 1 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联合行业组织，遴选、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和兼职教师资源库。

九、深化突出“双师型”导向的教师考核评价改革

建立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培训评价组织多元参与的“双师型”教师评价考核体系。将师德师风、工匠精神、技术技能和教育教学实绩作为职称评聘的主要依据。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引入社会评价机制，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违反师德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破除“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唯身份、唯奖项”的顽瘴痼疾。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的双师素质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继续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将行动导向的模块化课程设置、项目式教学实施能力作为重要指标。试点开展专业课教师技术技能和教学能力分级考核，并作为教师聘期考核、岗位等级晋升考核、绩效分配考核的重要参考。完善考核评价的正确导向，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和激励作用。

十、落实权益保障和激励机制提升社会地位

在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过程中，全面落实和依法保障教师的管理学生权、报酬待遇权、参与管理权、进修培训权。强化教师教育教学、继续教育、技术技能传承与创新等工作内容，制定职业教育教师减负政策，适当减少专任教师事务性工作。依法保障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管理的权利。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地要结合职业院校承担扩招任务、职业培训的实际情况，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教师外出参加培训的学时（学分）应核定工作量，作为绩效工资分配的参考因素。按规定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待遇。

十一、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定向作用，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对教师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组织宣传，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和党务工作队伍。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四有”好老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大格局，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挖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大力宣传职业教育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弘扬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

十二、强化教师队伍建设的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推动解决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问题。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职业院校和各类办学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推动教师队伍建设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有机结合。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投入的支持重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进一步向教师队伍建设倾斜。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职业技术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加强督导评估，将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职业院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内容。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 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苏发〔2018〕33 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18〕4 号），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现就我省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极端重要性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越来越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作用就越来越凸显。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最根本的就是要优先发展教育，而优先发展教育最核心的就是要建好教师队伍。

近年来，全省上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力推进了教育强省和教育现代化建设，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大背景下，面对人民群众对公平优质教育的迫切需求，我省教师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一是支持力度不够大，教师工作尚未置于教育事业发展重点支持的战略领域，长期以

来困扰教师队伍建设的瓶颈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二是质量水平不够优，教师教育体系有待完善，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建设滞后于教育发展，一些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水平、专业能力有待提升，高校领军人才相对匮乏；三是结构分布不够好，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编制短缺与结构性矛盾突出并存，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学段之间、学科之间结构不尽合理；四是管理机制不够顺，“放管服”改革仍未到位，教师准入、交流、退出等机制亟需健全和落实，教师专业发展通道需要拓宽；五是地位待遇不够高，不少地区和学校没有依法落实教师工资待遇，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

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优化制度设计、破解发展瓶颈，努力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二、进一步明确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主要目标

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总体上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

——师德师风建设有力。师德师风成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广大教师争当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培养培训有效强化。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参与、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为主的教师培养体系基本形成，一批高水平、有特色、优

势强的师范院校和师范类专业脱颖而出，省、市、县、校四级教师专业发展体系进一步健全。

——数量质量同步优化。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数量达到配备标准，满足教育发展需要。教师学历层次普遍提高，中小学骨干教师队伍和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逐步壮大，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切实加强。

——地位待遇依法保障。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和奖励体系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民办学校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和社会声望普遍提高，教师职业受到全社会广泛尊重。

——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教师资格认定、招聘、退出机制不断完善，职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符合学校实际的岗位管理制度基本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全面实行，高校用人自主权进一步扩大和落实。

到 2035 年，教师队伍发展总体水平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培养造就一批有影响力的教育家型名教师、名校校长、名专家，教育系统成为集聚一流人才的高地。教师师德师风、综合素质、专业化程度、教育教学水平、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科学高效，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尊师重教蔚然成风，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三、扎实推进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重点任务

（一）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

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使教育系统成为坚持党的领

导的坚强阵地。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每名教师党员，配齐建强学校思想政治和党务工作队伍。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和教师党员先锋工程，把教师党支部建成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引导广大教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和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各高校要明确一名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校级层面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强化二级院（系）党组织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好引进人才和在职教师的政治关、思想关。（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2. 突出师德建设。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立学必先立教师之德。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将师德教育摆上教师教育的首要位置，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师德建设工作。启动“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建立新教师宣誓制度。将治理师德失范纳入专项督导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范畴，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划定行为底线，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承诺、失信惩戒机制，坚决从严处理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收受礼金等行为和高校教师在教学、学术研究、师生关系等方面的失范行为。（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3. 加大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和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力度。按规定落实生师比，畅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引进绿色通道，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坚持“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推进，实施高校优秀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领航·扬帆”计划，发挥优秀教师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按规定配备高校辅导员，完善辅导员职称评聘政策，畅通辅导员专业发展通道。加强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将班主任工作经历作为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必备条件，班主任工作量按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一半计算，鼓励中小学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适当提高班主任津贴水平，激励更多教师在班主任岗位上担当作为。省有关部门实施高校辅导员和中小学班主任培养与奖励计划，定期褒扬奖励作出突出贡献的辅导员和班主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改革创新教师编制管理

4. 合理核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职工编制。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各县（市、区）在现有事业编制总量内根据在校生人数科学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每年核定一次，并可结合教育发展实际需求按规定比例适当增加专任教师编制。编制核定时，要向小规模、寄宿制等学校倾斜，对村小、教学点以及开设西藏班、新疆班的学校，可按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调配编制。落实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标准。适时制定特殊教育机构编制标准。（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教育厅）

5. 统筹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建立以县为主、市域调剂、省级统筹、动态调整的教职工编制管理机制，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

各县（市、区）加大事业编制挖潜力度，盘活事业编制存量，向教师队伍倾斜。各设区市综合考虑所辖县（市、区）在校学生数和教育发展需求等因素，统筹调剂教职工编制。省级建立中小学教师周转编制专户，用于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人数较多、教职工编制严重短缺且难以通过县域挖潜和市域调剂等方式解决的地区补充中小学专任教师编制。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实际缺编数量和教师平均工资标准，核定兼职教师经费补助额度并足额拨付到校，用于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和能工巧匠。（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试点人员编制备案制管理。按照“标准核定、备案管理”的原则，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公办幼儿园、技工院校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备案制管理试点，备案制人员由各设区市或县（市、区）统一招聘，与事业编制人员同岗同酬，并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参照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水平建立年金制度，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当教师编制有空缺时，优先从备案制教师中招聘补充，具体办法由各设区市制定。（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根据高校办学层次、目标任务和培养规模，制定高校人员总量核定标准，科学核定高校人员总量，人员总量内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的人员参照事业编制人员管理，纳入事业单位保险。高校依据核定的人员总量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自主设置岗位结构比例和标准，自主确定岗位类别、任职资格条件等，聘用结果报省有关部门备案。（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大力振兴师范教育

8. 强化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建设发展。鼓励支持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和其他有博士、硕士授予权的高校成立教师教育学院、举办师范专业，依托学科优势发挥龙头作用，通过多种方式发展高水平师范教育。实施师范教育培养院校提升计划，重点建设 20 所左右以师范生培养为主体、定位准确、特色鲜明的培养院校，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高水平师范生培养基地。建立与师范生培养成本相适应的动态增长机制，使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高于同类非师范专业，切实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在增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和遴选高水平大学建设“四大专项”时，向师范院校和师范生培养规模大的院校倾斜。扩大师范生培养规模，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强化教师教育学科建设，对教师教育师资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在师范院校及有关项目评审时，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高质量办好师范专科院校特别是幼儿师范专科院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改革师范生招生就业办法。实施师范教育生源质量提升计划，实行师范专业提前批次录取，支持高校设立面试环节，重点考察学生的综合素养和从教潜质，注重入校后二次选拔。探索从非师范专业中选拔学生转读师范教育专业。完善师范生定向培养机制，适当扩大规模，探索免费培养、到岗退费、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多种方式开展师范生公费教育，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公开招聘办法，选拔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探索优秀师范毕业生推荐就业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

10. 深化师范教育教学改革。贯彻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大力推动师范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转变。建立师范教育专业联盟, 优化师范生培养方案, 突出模块化、选择性和实践性的教师培养课程。改变单一的讲授模式, 注重采用案例教学、观摩教学、问题研讨、模拟练习等多种教学方法。实施“互联网+教师教育”创新行动, 普遍提高师范生使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 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 进一步强化师范生“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与教学技能训练。突出教师教育创新实践教学, 构建包括师德、教学、班级管理、教研等全方位的实践教学内容体系, 建设一批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加强校地合作, 推进高校、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 建立师范院校、师范专业与中小学、幼儿园互设基地、互派教师、互动发展的机制, 使师范教育更加契合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需求。探索在中小学建立教育硕士培育站, 开展驻校式培养。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得少于半年。(责任单位: 省教育厅)

(四) 整体提高专任教师能力水平

11. 完善省市县校四级培训体系。实施“三名”工程, 培养造就一批有影响力的教育家型名教师、名校长、名专家。建好省级教师培训机构, 做强市级教师发展学院, 重点推进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 开展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建设, 为教师专业发展提供支持服务。到 2020 年, 所有县(市、区)均建成教师发展中心并通过省示范性评估认定, 建设并认定 1000 所左右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推行培训自主选学, 实行培训学分管理, 建设培训学分银行, 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相衔接的“立交桥”。各地要按照不低于当地教师工资总额的

1.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校内教师培训经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12. 创新职业院校教师配备机制。建立一批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基地，扩大职业教育领域教育硕士培养规模。推行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办法，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便于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中等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公开招聘先行聘用特殊紧缺岗位的专业课教师，但被聘用人员应当在聘用之日起 3 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否则予以解聘。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对具有特殊才能的行业专家和高技能人才，职业院校公开招聘时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限制。逐步推行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制定双师型教师、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指导意见和认定办法，支持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共建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职业院校新教师“师范教育+企业实践”入职培训制度，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3. 支持高校引育高层次人才。高校要依托国家和省重大人才项目，更大力度培养引进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对新入选的“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杰青”等国家级人才，根据所获资助情况，省财政给予配套经费支持。各地要在一定范围内为国家级人才开通医疗健康服务绿色通道，为其子女入园入学提供支持。对顶尖人才及其团队核心成员的配偶和子女，有编制的随调到机关事业单位

后仍享受编制待遇。推行“大师+团队”人才引育模式，赋予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高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全面开展高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14. 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持续实施中小学教师短期出国进修计划，每年选派 2000 名左右中小学教师到国外进修，出国进修计划省级单列，不占用市县因公短期出国计划指标。持续实施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计划，鼓励青年教师到世界名校攻读博士学位。积极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中外人文交流机制建设，建立省级援外教师储备和培养制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外办）

（五）全面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15. 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县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核定义务教育学校编制和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总额，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和岗位总额内统筹分配到学校，并报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提高编制和岗位管理的统筹力度和使用效益，具体办法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和校长交流轮岗制度，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行城乡学校组建教育集团，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和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省和设区市要将同类学校高级教师和骨干教师比例差异系数，作为考查县级教师交流轮岗执行情况的重要依据，省财政对教师交流轮岗成绩突出的地区和学校给予奖补。把握正确的人才流动导向，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规范中小学教师跨市县流动。（责任单位：省教

育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6. 修订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办法。逐步将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学历提高至大专、小学和初中教师认定学历提高至本科，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和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鼓励高中阶段学校拓宽教师来源渠道，从高水平综合性大学招录紧缺专业研究生和从社会专业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健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逐步将编外聘用教师和民办学校教师纳入定期注册范围。定期注册不合格人员要坚决退出教学岗位，不得享受教师岗位待遇；暂缓注册人员不得评聘高一级教师职务，不得晋升高一级岗位等级。鼓励引导高水平大学在校生参加教师资格证书考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推进职称制度改革。适时将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至设区市、中级职称评审权下放至县(市、区)。修订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资格条件，强化师德、能力和业绩导向，不再将论文作为晋升的限制性条件。进一步深化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在乡村中小学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申报中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0 年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通过适当提高中小学高级和中级教师岗位比例、取消教科研训部门职称比例限制、增核乡村学校职称岗位、打通中级和初级教师岗位比例、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延迟女教师不占岗位职数等办法，缓解中小学高级和中级教师岗位职数不足的问题。加强聘后管理，长期不在教学岗位和教学工作量不足的中小学教师，只能聘任在本级职务的最低等次，并不得申报高一级教师职务。完善高校职称制度，突出教育教學业绩和师德考核，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改变片面将论文、专利、项

目、经费数量以及国外访学经历等与职称评聘挂钩的做法，始终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高校要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聘，其中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的高级专家，可按规定设置特设岗位，不占岗位职数。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高校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六）不断提高教师地位待遇

18. 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教师职业具有公共属性，公办中小学教师具有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着力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维护教师职业尊严与合法权益，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引导广大教师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努力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19. 健全绩效工资保障机制。各地要建立中小学教师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增长长效联动机制，调整公务员收入分配政策时必须同步考虑中小学教师，核定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时必须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中小学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充分考虑普通高中课程改革要求，适当提高普通高中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水平。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不纳入所在学校绩效工资总量。高校专职从

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对聘用的高层次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成果的优秀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制度，实际薪酬发放水平不纳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范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0. 关心乡村教师工作生活。各地要大力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将更多的教育投入用于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改善乡村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在落实省乡镇工作人员补贴政策的基础上，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提高村小、教学点教师的补贴发放标准，使乡村学校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高于同职级城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鼓励县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院校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省有关部门启动实施乡村教师培养与奖励计划，每年遴选 100 名在乡村学校工作 5 年以上的优秀青年教师，培养造就一批乡村青年领军教师，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每年认定 100 名在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以上的优秀教师，按规定给予一定奖励。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 重视教师住房保障。各地要把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按规定落实教师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等，探索实施共有产权房政策。有条件的高校可分层分类向教师提供安家补贴、购（租）房补贴，以货币化、市场化方式解决教师住房问题。高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一视同仁享受当地人才住房优惠政策。加快推进高校青年教师周转住房建设和管理，切实解决青年教师临时住房困难。（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民办学校应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积极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建立健全教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按规定为教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具备条件的可办理补充养老保险。民办学校应每年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不少于 5%的资金用于教师队伍建设。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确保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一) 加强组织领导。教师工作实行党委和政府一把手负责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以更高远的历史站位、更宽广的国际视野、更深邃的战略眼光,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各级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每年分别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加大推进力度,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二) 优先保障投入。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主要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和实施教师教育创新行动计划,相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水平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地区,要限期整改达标,省财政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支持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建立严格的教育经费监管制度,规范教育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

用效益。

（三）强化督查问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列入督查督导重点工作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影响教育事业发展和教师队伍稳定的，按规定追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优秀教师宣传奖励活动，推出一批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时代风貌的教师典型。统筹对学校的考核、检查、评比，建立相应制度，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教师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论文等评价教师，真正让教师安心教书育人。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形成良好社会风尚。